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份月刊

第六七期合刊

# 安徽民政月刊

安徽省政政府民政廳印行

## 訓 遺 理 總

一矢勤  
一心勤  
一德勇  
夙夜匪懈  
矢勇  
以建民主國  
咨爾多士  
以建民主國  
三民主義

貫澈始終  
必信必忠  
主義是從  
爲民先鋒  
吾黨所宗  
以進大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礦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安徽民政月刊第六期合刊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 法規

### 中央法規

技師登記法

縣組織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大學組織法

專科學校組織法

醫師暫行條例

藥師暫行條例

管理醫院規則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附試驗品物收費表及收據式樣並請托書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 安徽民政周 刊 目 次

二

特種工業獎勵法

考試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電信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 本省法規

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安徽省各縣治蝗委員會規程

修正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蕪湖市政籌備處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蚌埠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 公牘

### 呈文

關於處理逆產條例疑意解釋一案已遵令辦理呈復內政部文

整理各輪辦法及出勤證樣式呈省府文

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呈省府文

## 訓令

取緝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令附辦法

轉知陽歷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誕生紀念日令

查禁泰東圖書局印行之暴風雨的前夜令

轉飭取緝接生婆並設訓練班令

轉飭禁止黨政工作人員與外界酬酢令

轉飭嗣後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令

轉飭所屬飭知各書局及印刷所不得再於十九年歷書內附印舊歷令

轉知雲南摩芻縣改為雙柏縣令

查禁五洲藥房提倡吸煙圖說廣告及藥品令

查禁反動刊物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一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令

轉發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令

查禁反動刊物少年先鋒令

淮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委會函送調查表暨遺族學生待遇辦法轉飭遵照令  
查禁反動刊物革命青年令

安徽民政月刊 目 次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查禁淫穢刊物令

轉知遼甯省興京縣改爲新賓縣令

查禁張資平所著之青春令

轉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令

查禁革命半月刊令

查禁民意週刊及急轉令

查禁青天白日正報及護黨週刊令

解釋地方團體標準令

轉飭所屬對於裁編軍隊應由各主管機關協助並准民衆團體推舉代表參加令

轉知各界人民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

保護江華模範輪船行駛長江令

飭知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六個月令

維護中國興記烟草公司在安徽推銷國產香煙令

轉發警察帽徽式樣令

各級佛教團體組織時應呈該管官廳備案令

製發戶籍登記經費預算及帶征省地方稅附加款項數目各表令

指令

指令英山縣長呈復遵令不受理土劣案件並防範土劣活動情形請鑒核由

# 議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案摘要

## 調查

六安縣視察詳表

當塗縣視察詳表

蕪陽縣視察詳表

宿縣視察詳表

## 報告

七月九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紀念報告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 特載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三民主義訓練綱要

中俄外交的知彼知己

關於中俄絕交之意見

對於中東路問題應有之認識

中東路之前因後果及我們應有的認識

安徽民政月刊 四次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編遣實施會議閉會宣言

中央宣傳部為實施編遣告民衆書

蔣主席在北平告青年書

蔣主席發表時局報告

編遣實施會議閉會蔣中正委員長致詞

## 附錄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毀壞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孔廟財產管理辦法

所得捐征收細則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 中央法規

## 農業技師登記法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鐵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業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藝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鑄

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

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鑄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

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經審

查各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  
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

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

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

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

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補呈文件

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

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

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  
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

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地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

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

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有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

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縣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

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 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

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為若干區除因地方

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

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

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

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

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

成為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

府核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

內制定自治公約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四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

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嘉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魚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嘉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嘉土地農墾森林水和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共營業事項及其他

四 教育局 嘉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事業

呈請省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二科各科督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

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

案呈請省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二科各科督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

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

案呈請省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訂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辦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

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二科各科督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

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

案呈請省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二科各科督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

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

案呈請省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案呈請省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

案呈請省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

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

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

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請

縣政會議審議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

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

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財政事項

四 資政事項

五 民政事項

六 法規事項

七 公務事項

八 公產事項

九 公債事項

十 公務員事項

十一 公務員薪俸事項

十二 公務員考課事項

十三 公務員獎懲事項

十四 公務員辭職事項

十五 公務員退休事項

十六 公務員喪葬事項

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五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六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七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八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九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零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一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二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三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四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五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六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七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八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一百九十九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一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二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三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四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五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六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七 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百零八 公務員獎勵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二、區公所經費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之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辦理事務但鄉戶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

鎮長一人

\*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

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

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

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

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

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舉糾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

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  
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  
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

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

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  
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

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大會議選舉選定

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

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

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二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

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

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

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

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

大學院審查前不予以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發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

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此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繼承人繼續

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

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

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

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

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轉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學著作以他種文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除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

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其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

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

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會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誠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

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載明其原載

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權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達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權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

印仿製或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

物改纂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

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

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纂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下列各類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

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人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一一一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

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

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務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

細說明書或因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及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註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

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

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

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

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

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上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 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大學組織法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

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等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

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  
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

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文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

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師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

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

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

另定之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

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

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

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

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

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

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

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

三兩款之原因消滅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頒證程序

### 第四章 義務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貳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第九條 凡醫師欲往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頒證書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色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遂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於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

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屍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

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

斷書檢查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

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

毒藥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

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

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

醫師會審議後暫停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

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  
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

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  
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

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

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  
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藥師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與藥師證

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 藥師除配發藥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二章 資格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

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

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會判處三年以上之徒

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

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

#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〇

## 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藥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

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藥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交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出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

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

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

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

之規定者亦同

####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

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

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

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

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本條

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

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

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

年齡篇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等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

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隔離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皿具便器及醫師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皿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

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

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

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病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六月卅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一日止)

現在院

門

診

性別	入院	出院	退院	現在院	門	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男						
女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省某市某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省某市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

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

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轉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

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

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

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

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

其業務上違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  
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

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

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

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亦同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

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

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

派部員兼任

**第九期**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遺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

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

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

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

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  
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鑽泉者其試驗之水泉應貯於用

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

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  
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

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瓢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  
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試

驗之目的者應即敍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

躋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躋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  
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

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人  
指掲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  
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攜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僞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三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十	茶及咖啡等	五元
四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二十五元
七	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二元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十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五元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十二	烟草或其製品	五元
四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五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六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十三	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二元
八	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二元	十四	着色料	十五元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三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二元
四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九	油類	九元
二	酸鹼度檢定	二元	一	衛生適否	一元
一	衛生適否	一元	一	細菌學診斷	一元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十五	病理切片	五元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十六	生物製造品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一 血清檢定	十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二 痢菌檢定	十元
三	血清學診斷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四	懷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一元	十七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十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形球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附試驗費收據式樣及請託書各一紙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依收費表第	請託人姓名	附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項款	業職		
					目收	地址		
					元			
					角			

字第

號

經手人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中

號數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品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中華民國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收 元 角	名姓 業職 住址		年 月 日

(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數量	品名	號數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請託書

品 名	數 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 目 的	試 驗 費	請 託 人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業職 地址		

##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

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

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

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

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頒之匾額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

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  
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

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

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

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中請由內

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  
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  
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  
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  
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  
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

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特種工業獎勵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開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

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

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

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準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準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

五年為限

三 雜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雜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

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沽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

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之主管機關

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

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

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

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權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

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

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

國文字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致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消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

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審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濶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

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淮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

二人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委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

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項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電信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狀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 一 供鐵路鑄造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綫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第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征收照費並制定取緝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

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于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訊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礙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訊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

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工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

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

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

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

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

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

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

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

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

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

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并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  
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  
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

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  
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  
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

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  
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公署之通知後三日內  
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

報

行政官署于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

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  
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

召集開會并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  
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  
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并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

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

表各一人

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

**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

**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

**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

**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  
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

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

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

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  
目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并送該

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

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  
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  
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之

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  
議事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  
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  
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  
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

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

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  
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核  
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

何勞資等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  
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

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

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

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

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

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

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

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

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

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

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

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

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

人為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

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

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

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

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

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者外

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二章 組織

在農村中為體力的勞動者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為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鄉農民

協會及小組織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 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

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協會

五 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六 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一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二 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三 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四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 小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

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

執行委員兼任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一 級組織處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等事項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章程

二 訓練處 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第十八條 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

三 農務處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爲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四 總務處 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爲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

爲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

一 名稱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之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

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農民運動經驗

三 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

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其所屬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

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 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 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

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

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  
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

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

呈報其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

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

公布施行

##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指有一定店屋或場所以經營商業之主體人或經理人手工業者之主體人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店員指一般經營商業之公司商店廠社及行莊之職員及其學徒除經理外皆屬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攤販指沿門或在道路擺設攤擔買賣物品或沿街叫買叫賣物品者而言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

#### 總會

第六條 具備前條年齡之資格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總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區會審查合格者得為各該總會之會員

#### 一 現任買辦

-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曾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被告發有據者
- 四 吸食鴉片者

### 第七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為最高組織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 一 縣(市)總會

#### 二 區會

#### 三 分會

#### 四 小組

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域為範圍分會及小組以

營業性質為區別特別市與普通市皆與縣同

第八條 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城為範圍分會及小組以營業性質為區別特別市與普通市皆與縣同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前項規定商民協會適用之

第九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自區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及小組設幹事會由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執行委員會自區會以上得設常務委員會分

會設總幹事

第十條 凡同一性質會員有五人以上時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至多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組以上時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二條 三個分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三條 三個區會成立之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成立縣總會

第十四條 全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成立之後得各自召集各該總會代表大會依下列之比例選舉代表成立該縣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依同一比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該縣市商民協會該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總額定為十二至一百二十人由該三總商會定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總額由代表大會定之

一 商人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五

二 店員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四

三 攤販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三

第十五條 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其系如左

一 全國商民協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商民協會——全省代表大會——省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商民協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縣(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

第十六條 全省之縣市商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五四

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商民協會選舉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場所等事宜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各該會酌量情形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民協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內部組織如左

一 全國商民協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辦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宜

二 紹興處—辦理所屬商民協會之組織

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商人店員攤販等組織總會等事宜

三 宣傳處—辦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各級

商民協會之宣傳方針事宜

四 訓練處—辦理商人店員攤販之政治

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宜

宜及創設各種商業學校等其他娛樂

五 合作處—辦理創設合作銀行及籌備

各種合作事宜

六 仲裁處—辦理排解會員間及會員與非會員間之一切爭執事宜

二 全省商民協會及縣商民協會其內部組織

與全國商民協會同惟改處爲科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酌量減併之

三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各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辦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事宜

二 組織股—辦理區會以下之組織並會

員入會轉會登記等事宜

三 訓練股—辦理區會分會及小組之政

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及宣傳事宜

四 各區會以上之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主

持並執行之

五 分會之一切事務由總幹事主持並執行之

六 小組事務由會長主持並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商民協會於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

繁簡規定職員之人數

第二十三條 各特別市商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商民協

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商民協會同但直屬全  
國商民協會

第二十四條 市商民協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商民協

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商民協會同但直屬全  
國商民協會

第二十五條 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須由發

起人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

並附具該總會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

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

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縣政府

在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組織商民協會須由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及攤販總會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

商民協會章程職員名冊及各該總會負責職

員之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呈請立案之各該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名冊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單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

址或通訊處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

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商民運動經驗

五五

#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五六

## 三 現任職務

屬分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 第三章 經費

### 第四條 附則

第三十條 縣市商民協會之經費依各總會所選出代表之比例分擔之省或全國商民協會之經費由其下級商民協會分擔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總會之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月捐
- 三 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月費之多寡視各地商民狀況如何由各該總會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入會費商人不得過五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一元月捐商人最高不得過一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五角但學徒應予減輕或免除之

## 本省法規

### ■ 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安徽省政府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管理安徽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第三十三條 商民協會或各總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舉行特別捐或募債以作經費時得由各該代表大會過半數決議舉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捐惟須得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除遵照修正安徽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應為當然委員外餘三人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之並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主席處理日常會務其重要事件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辦公處及土地行政土地丈測兩科

**第五條** 主席辦公處設主任一人承主席之命令指揮一切

職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主席辦公處設文書會計審核庶務四股各設主任

科員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左列各

項事務

一 關於會議議程記錄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校收發事項

三 關於印信典守及圖書文卷保管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本會整理經費之收入支出事項

七 關於公用物品器具購置保管事項

八 關於一切修繕及衛生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科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土地行政科土地丈測科各設科長一人技正技士

第八條 土地行政科職掌如左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雇用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一 關於各縣山地田灘湖澗屯衝墾荒及官有公

有私有之產權事項

二 關於各縣公私產權之移轉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審核地價及審核書據簿冊事項

四 關於徵收登記費事項

五 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賸本事項

六 關於編製各種土地行政表冊及圖書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土地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土地丈量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角測量及其計劃事項

二 關於地形測量及其計劃事項

三 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四 關於計算核對覆核各事項

五 關於測量照像製圖各種儀器之保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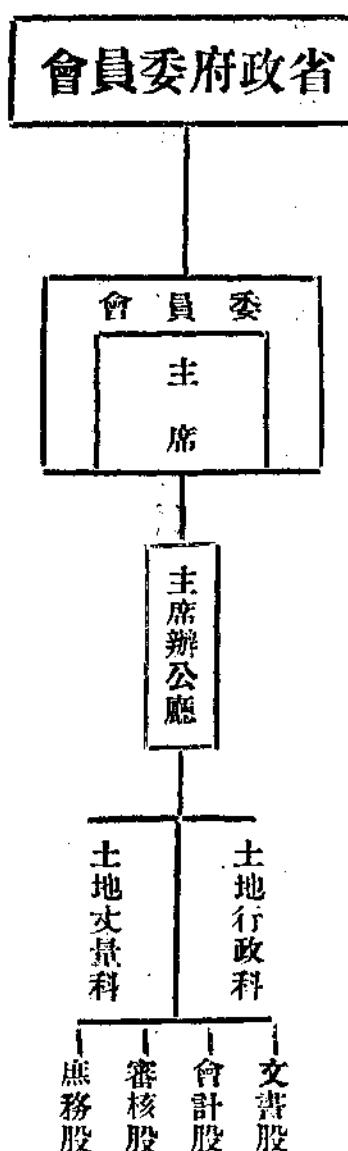
六 關於基點基線及各項標記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土地丈測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遇有不

合時得由本會隨時修改呈報省政府備案

## 本會組織系統圖



### ■安徽省政府各縣治蝗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縣治蝗委員會受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之指揮監

督辦理全縣治蝗事宜

第二條 縣治蝗委員會以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縣治蝗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左

- 一 縣長
- 二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 三 縣公安局局長
- 四 縣財政局局長
- 五 縣教育局局長
- 六 縣建設局局長或建設專員
- 七 省縣立農林棉茶蠶桑各場場長
- 八 省縣立中小學校校長
- 九 省縣通俗教育館館長
- 十 縣黨部常務委員一人
- 十一 縣農民協會常務委員一人
- 十二 各區區長

前項所列如無此機關者從缺

第四條 縣治蝗委員會聘任委員由縣政府就當地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富有治蝗學識者聘任之

**第五條** 縣治蝗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除

以縣長為主席常務委員外餘二人由當然委員互

推之

**第六條** 縣治蝗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治蝗計劃之製定事項

二 關於治蝗經費之籌集事項

三 關於治蝗事務之調查宣傳指導督促及執行

事項

四 關於治蝗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縣治蝗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宣傳股

三 指導股

每股置總幹事一人由當然委員分任之幹事若干

人由總幹事提請委員會酌用之

**第八條** 縣治蝗委員會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總幹事幹事均

為無給職但於出發工作時經委員會之議決得於

治蝗經費項下酌支旅費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九條** 縣治蝗經費不得移作別用其預算決算由縣政府

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會核決定

**第十條** 縣治蝗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常務委員召集以開會

委員過半數議決各種事項

**第十一條** 縣治蝗委員會印章由縣政府刊發呈請民建兩

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其尺度字樣如左

一 長寬均五公分又二分之一

二 文曰某縣治蝗委員會之章

**第十二條** 縣治蝗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呈由縣政府

轉呈

省政府民建兩廳察核

**第十三條** 縣治蝗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其辦事細則由

縣治蝗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縣治蝗委員會之下得設鄉村治蝗委員會辦理該鄉村治蝗事宜其規程由縣治蝗委員會另訂

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建設廳隨時會

商修改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 □修正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秉承主席綜理省政府一切事

宜並核閱各項稿件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三人商承祕書長襄理本處一切事宜

及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機要科

三 撰擬科

四 編輯科

五 宣傳科

第四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一人分股辦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敍及擬辦本科一切文稿事項

二 保管卷宗及編號登記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翻譯往來電報並拍發接收

二 典守各種密碼電本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收文編號摘由登簿事項

二 發文編號摘由登簿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如左

一 掌理本處經費收入支出並編定省政府預算

決算

二 摘定各項統計表冊並審核各統計表冊

三 編定統計年鑑

四 掌理省政府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至九人分股辦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及核對文稿事項

二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三 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事項

三 繫辦紀念週政治報告事項

一 聯絡社會各法團及新聞界等事宜

第六條 撰擬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至九人分股辦事

二 舉辦關於藝術及民衆團體之宣傳工作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本處得酌設事務員七人至十一人助理各科事務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並設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

一 關於函牘撰擬事項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第七條 編輯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至七人分股辦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議修改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國民政府市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二項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之規定訂定之

一 紛集關於省政府政治公報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凡本市新舊劇院清音大鼓武術競技電影及一切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露天游藝等娛樂場所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一 編纂及發行政治宣傳刊物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游藝種類取緝登記及檢查事項均

二 編纂本省在訓政時期所需要之各種計劃書

第四條 由本處主管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六二

開演其登記之種類如左

一 場所登記

二 藝員登記

第五條 設立公共娛樂場所呈請登記者須求處填具聲請書

記明左列各項

一 概況 二 經濟狀況 三 主管人

四 員役人數 五 房屋建築 六 消防設備

七 衛生

第六條 藝員呈請登記者須備二寸半身照片並具聲請書記明左列各項

一 概況 二 教育狀況 三 經濟狀況

四 家庭狀況

第七條 經登記核准設立之場所由本處發給營業執照同時通知市公安局備查經登記核准表演之藝員由

本處發給演員執照

藝員演藝場所如變更時應隨時呈報本處備案

第八條 游藝項目非經審查核准不得表演

第九條 呈請審查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備具左列各項

一 游藝劇本或其說明書

二 著作者姓名

三 表演地點及期間

第十條 本處認為有實地審查之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先行

試演

第十一條 經審查核定之游藝由本處發給審查執照同時通知市公安局如有呈驗之件須加蓋審查戳

記

第十二條 聲請設立公共娛樂場所經登記審查核准後須將每日開演時間及座位容量呈由本處及市公安局備案

安局備案

第十三條 呈請場所登記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元如係三種以上性質不同之游藝須納手續費三元

各公共娛樂場所之藝員登記及流動露天游藝

場所登記概不收費

游藝種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表演

一 違背本黨主義者

二 宣傳反動思想者

三 有傷風化者

四 有危險性者

五 有悖人道者

第十五條 游藝時間不得過夜間十二時

第十六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嚴禁顧客點戲

第十七條 顧客不得任意喧囂

第十八條 演員須另闢休息室不得與顧客混坐顧客亦不得擅入演員休息室或後台

第十九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不得於原有坐位外臨時添設

第二十條 桌椅流動露天游藝不得於交通要道表演

第二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至各公共娛樂場所檢查遇

有取緝之必要時會同市公安局執行之檢查

員須攜帶檢查證實行檢查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應即移送市公安局依照違

警罰則處罰并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自本規則頒布後所有從前本市公安局取緝

公共娛樂場所之法令與本規則無抵觸者認

爲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

案

## 蚌埠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局所屬長警之有功過者除有其他法令外依  
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賞罰之

第二條 凡賞罰事項由各署隊長或督察長隨時聲敍事實  
呈請局長核辦之

第三條 長警之功過准抵銷之

第四條 凡有多數長警對於同一事項有功過時得由署長

隊長或督察長斟酌當時所為事項之情形定其賞

從

第五條 長警功過凡為從者得由署隊長或督察長按照各  
本條酌量減輕之

第六條 每月月終應由各署隊長將該月份所屬長警之功  
過彙列總表呈送本局查核後發還原署榜示週

知

第二章 賞例

第七條 賞例分六種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記升

五 拔升

六 獎金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

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作為記升記升至半年並無過失者即予拔升如一時無缺可升遇缺以

次儘先升用獎金以嘉獎記功為標準如嘉獎一次獎洋一角記大功一次獎洋九角除記升

拔升不予獎金外餘類推

第八條 有左例各款之一者分別嘉獎一次或二次並獎金

一 救護道路暴病人泥醉人及負傷人而處置適當者

二 截獲脫韁驥馬經失主認明具領者

三 截獲吸食或販賣鴉片烟者

四 查獲造謠生事而有確切供據者

三 保護迷失子女經該親屬認明具領者

四 遭爭吵鬥毆等事能排解適當者

五 查獲尋常賭博人犯者

六 查禁妨礙治安衛生交通及一切傷風敗俗之事著有成績者

七 查出傳染病報明長官者

八 服務時振作精神認真勤務雖風雨雪夜不改常態者

九 查獲清歌藝員未登記者

十 查獲漏捐無照之人力車者

十一 查獲匿報筵席捐者

本條九至十一各款除嘉獎金外並得受各該專章所定罰款內之提賞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記功一次或二次並獎金

一 查獲拘摸偷竊去包剪綵等犯而確有贓證者

二 查獲聚衆賭博者

三 查獲吸食或販賣鴉片烟者

四 查獲造謠生事而有確切供據者

- 五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滅使不致延燒者
- 六 查獲充官吏招謠勒索及以邪說謠計煽惑人民確有實據者
- 七 對於外國人遇事保護得力者
- 八 發見棄兒登時送至育嬰堂收養經長官查明屬實者
- 九 瘋癲人泥醉人有危險之行爲時而登時防制者
- 十 戰斃瘋狗惡獸不致傷人者
- 十一 盜獲人力車俆轎俆拐走僱車轎者行李物件及腳俆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十二 查獲違犯規則私行屠宰者
- 十三 舉發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 十四 查獲毀壞或偷竊官公私之物品如電線郵筒電燈等物之類者
- 十五 呈報拾得遺失金銀鈔票及物件價值在拾元以下者

前項拾得財物呈報後如一年內無人認領即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十六 衛聞警即時報知長員策應或見出入形迹可疑之人盤獲犯罪證據者

十七 熟習本管段內戶口確數對答詳明者

十八 第十條所列各款經署隊長或督察長認為勞績較優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記大功一次或二次並獎金

一 重大竊案登時人贓並獲或協助獲盜竊要犯者

二 拿獲賊及窩家確有供據者

三 查獲撞騙訛詐犯確有實據者

四 查獲私藏軍火之人犯者

五 見持械行兇而能立奪下兇器並將兇犯捕獲者

六 遇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中國人爭鬥而能和平排解者

七 呈報拾得遺失金銀鈔票及物品價值在十元以上者

三 服務在十年以上勤勞卓著或毫無過失者  
四 第十二條所列各款經署隊長或督察長認爲功績較輕者

前項拾得財物如遇一年內無人認領亦依第

九條第十五款處置

八 查獲匿名揭貼或標語煽惑人心情節較重

一 查獲反革命之重要份子確有供據者  
二 查獲殺人案內正犯者

九 救獲自盡及遇危險之人使不致殞命者

三 查獲強盜案內正犯者  
四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十 檢獲沿途及明火劫搶之人犯者

五 查獲強姦案內正犯者  
六 查獲強姦分贓之要犯者

十一 拿獲乘水火災害搶得財物者

七 偵得祕密組合潛謀不軌之要犯或機關確有證據者

十二 救滅水火災爲首先登異常奮勇者

八 查獲私運或販賣違禁物品者  
九 查獲偽造或變造通用大宗銀錢票有假證券之要犯或機關者

十三 查獲拐帶婦女幼童之人犯者

十 查獲私毀私造國幣或印信要犯或機關者

十五 查出所管段內住戶人口不符形迹可疑者  
十六 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經署隊長或督察長認爲勞績較輕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升  
一 依限破獲重要竊盜案現贓人犯者  
二 拿獲越獄重要逃犯者

十一 一個月內緝獲重大竊盜案三起以上

者

十二 緝獲長官指拿之重要人犯者

十三 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竭力救獲得免  
危集者

十四 因公務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前項除拔升並由本局給費醫治

### 第十三條 罰例分爲六種如左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降級
- 五 革除
- 六 罰餉

申斥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

一次記大過三次即降一級無級可降及降級後

再犯規者革除罰餉以申斥記過爲標準如申斥

一次罰餉洋一角記大過一次罰餉洋九角除降

級革除免予罰餉外餘類推

第十四條 有左例各款之一者分別申斥一次或二次並罰餉

一 服務時身着制服露出舊衣襪領庫帶表鍊

及攜帶手巾扇子等物者

二 服務時玩視各店攤陳列貨物者

三 服務時見有污穢所而不指揮清道夫掃除

者

四 服務時見有人力車夫不穿號衣夜間不點

燈馳行而不立時干涉者

五 請假逾限兩小時者

六 其他初犯輕微過失出無心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記過一次或二次並罰餉

一 服務時忘帶應用之公物者

二 服務時人民有正當疑問而不告或告而不

實者

三 上班下班不跟隊及步法錯亂或任意喧囂

- 者  
四 無風雨而入崗亭者  
五 服務時偷閑坐臥者  
六 服務時口唱歌曲及與人談笑或吸食烟捲  
買食他物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爲者  
七 捜詞請假者  
八 巡長帶班見巡警服裝不整而不糾正者  
九 請假逾限六小時不歸者  
十 挑講科無故不到者  
十一 行禮不依定式者  
十二 守望通衢遇有車擠擁擠而不指揮及精神懈慢目力不能圓轉四顧者  
十三 服務時應禁止盤查等事而不禁止盤查者  
十四 無故離崗三十步以外者  
十五 槍枝磨擦不潔者  
十六 遇有防礙交通衛生及有傷風紀各事並  
不處理者

- 第十六條  
一 因過失或誤解本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  
禁令者  
二 遺誤尋常公事者  
三 遷遲時不遵指定路線而偷安脫落者  
四 遇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即為處分或保護者  
五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六 人民有爭鬥而不即為排解者  
七 服裝不齊居處不潔經訓誡而不改者  
八 服務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九 換班遲誤者  
十 請假休息逾十二小時不歸者

十七 守望時不將名牌掛出者

十八 段內戶籍不明及不知本管段內戶口確  
數或不將管段戶口記入冊籍者

十九 段內居民生死婚嫁移徙不回署報告者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並  
罰鍰

- 十一 不請假私行外出者
- 十二 路燈熄滅而不報告者
- 十三 戶口有異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 十四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署而不報告者
- 十五 人民有違警行爲或犯交通清潔規則及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 十六 巡長對於巡警知其有過失或違反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
- 十七 服務時調笑婦女及玩弄兒童者
- 十八 巡長值班時未至換班鐘點而無故回署所及私往他處偷安者
- 十九 見有易發火災等物而不報告預防者
- 二十 非出於正當防衛擅行打人者
- 廿一 服務時忘記口號者
- 廿二 遇長官而不敬禮者
- 廿三 無故擅入人家者
- 廿四 遇有水火災害及危險發生怠於救護者
- 廿五 遇鄰警鳴笛請援置之不理者

十一 不請假私行外出者

十二 路燈熄滅而不報告者

十三 戶口有異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十四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署而不報告者

十五 人民有違警行爲或犯交通清潔規則及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十六 巡長對於巡警知其有過失或違反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

十七 服務時調笑婦女及玩弄兒童者

十八 巡長值班時未至換班鐘點而無故回署所及私往他處偷安者

十九 見有易發火災等物而不報告預防者

二十 非出於正當防衛擅行打人者

廿一 服務時忘記口號者

廿二 遇長官而不敬禮者

廿三 無故擅入人家者

廿四 遇有水火災害及危險發生怠於救護者

廿五 遇鄰警鳴笛請援置之不理者

#### 第十七條

廿六 奉派事項而怠惰不力者

有左列之一者降一級

一 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二 本管境內出有重要案件逾限未獲者

三 不請假私宿於外及已請假逾一日不歸者

四 據留非巡警人等在署所住宿者

五 巡長違章苛待巡警及巡警不遵巡長命令者

六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七 本管地段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者

八 限捕各項罪犯屢次逾限不實行緝獲者

九 各種調查捏報不實意存欺瞞者

十 因事生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十一 冒功請賞者

十二 未奉長官命令擅攜槍械外出者

十三 遺失或損毀官給物品者

前項遺失損毀物品如係服裝槍枝子彈

等物者仍應勒限追賠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革除

一 犯刑事案件者

二 犯違警案件情節較重者

三 防守不嚴脫逃罪犯者

四 故意違犯本局各項章程規則而情節重大者

五 違抗長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六 擔離職守貽誤要公者

七 休息不告假逾一日不歸者

八 私自請人頂替服務者

九 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十 因公收受財物資有實據者

十一 拾得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十二 色底娼賭烟館知情不舉者

十三 優沒經手公款營私舞弊者

十四 經人告發犯應革除各條查有實據者  
十五 服務時見有火災或命盜重案並不鳴笛報警者

十六 品行不端者  
十七 染有嗜好者

十八 一再違犯本章程十四至十七各條屢誠不悛者

十九 請假時私自攜走官物或將官制服裝私行典質者

二十 請假逾限三日內不歸者

犯本條所列各款如觸犯刑律或違警罰法及其他一切法令者除革除外仍依刑律或違警罰法及其他一切法令分別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 公牘

呈文

## 關於處理逆產條例疑義解釋一案 已遵令辦理呈復內政部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警字第二二四號訓令以准

為令行事案查前淮江蘇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轉據嘉定縣  
縣長呈稱顧逆維鈞並無私置財產在嘉其公有財產如祠堂  
祭田等項應否免予查封核示等情抄檢清單碑記咨請登  
核辦理見復等因本部以事關法律疑義曾於上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代電最高法院解釋在案茲准

司法院公函轉據最高法院擬具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  
案令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致謹呈

內政部

安徽民政廳長吳醒亞

附原令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二二四號

令安徽民政廳

趙戴文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 整理各輪辦法及出勤證樣式呈省

### 政府文

爲呈報事竊查職廳所屬巡防長江安豐等五巡輪運兵剿匪差務繁多深恐日久玩生姦應設法整理茲按照各巡輪狀況規定整理辦法九條及制定出勤證樣式俾各巡輪有所遵守除令飭該五輪管理員及安豐安吉安平安鎮安捷等輪長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整理辦法出勤證樣式具文呈報仰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整理辦法九條出勤證樣式一紙

委員兼民政廳長吳醒亞

### 附整理辦法九條

第一條 查五輪管理員原爲稽核消耗考核時間及支配勤務而設嗣後各輪奉差開勤均由本廳指揮管理員指派關於開停時刻地點及消耗煤油數目應由各輪隨時報告管理員認真考核後再行轉呈核准以便提會報銷支領如經本廳察覺各輪有欺蒙情弊管理員應連帶負責

### 第二條

各輪前此升火及開勤時消用油煤數目均按照前江防司令部舊案規定自應改訂以昭覈實茲訂爲安豐每點肆百二十斤安吉三百八十斤安平安鎮二百斤安捷二百二十斤均以華水煤爲限如升火壓火開電燈及梓油暫照舊例但試行後經察有未臻完備者得酌爲修改

### 第三條

查前此各輪開行殊乏限制流弊滋多茲特規定其範圍如次

甲 確因要公時機緊迫必須趁差輪前往者

乙 軍事上之防禦或剿匪巡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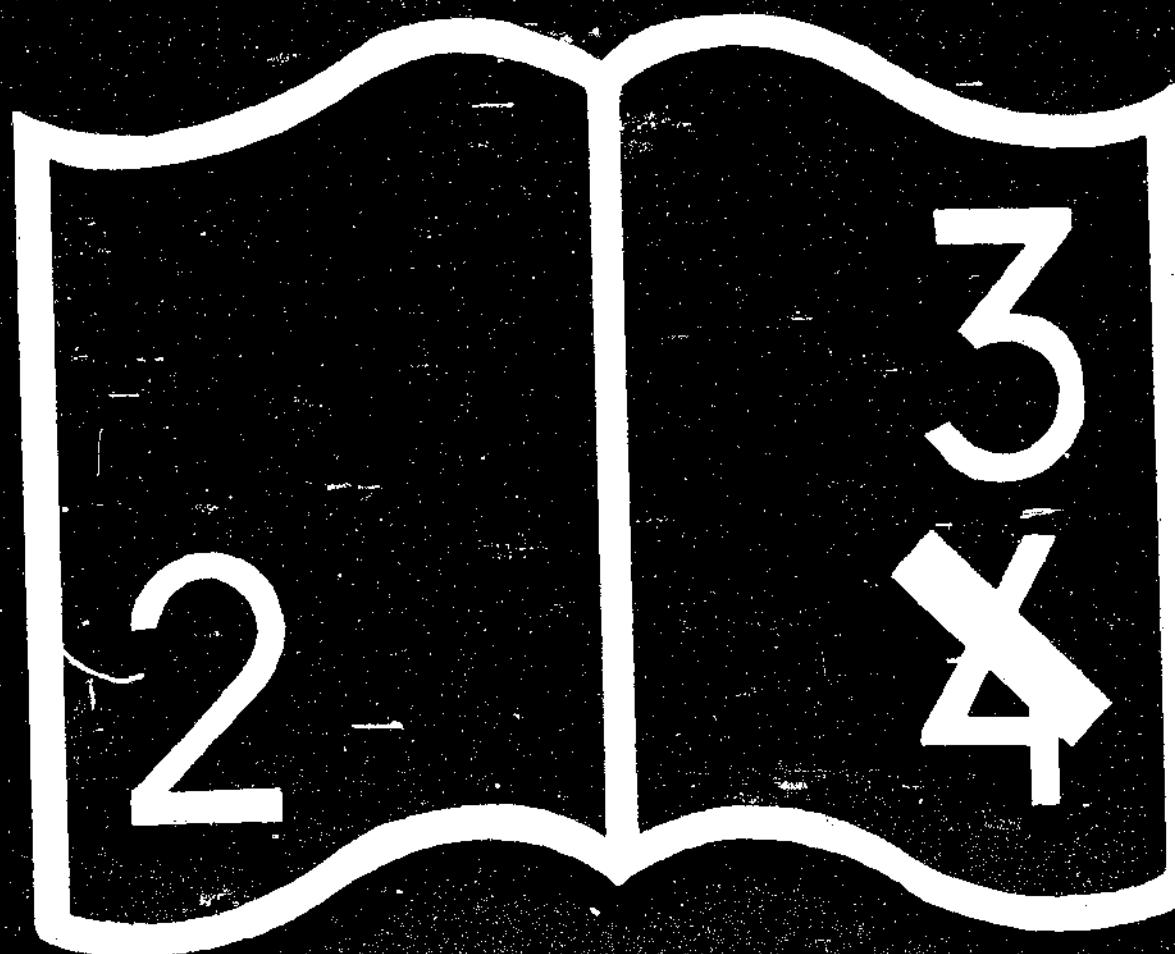
丙 爲運載軍隊及軍用品或必須拖帶者

### 第四條

各輪除上述任務外其有以私人名義託故借用者得拒絕之但必需借用者其煤油消耗應由借用人支付不得作正開支

### 第五條

茲經本廳制定輪船出勤證各輪如有差違無論奉公抑係私人借用均須報經管理員先行到廳領取經廳長核准簽發再交輪長執證開行差畢報銷時即粘呈繳銷並資爲考核之證但如因軍事緊急由



编码错误

主席命令開行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各輪開行停泊及中途遇風壓火消用煤油及時間

均須在出勤證內詳細載明倘敢捏報時刻希圖侵  
蝕煤油者查出依法治罪

第七條

各輪如有未領出勤證私自移運或擅載搭客或替  
商人攜帶違禁物品者經查出除將該輪長撤職外  
並依法懲辦

第八條 所需煤油須在售價最廉之商店購買其價格須事  
前經本廳核定由該輪購買或指定最廉價之商店

由輪購買之但須取得發票呈核倘有偽造商據或  
與商店串同舞弊者除將該輪長撤職外並送法庭  
按律治罪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安徽民政廳五輪出勤證

茲差安輪船因

事開至

(某地)

時限	年	月	日	午點	分	開	至
至	年	月	日	午點	分	開	出
往	還	共	開	動	十	小	時

分共用

油

磅

兩

記附

廳長吳

管理員張樹勳輪長

呈繳

巡字第 (用印)

存根號

安徽民政廳五輪出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貢經發

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呈省府文

呈爲繕具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

條文暨擬定各縣局戶籍經費在各縣經征省地方稅各市收

入項下分別附加籌撥並分等規定預算各緣由列表彙請

均以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文未盡適合各地方實際運用不便致辦法紛歧礙難施行是以職廳爲統籌兼顧計根據

據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確定戶籍經費案提案大綱參酌本省各市縣地方情形將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文詳加修正並另擬指定各縣經征省地方稅及各市地方收入項下分別附加籌撥作爲各市縣局戶籍專款以人口多寡爲衡分大小縣三等規定預算數目列表彙案呈經

事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去後嗣據甯國等十餘縣先後呈報這擬辦法及經費等措爲難情形請予核示等情前來詳核所陳

呈報

鈞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除通令各市縣遵照辦理並另文

內政部監核備案外理合議具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施行

呈報內政部備案

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文暨籌撥各縣局戶籍經費並分等規

定預算數目各緣由分別列表彙案一併備文呈送鈞府監核

伏乞

准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 附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施行細

#### 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 第二節

第三條 辦理此項登記以戶籍區域由各市縣視戶口人數之多寡體察地方情形劃分所屬為若干戶籍登記區呈經 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但每市及小縣不得過五區大縣不得過十區凡從前自治區警察區保衛團區戶口調查區舊制概不得沿用

##### 第四節 經費

第十條 辦理登記經費由民政廳按照各市縣戶口多寡酌分三等規定預算報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准通令各市縣就地籌撥之並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 訓令

#### 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

##### 人令<sub>附辦法</sub>

令 懷甯等六十縣政府  
省 市 鎮各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發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旨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海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誣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在租界內各小書房寄售彼輩祇知惟利是圖罔爲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知之青年每爲誘惑幼稚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監憂所及爲特呈請鈞會仰祈

安徽民政廳廳長吳醒亞

迅行嚴禁其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  
審查繁難杜爛惑爲害滋鉅茲特擬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另  
紙稿正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締辦法一紙

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  
別辦理并批復外相應據情錄批并抄同該項辦法兩請查照

轉陳分別辦理爲荷等由附取締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  
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函抄發附件令仰

該院即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法嚴密取締以杜淆惑  
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取締辦法令仰

## 轉知陽歷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 生紀念日令

令六十縣政府

爲訓令事案奉

該部即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遵照乙項辦法第一條嚴密  
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取締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  
要等因附抄發取締辦法一紙到廳奉此並應遵辦除呈復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局即使遵照隨時嚴密注意  
勿忽此令

### 附取締辦法

#### 乙關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

一 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及工會轉告

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令其不得代印共產書籍及印  
刷品通令全國各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

刷

刷品通令全國各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

刷

內政部禮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福建浦城孔  
教支會長熊程亮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止孔子誕辰仍應紀  
念查本年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  
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歷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經本  
部以事關歷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在案茲准復稱查  
關於此項問題本部前於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  
程時曾經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准院政務處函以經行政  
院第八次會議允請我國幅員廣闊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  
節日似應因時地之宜分別規定並議決交教育部妥擬同時

對於該規程內第三條孔子誕生紀念日並商定為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等因到部業經根據決議製定規程覆呈核示各在案等因准此查孔子誕生紀念日業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席上商定為陽曆八月廿七日自應通行遵照以期一致而免歧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陳舊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並為要切切此令

### 查禁泰東圖書局印行之暴風雨的 前夜令

令 六十縣政府  
省會市鎮各公安局  
郵政檢查員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開據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之暴風雨的前夜

一書純係煽惑農工宣傳暴動反動刊物請轉函政府通令所屬嚴切查禁並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告該圖書局嗣後不得

再行印行此類反動書籍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該項刊物一本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交通部轉飭各郵局注意檢查銷燬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函應

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煽惑為要檢查以杜流傳而戢反動 切切此令

### 轉飭取緝接生婆並設訓練班令

令 六十縣政府  
省會

兩市五鎮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關於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曾於管理醫藥項

下有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之規定並經市衛生行政會議決籌辦或調查市內助產士看護士教育機關取締接生婆各在案查接生婆之訓練事簡易行所有業經設置特別市及普通市地方人口繁密應即查照原案切實遵行內地各縣亦可利用該縣之醫師或助產士開設接生婆訓練班以推廣助產教育知識及消毒方法關係民命良非淺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方案切實施行隨時具報核奪為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兩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施行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轉飭禁止黨政工作人員與外界酬酢令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

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誤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僅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請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誠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尚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飭所屬服務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轉飭嗣後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

令六十二縣政府  
省會及市鎮水土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送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不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及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轉飭所屬飭知各書局及印刷所不得再於十九年歷書內附印舊歷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48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歷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歷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普用國歷廢止舊歷早由政府明令違行以後歷書自不應再附舊歷致礙國歷之推行茲十九年新歷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緝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鈎會察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歷書及日歷內附印舊歷以利國歷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

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卽局一體知照此令

令六十一縣公安局

內政部民字第二〇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五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篆案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 轉知雲南摩芻縣改爲雙柏縣令

### 及藥品令

### 查禁五洲藥房提倡吸烟圖說廣告

爲令行事業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48號令開案奉

令六十一縣公安局

內政部民字第二〇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五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篆案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湖南民政

廳長曹伯聞呈稱爲呈請嚴禁提倡吸烟廣告及藥品以肅禁

令事案據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稱竊當茲全國厲行禁煙之

時政府既下決心人民亦堅信仰卽鄉村婦孺莫不知煙之當

禁者乃頃閱上海申報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張內登上海四馬

路五洲藥房廣告載嗜烟者對燈猛吸冒液乾而飯量退非洲

樹皮丸能潤腸通便吸煙之後宜隨服數粒可以康健無病等

語右端並繪一吸食鴉片圖此種廣告不啻宣傳吸煙此種藥

品亦不啻勸導吸煙人民見者能不懷疑政府禁令將置何地

擬懲轉行嚴禁此項提倡吸煙廣告及藥品以崇禁令而肅視

聽是否有當理合截粘廣告備文呈新鈞座俯賜察核施行等

情計資呈申報五洲藥房圖說廣告一紙據此查閱粘呈廣告

於禁煙前途大有妨礙該縣長留心禁政殊屬可嘉除指令並

通飭所屬禁煙機關一體注意禁止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察

核轉飭嚴禁以免淆惑觀聽而肅禁令伏候指令祇遵等情並

抄呈五月二十六日上海申報五洲藥房圖說廣告一紙到部

據此查該藥房廣告圖說實屬有礙禁煙除指令並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

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 查禁反動刊物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一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令

省會二市五鎮公安局長

令六十一縣政檢查員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

傳部呈稱查有反動刊物一種名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妄用本黨名義對中央一

切設施均加詆毀殊屬荒謬已極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

府轉飭一體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

因附原刊物一本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

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

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而塞亂源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該

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並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勿忽爲要員注意檢查

局

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勿忽爲要員注意檢查

勿忽爲要員注意檢查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前經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佈並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惟

歷時已久據各省所報籌辦情形多不一致殊礙稽考茲擬就

調查表式一紙除分令並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轉飭所屬剋日詳細填明彙齊送部以憑考核是爲至

要等因計發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到廳奉此並應遵辦除

呈復並分行外合亟印發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剋期依式

詳細填表二份呈廳分別存核彙轉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 轉發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令

蕪蚌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一縣政府  
安慶市救濟院

爲訓令事案奉

### 附救濟事業調查表

地 方	機 蘭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現 有		經 費	現 有 留 住 人 數	主 辦 人 姓 名
			官 費	公 養			
備							
考							

附記凡關於教養方法及設備詳情可填入備攷欄內

# 查禁反動刊物少年先鋒令

六  
令省會二十縣縣長  
郵政檢查員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甯海縣長呈送由郵政檢查員檢獲反動刊物少年先鋒報一種詳閱內容確保共黨宣傳品轉請迅予通令查禁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爲要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局即便遵照

併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絕流傳而戢反動切切此令

## 准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委會函

送調查表暨遺族學生待遇辦法  
轉飭遵照令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函開中央爲謀國民革命

附調查表及遺族學生待遇辦法並遺族學校組織大綱

考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籌核彙辦並分報本廳查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表

陣亡軍人姓名							
所屬軍隊 第一集團軍 第二師 第三團 第一營 第二連 第一排		籍貫		日期		通訊處	
年歲							
陣亡地點							
子女名	年齡	現入何校肄業	現在幾年級	註明(本地學校或首都本校)	願入何校	備	考
妻存歿							
入伍前操何業		有無不動產					
家長名		家長年齡		家長與陣亡軍人之關係			
家長通訊處							
填表人姓名及通訊處							
證明人	姓名	蓋章	通訊處	簡明履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遣族學校製							

## 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享受教育權利辦法

於各本市縣公費所設之學校

- 一 凡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由國家設法教育授以國民必須之知識及獨立謀生之技能
- 二 為實施教育計應在適當區域內規定設立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先在首都創設一校
- 三 首都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暫定學額五百名
- 四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所收學生概免一切費用並津貼膳宿服裝書籍等費
- 五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暫定學額五百名
- 六 安插本市縣之學生其所享權利與首都遺族學校同一切費用由所在地政府列入正項開支
- 七 所受教育以小學教育及中等職工教育為限其有小學或職工科畢業有特殊之天才而品性優良者得令其升學
- 八 職工科學生畢業由學校指導選擇適當職業
- 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補遺第四項)
- 首都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所不能容納之學生得安插

## 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入學辦法

- 一 由軍政部製定表格分發各師並分行各地方按表調查限期填報
- 二 由軍政部就調查結果編製陣亡軍人子女人數統計表之分類如左

- 一 未達學齡者(一歲至五歲)
- 二 已達學齡者(六歲至十六歲)

- 三 成年失學者(十六歲至二十歲)
- 四 由軍政部按照所填表格分別等級轉令其家屬保護人填具志願書送入附近專校或本市縣公立學校
- 五 願在本縣受教育之學生由軍政部規定優待辦法呈准國民政府由行政院教育部行知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並由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 六 鐵路輪船舟車免費證於其家屬保護人向當地教育局接洽護送至校

六、如志願受教育之學生逾於學校定額時得由各該校報由主管高級機關就其情形尤為急切者儘先收容

七、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校對於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主教養兼施

數在量其材質而施以養成自立能力並盡展其天賦才能養在給予普通生活需要以達於法律已屆成年或生計已能自立為度

第二條 基於前條之旨趣訂定教養程序如下

一、未達學齡者保育之

二、已達學齡者予以小學教育養成健全之公民

三、小學教育既畢審其志趣與才性予以相當的

職業教育使能自立

四、其有秉賦特見優異者得進一步設法予以中

級以上教育使得盡展其天才

五、在教育尙未受了或生計未能自立時期均給予普通生活需要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校就所在地之狀況與職業

上基本的主要的設施以次設立蠶桑科園藝科金工科木工科縫飭科刺繡科並隨時增設相當學科施行之但如審察時勢之需要與該生才性之適宜而為本校所不便設立該學科者得送相當學校施行之惟仍須受本校之指導與考驗依職業教育有應先習後學或所學既畢尚須練習

## 查禁反動刊物革命青年令

令省會二市五鎮公安局長  
六十二年十一月縣長  
郵政檢查員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校特設保育部施行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本校特設小學部施行之但如遇來學者過於本校容量或以住居過遠不便來學得送相當程度之學校施行之惟須受本校之指導與考驗

傳部呈稱查有革命青年第二期因襲共黨理論鼓吹改組本黨顯係反動刊物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查禁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革命青年第二期一冊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函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煽惑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併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

達查照卽希將葡使所詢關於第六條一節核復等因准此查關於查禁淫穢刊物迭經通令在案茲准前因除以該公約第六條所載之管理機關我國應歸本部擔任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案飭屬一體依約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查禁淫穢刊物迭奉內政部分由本廳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飭所屬一體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此令長遵照併案飭所屬一體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此令

### 轉知遼寧興京縣改爲新賓縣令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二市五鎮公安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據遼寧省政府呈請改興京縣爲新賓縣一案咨轉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遼寧省興京縣名稱含有帝制意義該省政府擬改爲新賓縣旣據該部核明所改名稱尙屬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歸發矣仰卽轉行管理不知貴國政府屬於何種機關管理希見復等因相應函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呈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  
局員

### 查禁張資平所著之青春令

六省會二十縣政府  
郵政檢查員局

爲合行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聞據宣傳部呈稱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查得上海現代書局發行張資平所著之「青春」一書言論荒謬以冷嘲熱罵之口吻任意詆毀本黨諷譏國民革命苟不嚴予查禁實屬有害人心因即去函該局嚴詞申斥除飭其迅將該書及其原版一併送交屬部驗明銷燬並將作者住址詳細開列以資考核外復責其此後不得更事承印或代售此類書籍以免遺患但恐外間或有流傳是非各地一律查禁不爲功爲此備文並附原書一冊呈請

鈞部鑒核並乞賜令全國各地黨部一律嚴禁以絕流傳等據此經職部審查張資平所著「青春」一書確有詆毀本黨及諷譏國民革命口吻應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並函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一律查禁俾免流播貽害實爲公便等情附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呈青春一冊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原書函請查照轉

令  
附原函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取抄發原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

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轉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令

令省會十縣市鎮水上公安局

市政公債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

附表各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條例等令仰該廳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附表各一份仰該局長即便

縣處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一九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武漢特別市

八年一月一日發行為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

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

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釐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

二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半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

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  
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

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  
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

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財政局委託殷實

銀行代為經手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遇息八釐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無	無
十二月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

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  
捐並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爲由法院

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 查禁革命半月刊令

令 六 省 會 十 郵 政 二 五 鎮 各 縣 檢 查 公 政 員 局 府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25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傳  
部呈稱查革命半月刊第一期所載各文言論悖謬完全反動  
刊物請轉函政府嚴切查禁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  
照等由附革命半月刊一冊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  
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  
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而塞亂源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查禁民意週刊及急轉令

令三市五鎮公安局

令六十一縣政局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逕啓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革命半月刊第一期所載談中國國民黨的黨權及怎樣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哀中國

國民黨第一蔣介石第二蔣介石第三蔣介石各文對於本黨領袖詆毀謗至完全反動刊物該刊地址上海霞飛路七一

四號除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查明該刊主持人物具報核辦外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嚴切查禁以遏亂萌至為公便等情計呈送革命半月刊第

一期一冊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檢同該項刊物函達即煩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革命半月刊第一期一冊(從略)

通部轉飭各郵局隨時檢查銷燬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革命半月刊第一期所載談中

國國民黨的黨權及怎樣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哀中國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頭據中央宣傳部呈送反動刊物民意週刊第二三四期合刊一冊請令上海市黨部查禁並函

國民政府令飭各省府轉飭所屬查禁並令上海特別市政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按照請刊地址上海虹口西華德路一四九號查究其主辦人以遏反動又據呈送急轉第二三兩期合刊一冊請通令各級黨部查禁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查禁各等情到會均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過查禁外相應抄同各該原呈檢同原附刊物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刊物兩冊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

照轉飭所屬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通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以遏反動爲要員註意檢查以絕流傳切切此令

### 查禁青天白日正報及護黨週刊令

省會二市五鎮公安局長

令六十一縣政府郵政檢查員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二七九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九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送反動印刷品仰祈鑒核通令查禁事案據本政府函電檢查員迭次檢獲青天白日正報護黨週刊暨各項反動宣言數種檢送原件請核辦前來據此查核所呈各種印刷品試毀中央宣傳反動不遺餘力自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除督飭所屬一體查禁外理合檢同上項印刷品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迅予通令各省市一體查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切此令

### 解釋地方團體標準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以示標準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零八零號指令開呈悉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屬司法院職掌當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現准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程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行政會議爲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呈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

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是爲至要等因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並飭屬嚴密查禁切員註意檢查切切此令

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知此者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錄令轉行仰卽知照并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轉飭所屬對於裁編軍隊應由各主管機關協助並准民衆團體推舉代表參加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行  
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三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總司令蔣號日通電內開中國十餘年來民生凋敝社會紛亂國防日弱國勢日衰揆厥原因實由於兵額過多軍費過巨以百餘萬能從事生產之人及國家收入之絕大部分虛耗於不生產之事業不獨損失社會之經濟且負阻礙國家之發展往昔軍閥時代人民雖曾要求裁兵而當局既無裁兵辦法詎有

裁兵誠意人民水深火熱呼籲無從自革命軍完成北伐統一全國政府即挾有裁兵決心故於本年一月召集編遣大會決議編遣原則編遣綱領復於此次編遣實施會議通過具體辦法及細則所有點驗規程裁兵標準以及編餘官兵之安置均有詳細切實方案共同努力期在必行惟茲事體大非中央獨力所能負責尤賴於各省政府之協助及民衆團體之督促方能有濟故復經決議對於編遣費之用途及其支付辦法應由民衆團體推舉代表實行監督庶幾款不糜用歸實際裁兵之計劃得以實施革命之大業於以完成此則中正所夙夜彷徨殷殷切助者也抑中正尤有進者此次編遣會議決定兵額乃由一百六十萬減至八十萬限於三個月間竣事驟聞之似覺不易須知各軍長官從事革命工作皆有相當歷史莫不憂謹黨國決非常時軍閥可比現既會議議決同抱決心亦非當時無辦法無誠意者所可同日而語況以年來軍費支出日增預算迄未成立入不敷出挖肉補瘡當此以往迨將破產而民衆痛苦愈久愈深社會元氣亦將傷盡今欲解除人民痛苦恢復社會元氣舍是末由而整理國防亦非汰弱留強抽調訓練不可故一面並應飭主管各機關對於編遣以後善後辦法應如

何移往實邊應如何開辦農墾應如何開濬水利尤應妥為預籌務使分利者變為生利無用者化為有用而振興國勢亦胥於是賴此尤中正所可預告者也務祈各省省政府切實協助各民衆團體踴躍參加事急燃眉痛切肩民圖存亡視此一舉除將裁兵協助組織條例另行議決公佈外特此奉達仰候明教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轉知各界人民越級呈訴概不處理

令

令各縣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為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

### 保護江華模範輪船行駛長江令

令  
東流懷甯蕪湖當涂和縣縣政府  
望江貴池銅陵繁昌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三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

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但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素行政系統抑亦妨礙公務進行即應重申禁令剝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并布告人民一體週知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并佈告人民一體週知為要此令

主席發下輪船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呈爲設立江華模範輪船行駛長江請飭沿途軍政機關妥爲保護免再扣用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政部轉飭沿江一帶駐軍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令飭沿江一帶地方官妥爲保護勿得扣留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飭屬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局遵照並飭所屬於該輪行駛過境時務須妥爲保護以重航政爲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設立模範輪船行駛長江請飭沿途軍政機關妥爲保護免再扣用事竊查職局航線遍及江海各口岸輪船行駛仍止廿餘艘營業未能發達航權用難挽回揆厥原因雖由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徒使外輪競爭剝奪利權然歷年時局未靖管理未善實有以階之勵也職局數十年來積習相因弊竝叢集

改革新政推行較易爲力而輪船部份仍不免有牽制窒礙之雖經奉令改組力加整頓一年以還其於總分局業務上積弊

處攷其癥結所在亦惟組織未臻完善人選未見精當而已查輪船營業當以載貨客爲主而貨物既易於偷漏茶房又極難馴服故輪船除輪機駕駛部份應置專門人材力求安全外其於業務部份如無相當人員則管理招待勢難周密最易引起客商不滿信用頽落營業衰頹其損害公司業務影響國家航權尤非淺鮮職局有鑒於斯決擬將各輪組織及管理上澈底改革俾各員辦事認真責任專屬於最短時期而欲全部輪船同時進行共上軌道似亦非能力所及用擬先將江華輪船試辦改爲模範船一切設施悉採新制辦事人員均選精幹由理想而現諸實事務使貨客商乘客俱能滿意弊竝積習盡行祛除無非民行之便利貨運之暢達將來推行各船相習成風使航業振興航權收回國計民生實利賴之但於軍事未靖徵調難免匪蹤未戢騷擾堪虞雖職局對於該輪苦心整頓改爲模範而沿途軍政機關依然任意扣留調用各地流氓刁徒任令上船滋擾實際安有裨益不獲已用敢籲請

鈞座曲予維護逾格成全一面轉飭各省軍政機關對於職局江華模範輪船所經各地勿再扣留一面並請通令沿途軍警邏緝匪棍隨時保護萬一軍事應用孔殷常由職局多調他輪

處攷其癥結所在亦惟組織未臻完善人選未見精當而已查輪船營業當以載貨客爲主而貨物既易於偷漏茶房又極難馴服故輪船除輪機駕駛部份應置專門人材力求安全外其於業務部份如無相當人員則管理招待勢難周密最易引起客商不滿信用頽落營業衰頹其損害公司業務影響國家航權尤非淺鮮職局有鑒於斯決擬將各輪組織及管理上澈底改革俾各員辦事認真責任專屬於最短時期而欲全部輪船同時進行共上軌道似亦非能力所及用擬先將江華輪船試辦改爲模範船一切設施悉採新制辦事人員均選精幹由理想而現諸實事務使貨客商乘客俱能滿意弊竝積習盡行祛除無非民行之便利貨運之暢達將來推行各船相習成風使航業振興航權收回國計民生實利賴之但於軍事未靖徵調難免匪蹤未戢騷擾堪虞雖職局對於該輪苦心整頓改爲模範而沿途軍政機關依然任意扣留調用各地流氓刁徒任令上船滋擾實際安有裨益不獲已用敢籲請

以供差遣對於江華輪船專勿再事扣用俾安營業而維信譽  
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輪船招商局總辦趙鐵橋

## 轉知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六個月

令

令各縣縣政府

令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零號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函送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  
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  
轉請鑒核令遵一案請核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  
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  
展期六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准此自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令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令函令仰該縣局遵照此  
令

## 維護中國興記烟草公司在安徽推 銷國產香烟令

令六十二縣政府

令安徽省會暨各水陸公安局

為通令事案據中國興記烟草有限公司黃明新等呈稱呈為  
呈請擬在安徽境內推銷國產香烟仰祈通令警政各機關特  
加保護以提倡而維商業事竊查香煙一項雖屬消耗品類已  
成為交際上必需之品目前中國捲烟廠公會鑑於上海捲烟  
工廠原有百餘家因被洋商施其托辣斯主義陰行壓迫手段  
製出中下等香烟數種賤價競賣並多設販品誘我國民素亂  
市面以致華商方面停車停廠者已逾半數倘非力謀補救則  
利權外溢固無挽回之希望即存在各廠亦難以維持而使數  
十萬男女工人生命同歸於盡特呈國民政府內政部懇念國  
計民生彷照提倡國產絲織品成案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及商  
業團體如用香烟贍購華商烟廠出品以示提倡而蘇民困奉  
批分咨各部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飭遵在案敝公

司在滬設廠所製各種香烟出品既極精良售價祇顧工本現為振興營業挽回利權起見擬將國貨香煙運往安徽境內銷售以應社會人士之需要為此具文呈請鈎廳懇祈援蘇省民政廳之先例准予通令全省警政各機關特加保護以利推銷而維商業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妥為保護以維商業此令

轉發警察帽徽式樣令

令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六十二縣縣政府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聲字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規定之帽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制服條例第七條所定均不相符合經本部繪具圖式呈請修正在案頃奉

各級佛教團體組織時應呈該管官廳備案令

令省會二市五鎮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佛教會函開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行政院第二一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警察帽徽為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為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為「銅質徑一

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一案當經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為要等因附發帽徽式樣一紙到廳奉此除呈覆外合行印發帽徽式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各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行政院第一一七號批啟會擬訂章程呈請察核准予備案由奉批內開呈及會章均悉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等由業已由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通令各

省佛教會知照嗣後省市縣各級佛教團體組織時應依照敝會呈准辦法呈請該管官廳備案外為此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局卽便知照此令

### 製發戶籍登記經費預算及帶征省

#### 地方稅附加款項數目各表令

為令遵事查戶籍登記經費前經本廳於頒發人事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案內令飭各該市縣妥籌辦法呈候核奪去後嗣據甯國等十餘縣呈復各情不獨縣自為政辦法紛歧抑恐跡涉繁苛轉茲將實業經分別指令應候彙案核議另飭遵各在案茲本廳為統籌兼顧計除將施行細則關於經費項下各條文重行修正俾使適用另令飭遵外并根據

部章視各該市縣戶口人數之多寡為衡分大中小縣三等支配規定此項經費預算數目指令在各該縣經征省地方稅項下帶征附加撥充以為戶籍專款其不能再行附加者得另籌辦法呈核當經彙案擬定各縣局人口概計分等表各縣局辦理人事登記預算表及規定各縣局全年辦理此項登記經費預算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款項數目表一併提請省政府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除將各表備文分別呈送

內政部省政府備案暨咨行財政廳查照并分行外合函檢同上項表件三種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各表規定數目按月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帶征附加撥充其經費開支日期即以正式呈報成立人事登記事務所之日起算未經成立者限於文到之日迅即成立並連同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再巢湖長淮二水上公安局向無稅款收入所有該局辦理戶籍經費應即遵照規定附加款項數目表附註欄內數目由該二局所轄地方之各該縣政府按月照案帶征撥給具領并仰知照此令

附各縣局人口概計分等表

安徽六十縣暨三市二水上公安局所屬人口概計分等表

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計十三縣

大	阜	陽	壽	縣	無	爲	六	安	宣	城	廬	江	毫	縣
縣	渦	陽	泗	縣	桐	城	合	肥	懷	甯	宿	縣		

人口在五十萬以下者計二十七縣

中	潛	山	太	湖	宿	松	望	江	舒	城	巢	縣		
縣	霍	山	和	縣	歙	縣	南	陵	涇	縣	貴	池	當	塗
蕪	湖	繁	昌	鳳	陽	懷	遠	定	遠	靈	璧	鳳	台	
上	霍	邱	蒙	城	太	和	盱	眙	天	長				
穎														

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計二十縣

小	含	山	青	陽	休	甯	銅	陵	婺	源	石	埭	祁	門
縣	秋	浦	東	流	黟	縣	廣	德	績	溪	石	埭	祁	門
旌	德													
太	平	五	河	來	安	全	椒	滁	縣	國	郎	溪		

省會公安局不分等第蕪湖蚌埠二市公安局比照大縣論

巢湖長淮二水上公安局比照中縣論

附各縣局辦理人事登記預算表

# 安徽省各縣局辦理人事登記規定預算表

# 安徽各縣局辦理人事登記規定預算表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本 月 份 預 算		說 明
	經 常 薪 時 項 下	經 常 薪 時 項 下	經 常 薪 時 項 下	經 常 薪 時 項 下	
第一項 經常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第一款 經常費	一、一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薪工	中 縣	中 縣	中 縣	中 縣	
第一目專員薪水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	
第二目書記津貼	七二、〇	七二、〇	六、〇	六、〇	
第三目勤務工食	七二、〇	七二、〇	六、〇	六、〇	
第二項辦公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第一目筆墨紙張	六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每縣局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得設書記一人由各該縣局第一科機錄事一名兼充不支薪水但每月津貼火食洋六元共支如上數	每縣局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得設書記一人由各該縣局第一科機錄事一名兼充不支薪水但每月津貼火食洋六元共支如上數				
勤務一人月支工食洋六元共支如上數	勤務一人月支工食洋六元共支如上數				
每縣局事務所應需文具紙張月支洋五元 共支如上數	每縣局事務所應需文具紙張月支洋五元 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郵費雜支		六〇〇		五〇		每縣局事務所需郵費茶水等月支洋五元 其支如上數	
		第三目宣傳調查		大縣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小縣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臨時費		大縣 二七六、〇		中縣 二四六、〇			
		第一項印刷		大縣 二一六、〇		中縣 二〇六、〇			
		第一目簿書		大縣 一〇〇、〇		中縣 九〇、〇			
備		此項簿書係各縣局備印之人事登記簿申請編號登記申請書等類		此項表冊係各縣備印各種統計報告表類		此項表冊係各縣局辦理人事登記經費概按本表規定預算數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撥充其不能附加者另籌辦法呈候核奪		戶籍專員每月應分赴各區宣傳調查致核其辦理登記事務所需舟車宿膳視各縣局等第為準以次目支四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考		各縣局辦理人事登記經費概按本表規定預算數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撥充其不能附加者另籌辦法呈候核奪		二十萬以下者為小縣經費亦按等分配		二十萬以上者為大縣在二十萬以上者為中縣			
一		安慶蕪湖蚌埠三市公安局除安慶屬省會首善區域不分等第所需辦理人事登記經費預算數由該局呈經民政廳核定歸安慶市市政籌備處籌撥外蕪湖蚌埠二市公安局比照大縣論所需辦理登記經費應由該二市市政籌備處分別照本表規定預算籌撥之		巢湖長淮二水上公安局比照中縣證所需辦理船戶人事登記經費應由該二局水上轄區所在地之各該縣縣政府分別照本表規定預算數在經征之省地方稅項下均攤併案附加撥充之		此項附加作為辦理人事登記經費專款不移作別用除由民政廳擬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准頒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外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附各縣局全年登記經費預算及經征附加款項數目表

安徽六十縣及三市一水公安局分等支配規定全年辦理人事登記經費預算及各縣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款項數目一覽表

縣名等級	預算數目	經征附加數目	附註
阜陽大	一三八〇、	一四九二、七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轄十一縣分別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預算為一二三〇、以十一縣攤任每縣應攤任一一二、七故征如上數)
壽縣大	一三八〇、	一四九二、七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轄十一縣分別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預算數為一二三〇、以十縣攤任每縣應攤任一一二、七故征如上數)
無爲大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六安大	一三八〇、	一四九二、七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轄十一縣分別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預算為一二三〇、以十一縣攤任每縣應攤任一一二、七故征如上數)
宣城大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蕪江大	一三八〇、	一七九〇、	(按巢湖水上公安局無收入係由巢合廬三縣分別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預算為一二三〇、以三分之一攤任故征如上數)
亳縣大	一三八〇、	一四九二、七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轄十一縣分別在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預算為一二三〇、以十一縣攤任每縣應攤任一一二、七故征如上數)
潁陽大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英山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霍山	中	一一三〇、二三三〇、
和縣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巢縣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南陵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涇縣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貴池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當塗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繁昌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蕪湖	中	一一三〇、一三三〇、
鳳陽	中	一一三〇、一三四二、七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在十一縣政府攤任長淮係照中等縣預算  
為一二三〇、每縣應攤一二二、七故徵如上數

懷遠	中	一三三〇、	一三四二、七									
定遠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靈璧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鳳臺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潁上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霍邱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蒙城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太和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盱眙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天長	中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含山	小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在十一縣政府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為一二三〇、每縣應攤一二二、七故徵如上數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在十一縣政府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為一二三〇、每縣應攤一二二、七故徵如上數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在十一縣政府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為一二三〇、每縣應攤一二二、七故徵如上數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在十一縣政府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為一二三〇、每縣應攤一二二、七故徵如上數



									甯國
								小	一〇八〇、一〇八〇、
								郎溪	小
								旌德	一〇八〇、一〇八〇、
								太平	小
								來安	一〇八〇、一〇八〇、
								五河	小
								全椒	一〇八〇、一一九二、七
								滁縣	小
								蕪湖市	大
								蚌埠市	大
								安徽省	會
								公安局	大
									大
									一三八〇、無
									由蚌埠市市政籌備處照規定預算數籌撥之
									由蕪湖市市政籌備處照規定預算數籌撥之
									由安慶市市政籌備處照核定預算數籌撥之

按長淮水上公安局無收入由所轄十一縣政府攤任長淮比照中等縣爲一二三〇、每縣應攤一二、七故征如上數

局上	長淮水	上	長淮水
巢湖水	中	中	中
公安局	二二三〇、	無	由壽縣等十一縣分別代征在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撥充
明說	由巢合廬三縣分別代征在省地方稅項下附加撥充 查各縣局辦理人事登記經費現由本廳規定預算及大中小縣三等按等支配在各縣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以五十萬以上人口者為大縣計十三縣五十萬以下人口者為中縣計二十九縣二十萬以下人口者為小縣計二十一縣省會公安局不分等第所必需經費由安慶市市政籌備處籌撥之其蕪湖蚌埠比照大縣論所必需經費由該二市市政籌備處分別籌撥之其長淮巢湖兩水上公安局比照中等縣論以無收入各歸所在地之縣政府併案代征附加撥充 合併聲明		

## 指 令

指令英山縣縣長呈復遵令不受理  
土劣案件并防範土劣活動情形

### 請鑒核由

呈悉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不能受理土劣案件然於事前  
防制活動為一般鄉曲愚民解除痛苦實為地方官應盡職責  
但遇此類訴訟發生仍應審核事實依照法令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遵令不受理土劣案件并防範土劣活動情形仰祈

### 鑒核事前奉

鈞府民字第三六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高等法院第三一三號函開逕啓者本月六日准鈞府函以士  
劣事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否受理未有明文規定囑查核  
見復等因查土豪劣紳案件依照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辦法第二條應由各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前經敵院將懷  
甯地方法院鳳陽高等第一分院管轄共三十七縣區域內之  
土劣案件劃歸懷甯地方法院受理在蕪湖地方院管轄二十  
三縣區域內之土劣案件劃歸該蕪湖地方法院受理並呈報  
司法行政部核准在案所有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實無受理士  
劣案件之權茲准前因相應函復鈞府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依法本有審判之權惟土劣事件與普通刑事不同僅奉

中央通令歸地方法院管轄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否處理未有明文規定不無疑義曾函請高等法院查核見復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各省在未清黨以前一般共黨以及流痞勾結新式的惡化的貪官污吏藉打倒土劣口號幾謂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無端傾陷以遂敵許之慾嗣後正式驅共而一般真正土劣復又勾結舊式的腐化的貪官污吏動輒挾嫌誣以共黨幾乎本黨忠實同志亦多受害在此兩次過程之中均為大題所逼良莠難分正是貪汚土劣共黨流痞各有藉端發財之機會而一般良民時在壓迫之下無所申訴呻吟嗟怨到處騷然幸蒙政府洞悉此中情弊俯念民隱故前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後有土豪劣紳案件由各地方法院受理而不歸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之規定以補救流弊法良意美民心頓安查英山人

安徽民政廳長

英山縣縣長劉篤培

民素稱好訟職到任以來常有挾私人意見盜竊多名（一經調查多屬盜名）或唆使他人出名攻陷他人彼自己則為其背影間或翻出十年前及前清之往事控人土劣以圖敲詐者有之縣長以如此案件若欲盡行吹求則此陷彼誣幾無完人勢必釀成共產時代之混亂奉令前因遵即錄令牌示俾衆咸知然又恐土劣因恃最近之縣政府既不能受理小民控告須遠至地方法院有感困難遂使真正土劣有放任之弊特另出嚴禁土劣欺壓鄉民之佈告明白宣示如仍有藉勢武斷鄉曲欺壓小民不論是否土豪劣紳准受害人指明現在犯罪事實按照尋常訴訟法例控告依法究辦庶於遵令之中仍可就近制止土劣活動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將遵辦情形具覆  
察核令遵謹呈

# 議案

##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摘錄

第八十八次委員會議(十八年七月二日)

報告事項

一 准第六師各三十四團第三營在明光剿匪費用洋四百

十五元八分三釐並送冊據請飭照撥歸墊報請公決案

議決 令財廳撥款歸墊

二 據安豐安平兩輪長呈報送建設教育兩廳長由京回省

及江委員由省赴蕪消耗煤油數目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令財廳撥款歸墊

三 據六安縣長電呈獨立旅司營駐六三月襄助剿匪懇請

按照一營規定撥給剿匪經費案

議決 令財廳轉飭六安縣照撥

四 據屯溪鎮公安局長章炳若呈覆請補助費一案連同編

制及薪餉表乞鑒核令遵案

議決 原則通過列入十八年度預算併案討論

五 據安徽省政府公安局呈請仍准添置長警單制服各一套  
請示遵案

議決 照准

提議事項

一 擬將各縣鄉鎮所設立公安局支局以經費之有無及地

方有無設局之必要審核情形開具清單應即分別裁併

以資整理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 奉 內政部分呈准公布確定警察經費辦法擬先行規

定各縣縣公安經費由省庫地方收入項下動支列入十

八年度預算附具薪公餉項各表請核定案

議決 原則通過列入十八年度預算併案討論

三 關於本省警務方面應辦及清理事項在土地整委會未

成立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從速成立土地整理委員會不另設機關

### 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十八年七月五日)

報告事項

一 據安徽警察學校籌備員周濂等呈繳籌備警校修理費

洋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四釐祈賜點收並請查

照前呈准予核銷前次籌備各項用款案

議決 繳款由民廳保管籌備各項用款准予核銷

二 據省會公安局轉據官醫院呈請撥款修理房屋搭蓋涼

棚兩費請核示案

議決 令財廳照撥

三 據安慶市棲流所呈送三月份經費及不敷費支出計算

書表單據清冊請分別核銷案

議決 淮予核銷

四 據省會公安局呈送官醫院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提議事項

一 行政院函送轉發各廳存記任用人員久困旅舍擬具辦

法請公決案

議決 照所擬第二項辦法辦理

二 摘訂整理省會暨各鎮水上公安局警捐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交袁委員勵宸吳委員醒亞方委員培良審查

三 摘修正安徽警察學校章程及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臨時報告

一 報告審查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暨規定

此項經費預算數目在各縣經徵省地方雜稅項下附加

撥充以資劃一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蕪湖市公安局長趙春圃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委張韜署

理案

議決 通過

二 巢縣縣長孫溝調省遺缺委管署東署理案

議決 通過

三 擬根據上次議決案從速成立土地整理委員會請照案  
公推委員五人以便從速進行案

二 凤台縣縣長黃邦爵調省遺缺以常維勳署理案  
議決 通過

三 休甯縣縣長程永言調省遺缺以宣傳謨署理案  
議決 通過

議決 (二)除民建兩廳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委員公  
推方委員培良孫委員傅瑗郭委員子清擔任 (二)土地  
整理委員會主席辦公廳修正為主席辦公處 (三)以許  
亦鳴為土地整理委員主席辦公處主任

第六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報告事項

第九十次委員會議 (十八年七月十日)

報告事項

一 據太湖縣長錢旨方呈請遷移縣城以救全城人民生命

財產案

議決 由民財建三廳派員履勘會擬具復

二 據安慶市公民潘承勳等請將城南府城隍廟遵照內政  
部訓令維持現狀停止處分案

臨時報告

議決 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一大通公安局局長周鼎調省遺缺以茅延椿署理案

議決 通過

議決 准予備案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四

二 審查安徽高等法院函送改組各縣司法公署章程草案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三 審查民政廳擬訂省會暨各鎮水上公安警捐辦法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六十九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報告事項

一 據懷寧縣長周希洪呈送六月份因犯口糧清冊請撥款

歸墊案

議決 准予照撥

財政廳會同報告

報告事項

一 據懷寧縣長周希洪呈送六月份因犯口糧清冊請撥款

並請發給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移交前一

日止留倉員役薪工暨雜用案

議決 如擬辦理

提議事項

一 皖北工賑鹽捐餘款清理辦法案

民政廳會同報告

提議事項

一 擬訂安徽長江水上公安隊辦法案

二 擬具長淮巢湖兩水上公安局整理辦法案

議決 以上兩案併交吳委員醒亞李委員範一袁委員  
勵宸郭委員子清孫委員傅瑗審查

臨時動議

一 秋浦縣縣長葉龍辭職照准遺缺以葉粹武試署案

二 請委金維繫為本省警官學校校長案

議決 以上兩案通過

第七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七月  
二十三日)

議決 辦法所列兩項賑災用款無庸籌還餘如擬辦理

第七十一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一 據休寧縣長呈為修理縣政府房屋用費列表請准作正

關支案

議決 仿照望江東流辦法分五年流攤

提議事項

一 擬訂安徽長江水上公安隊辦法案

二 擬具長淮巢湖兩水上公安局整理辦法案

議決 以上兩案併交吳委員醒亞李委員範一袁委員  
勵宸郭委員子清孫委員傅瑗審查

臨時動議

一 秋浦縣縣長葉龍辭職照准遺缺以葉粹武試署案

二 請委金維繫為本省警官學校校長案

議決 以上兩案通過

第七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七月  
二十三日)

民政廳會同報告

一 淮省黨部函請撥款二千元添置圖書並將王季文前託代售書價全部沒收以充圖書館經費案  
議決 令財廳撥助二千元並函覆王季文書價無從沒收

一 臨淮關公安局長徐冰調省另候任用遺缺以錢瑞庭署理案

議決 通過

## 第七十二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報告事項

一 據穎上縣長呈復撥付十三師三十七旅兩團一營一個月勦匪費洋二千一百元請飭劃放作收案

議決 准予劃放作收

二 據四十五師二七零團團長劉子彬呈請酌發勦匪費請核示案

議決 先發六百元

三 據銅陵縣長呈復擴充自衛團經費現由士紳議決每畝

附加二角五分請核准案

議決 按照每畝二角五分附加徵收一年

四 據和縣縣長呈改組自衛團續收田賦契稅附加並未超過正稅補送團隊編制及經費預算各表祈鑒核案

議決 准予續收附加一年

臨時動議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六

五 淮省黨部請沒收銀照瓊合肥逍遙津一部份財產案

議決 呈請 國民政府核辦

六 淮省黨部函請將七月份經費除已借一萬元外先將其餘之七千九百五十七元撥款再歸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辦理案

議決 留交常會討論

七 據全省土地管理局呈報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等件請予核銷並轉行劃放作收以便結束案

議決 淮予核銷

八 淮農鑄部電令飭當塗縣停止接收益華鐵鑄逆產歸部管理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七十三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報告事項

一本省第一期考取縣長余佩九呈請插入中央政治學校繼續研究政治並懲津貼案

議決 照准

二 淮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咨送十三師騎兵連在嘉勦匪墾支偵探費表請撥款歸墾報請公決案

議決 令財廳撥款歸墾

三 據懷遠縣長呈覆辦團附加連同地方各項附加總計並未超過正稅並送自衛團收支經費預算表請核示案

議決 淮予徵收

四 據貨主張明玉船戶孫明才等呈以被安豐巡輪撞沉貨物船隻請求迅予償卹等情查案請公決案

議決 交民廳擬具撫卹辦法報會核議

五 據五輪管理員轉報安鎮安捷兩輪拖運軍隊巡弋江西面消耗煤油費款請核發歸墾案

議決 淮發款歸墾

六 據卸任婺源縣長黃應中呈報支用防禦池餉兩匯用費並送冊簿請核銷劃放案

議決 驁回

七 淮省黨部函請補發省民衆團體五月份經費三千五百元案

議決 五月份經費查已發訖礙難再撥

八 據財政廳呈據婺源茶稅局呈報巡丁程廷福因公殞命

請援案酌給卹金八十元案

議決 準核發墊歸

九 據蚌埠市公安局呈請照首都辦法設立清歌藝員登記

處茲准首都社會局檢寄規則兩復能否准予仿行案

議決 照准

十 據亳縣縣長郭完代電呈爲該縣久被黃匪擾害災情奇

重請撥鉅款查放急賑案

議決 令本省賬務會酌量撥賑

十一 準軍法會審函送六七兩月支出計算書據請核銷案

議決 準予核銷

第十九十一次委員會(十八年八月二日)

報告事項

一 據蕪湖市公安局呈報水巡派出所四月下半月及五月

份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銷案

議決 準予核銷

二 據五輪管理員轉報安吉安捷兩輪巡江消耗煤油價款

數目請核發歸墊案

報告事項

三 據警衛營先後呈報管理共犯劉樹德等二十一名自六

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支用火食各費請予核銷

並補發墊款案

議決 準予核銷令財廳補發歸墊

臨時報告

四 省執委會函請先行撥發本會經費除已領一萬元外再

發七千九百五十七元案

議決 準予核銷

第五十四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八月六日)

報告事項

一 據安慶市救濟院呈送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予

核銷案

議決 準予核銷

二 據省黨部函請轉飭商會迅將純陽街中路商團遷移他

處以便向懷甯縣租用此屋作爲監委會會址案

議決 由民政廳令懷甯縣向商會商請遷讓

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十八年八月九日)

報告事項

(一)據長江五輪管理員呈請添用書記一員專司文稿月薪三十元擬由五輪截曠項下支撥案

報告事項

三十元擬由五輪截曠項下支撥案  
議決 照准

(二)准軍政部咨復准咨請飭滬廠代造七九六五子彈二十萬粒已令上海兵工廠按數價發請分別具領案

議決 由財廳墊款派員請領

(二)據省會公安局呈以保安隊及南一分駐所房屋年久失修破壞不堪附送估單圖式請予撥款修理案  
議決 准撥款修理

(三)准軍政部咨復准咨請飭滬廠代造七九六五子彈二十萬粒已令上海兵工廠按數價發請分別具領案

議決 由財廳墊款派員請領  
附加戶籍經費先後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據安徽省執委會訓練部呈請核准各市縣民衆團體經費預算令飭照撥請會商辦理案  
議決 函知省黨部一面將經過情形呈報中央

電稱桂旅來借七月份剿匪費用二千元能否撥給乞示遵令

案  
議決 令六安縣照撥

臨時動議  
一 調署六安縣長張騏辭職照准遺缺以謝朝徹試署案  
議決 通過

(二)據懷寧縣長周希洪呈送七月份因犯口糧清冊請撥款  
議決 照准核辦

第九十三次委員會議(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歸墊案

議決 令財廳照撥

報告事項

(一)據蕪湖市公安局呈報水巡派出所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簿請核銷案

議決 淮予核銷

(二)據省會公安局呈覆僕工修理槍枝請先撥一千元以便

動工案

議決 令財廳照撥

民財敎建四廳會同提議

(一)行政院續送轉發存記任用人員擬據照前案辦理各發

給川資回籍聽候函召任用以免久繫旅舍案

議決 除廖梅耕已有差委外餘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一)歙縣縣長魏定榮調省遺缺以周積塘試署案

議決 通過

第七十五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報告事項

(一)據本省賑務會呈請續撥臨時費二千元案

案

議決 令財廳照撥

(二)據祁門縣長轉呈摺用防務兵差兩費清冊及各項單據

請准作正開支案

議決 令財廳照撥

(三)據望江縣長呈改組人民自衛團擬抽用並附加並聲明

各項附加並未超過正稅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四)據職廳會計員冊報兩次赴京購煤用款請核銷補發歸

摺案

議決 淮予核銷不敷之款令財廳撥發歸摺

提議事項

(一)遵案擬議孫明才民船被安豐撞沉請求撫卹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擬請將職廳戶籍登記處免予歸併以維成案而明職權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一〇

議決 留交常會

議決 淮予核銷

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

奉 蔣主席電召赴京面商要公所有摺支川資旅費請核銷

案

議決 淮予核銷令財廳撥發

第七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報告事項

(一) 淮省黨部兩請轉飭巢縣管縣長核銷該縣前任已撥區

黨部籌備費案

議決 遵照中央決議案辦理

(二) 據黨員王蘭田呈訴前安徽省長呂調元反抗革命請通緝並查封財產案

議決 應由該被害人自行向法院依法告訴

(三) 據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第

二條請鑒核案

議決 准予修正

(四) 據安慶市濟良所呈送十八年三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案

報告事項

(一) 據前含山縣長葉家龍呈報任內挪支剿匪用費請援案

作正開支案

議決 碴難照准

(二) 淮第六師方師長咨請撥發該師第三十四團七月份在

盱滌來定四縣剿匪費用俾資歸墊案

(二) 奉 總司令蔣電據騎兵張師請領開拔費五千元飭查  
核酌給案

議決 依據 蔣總司令佳電規定辦理

(三) 淮省黨部函以蒙城縣指委胡士奇被該縣縣長任意拘

囚請飭釋放並予以治罪案

議決 查案電復

議決 函轉高等法院

財政建設民政三廳會同提議

(一) 摳具蚌埠市公安局十八年度預算經費支付辦法及起

支月日請公決案

臨時動議

議決 如擬辦理

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報告事項

(一) 據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蔡顧呈請援照前案八月份仍

暫撥借五千元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議決 淮再撥借五千元

議決 如擬辦理

(一) 摳具縣長趙世榮調省遺缺以余念慈署理靈璧縣縣長

杜炳鈞調省遺缺以裴鳴宇署理案

議決 通過

(二) 摳具吳前任公出後撤調暨新委各公安局長或已到任  
之新任各局長分別規定考核及處置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 摳將各縣鄉鎮公安分局支局除地方重要酌留公安分

局二十九處外其餘一律裁撤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一二

調  
查

六安縣視察詳表

安徽省政府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出身及略歷	關係	嗜好	否	到任日期	備考
縣	鄭穀詒	縣長	民國十五年入黨	浙江法政學校及講武堂畢業總司合部及國民政府參謀部中校參謀	三百元	無	一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政	傅作珪	第一科科長	十六年七月登記	浙江省政府軍事廳科長	一百元	無	一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府	甘世奎	第二科科長	擬入黨	浙江陸軍講武堂畢業浙江桐廬縣政府第一科長國民革命軍第二十	一百元	無	一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沈文彬	鄭承勳	第三科科長	擬入黨	六軍司令部第二科長兼副官處長	一百元	無	一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府	沈文彬	承審員	擬入黨	清附生江西臨川福建霞浦龍溪等縣第二科科長	一百元	無	一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主任	中學畢業檢定教員縣公署政務科西湖總師範學校暫湖北法律專科畢業湖北通山竹谿黃陂圻水等縣一百元	一百元	無	一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表內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依次列入
			月登記	司法主任委員	八月六日	民國十七年			

局	育	教	局	安	公
陳應環	譚季荃	胡浩川	明恕	陳美	李家銓
督	督	局	局	馬頭	局
學	學	長	長	集	長
北京燕京大學教育系畢業歷任縣立初中及省立三職等校教員	江蘇常熟師範學校畢業歷任縣立高中及省立二農等校教員	日本農商部立茶葉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高等巡警學堂警察傳習所畢業	黃埔軍事學校第一期教導團入伍生總司令部行營侍從副官處特務員江西義安警佐局長及所長	日本弘文學院師範理科畢業歷任八十年高小教員及警區區長
廿四元	廿四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八十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二月十九年	民國十七年	日十二月十五年	民國十七年	三月一日	一月二十八年
民國十七九年			七月廿五日		
全			全		

他 其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局 設 建
	晁 炳 焜 道 彰	無
	副 主 任	
	長 清 優 附 生 本 縣 中 學 監 學 勸 學 所 所 長	
	前 清 候 補 同 知 歷 任 賬 務 委 員 善 後	
	三十 元	
	無	
	全	全

### 安徽省六安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同均陸水) 部 之		(甲)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駐軍一營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擴充警額調查戶籍設立崗位嚴密巡邏會議聯防整理交通注重衛生	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干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步槍六枝僅二枝能用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裝備之聯防方法若干	本年城內無刦案鄉間未詳每月違法案件約二三次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每月刦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第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每月共收商捐一百二十餘元分配於警士每月餉五元科長三十元督察員十二元科員每員月支十二元書記一員十元

## 安徽省六安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人 民 自 隊	
名 稱	六安縣人民自衛團
總機關地址	開本部附設縣政府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全團分第一團隊第二團隊及騎兵一排每團隊分四個支隊每個支隊分三排團長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提案之意見及各公團之請願乃由縣長鄭毅詒兼任第一團隊長各公團對於未爆光之跋蹤環請縣長兼任且處於現在情況之下確有非兼不可之勢第二團隊長夏其峯分別負責辦理各鄉鎮自衛團俟即遵照行政會議議決案改編為自衛團預備團隊以期實用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每團隊除官佐外尚有戰鬥兵二百五十名分駐各地形險要及各茶稅局所在地團處分配二十名至四十名不等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由田稅附加內開支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第一二兩團隊約有五百枝彈藥三千餘發木壳槍約十餘枝彈藥約二百餘發各鄉鎮自衛團約有五百餘枝彈藥約四千餘發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第一二兩團隊按照軍隊教育計劃實施每日補科五小時學科一時三十分分防各區者按當地情況而定各鄉鎮尚無統一計劃須俟按照行政會議決案分訓品或并設幹部訓練所抽調教練方有切實方法以全力集結約千人戰期尚遠於任惟多數小股匪賊伏出沒無常往往乘虛竊據故全縣自衛團無全數集合之可能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干何	每月平均須應付約十餘件緝捕尚屬勤能對於防禦悍匪雖稱勇敢但兵力似嫌薄弱

部

備

考

各區人民自衛團去歲豫匪往復竄擾各團槍械損失甚夥茲經鄉縣長計劃統一辦法現正調查改編所有各區槍彈人數尙未查斷容俟查明改編點驗後再行呈報

登明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 安徽省六安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豫大股匪壽合股匪霍北股匪邱南股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組織甚密有用青天白日旗者有自稱團營長者大都假借籌餉名義實行其索款  
綁票掠牛奸淫擄掠之真正匪盜目的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壽六合毗連之壽境三覺寺雙門埠匪首權廣義黃二池段李三末黃虎慶王家宣劉  
四劉五李四兔子錢光義等河南固始與六安交界處有豫匪李克邦王太等著名股  
匪霍山與六安毗連有自稱團營長股匪與霍邱邊境亦有小匪數股匪首未詳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豫匪竄擾金家寨寨埠鹽波磧一帶壽合悍匪擾馬家集陸家園花林寺馬頭集一帶  
霍北悍匪竄擾兩河口鳳凰台一帶霍邱悍匪竄擾石婆店牛氏嶺外河嶺一帶

匪之勢力有若干

據探報李克邦王太等股人數約各有四千餘步槍約各有二十餘枝盒槍約各有  
二百餘枝并有刀槍等力甚雄厚勢甚猖獗權廣義等十餘股人數約自一百五十餘  
至五百餘長短槍枝約自二十餘枝至二百餘枝

授 匪 土 匪	匪 匪 匪

亂	狀	況	之	部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會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派自衛團第一第二兩團隊之六團支隊并商請駐六國軍抽派一連前往防禦	今後之計劃若何	查該匪黃二疤狡等恃縣界問題此擊彼竄隱患城廬現已商請壽合兩縣定期會剿俟前請派六國軍肅剿再行清鄉	備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豫匪李老末自玉龍於上年五月間往復竄擾城鎮爲墟此次壽縣縣東匪黃二疤狡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 安徽省六安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八

# 安徽省六安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省 丁 地	國 子 地				收 入 名 目 並無商包情形	此款是否由縣 收入月額有若干 否解省 有指定用途 若干年	此種稅收是 歷年來有否欠解 否已預征至 備考
	津貼	屯折	灘收	漕米			
九、一九一、一二五	三一、八七三、四九五	一〇、二四七、四四一	一、二九三、二七〇	三七、三九二、六九八	完全解省	無	查帳機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等年舊 政府時各任知事 行虧欠未交者有 地方挪用未還者 有撥給軍餉尚未 數目暫難核算填 列登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抵者是以欠解 并未預徵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稅 方 地 縣			稅 方 地		
灘 牧	屯 折	丁 地	津 貼	屯 折	灘 牧
二八、〇三七、六七七	二二五、二四一、五九	二、七二二、九九三	一、一七九、五六二	一四八、八六五	一、二八四、〇三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共計田三千五百石，同屬丁稅地位。以石爲單位，每石賦六安祖收漕米，附加四角經費，每年自明治三分發縣管轄。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 安徽省六安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

# 安徽省六安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關 機 設 專		名 稱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主 持 者		例 辦 事 業 或		業 及 其 成 績	
廣濟醫院	仁濟醫院	兄弟醫院	慶初醫院	敬善醫院	鳳亭醫院	南內保	北內保	南內保	北內保	南內保	西內保	私人設立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各院設置均稱完備所有就診者均照西法診治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每於夏季洒掃通衢街道施以衛生藥水預防一切時疫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西醫比中醫較少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夏季秋季死亡較多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查六邑並無外人設立醫院

# 安徽六安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位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會 中國紅 六安分會	六安南內 保黃家大 街	萬國聯 盟博愛 恤兵	集三十會員以上而組織 主持者上海總辦事處	臨時籌募 視收多寡再行之	經費之來 源及分配	事業範圍 事長管理事員	管理權或所 有權是否為 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備考
團體名 前清廣惠局 更名六年慈善	樓大內保古 大街	慈 善	六姓輪流執管監督者關 朝軒張福堂江子瑾楊福 齊晁篤亭張同慶	田地項下 分配	戰時組織救 護隊醫藥隊 掩埋隊暫分 設施	會長理事長 管理事員	預備改組	有無新計劃 備考	有無新計劃 備考
紙理施塚白骨放收丸檢散字 義放施塚包藥築架	私人所有	火險牛痘寒衣救 施藥木床送醫容	戰時組織救 護隊醫藥隊 掩埋隊暫分 設施	會長理事長 管理事員	預備改組	有無新計劃 備考	有無新計劃 備考	有無新計劃 備考	有無新計劃 備考
開會常務委員 二人監察委員四人	所有執事 人員全體 純粹義務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一四

六安縣  
救濟院

城區雲路  
慈善

前政部奉明院以即會部頒縣政府為所令舊有善堂同地點施醫社名改公議則遵立星振星善改棺明院以即會部頒縣政府為所令舊有善堂同地點施醫社名改公議則遵呈請在蘭并汪理材築為施醫社名改公議則遵案芬推羅王埋塚然所舊有稱今救濟即公舉湖王埋塚然所舊有稱今救濟即同品關連所當今合並施高沈春從公舉湖王埋塚然所舊有稱今救濟即同道清張澤經成彰華春從公舉湖王埋塚然所舊有稱今救濟即

支照掩醫取租堂舊經預埋所分項每常從善由開按材施支田

施救濟院內設設正副主任及管理基金  
後縣貧士營濟所延聘及管理基金  
無為材民二術精深醫專為委員分別職  
義掩埋發政主水掩埋施診專為權管理之  
塚埋施并給府浮陸施診專為權管理之  
及發男棺相屍倒所施為權管理之  
包棺婦木驗經驗專為權管理之

凡正副委員  
務均任各副  
純粹義員

## 安徽省六安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產 林 之 種 或 礦 類	森 林 如 松 樹 杉 樹 櫟 樹 竹	礦 如 鐵 灰 石 化 石	山 林 之 面 積 或 礦	森 林 及 礦 山 面 積 尚 無 統 計
森 林 所 在 地	蘇 埠 流 波 鑄 獨 山	金	該 項 事 業 執 業 之 人 數	有 百 分 之 六
該頁事業之所有權屬人 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屬人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干	鐵每年產量有十餘萬 森林竹木每年產量達三十萬株	灰石產量有一萬有奇 化石每年產量有數千元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干	鐵輸出量有九萬以上 森林竹木輸出量每年二十萬元	灰石每百斤五元 化石輸出量在二千以上 鐵每百斤價值 森林竹木輸出量每年二十萬元		
用何種方法開採	鐵用水陶冶	灰石用火鍛鍊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 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無			
備 考	六安大山頗多并無考察有何種礦產出量			

安徽省六安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六安縣教育局以六安舊考棚爲局址
組織及系統若何	去冬遵照十七年七月修正安徽教育局組織條例組織之局長一人兼總務股主任督學三人以二人分任學校教育股民衆教育股主任事務局四人分任文書會計統計兼收發司書等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十八年預算經常收入約四萬元臨時收入約一萬零二百八十元共計約五萬零二百八十五經常支出約四萬二千元臨時支出約九千元共計約五萬一千元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共計一百二十六所內有省立中等職業學校一所縣立初中學校餘爲高級初級小學校及平民學校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爲最多？	全縣學生三千六百六十六人教師三百三十九人以初級學生爲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全縣教育本三民主義以養成革命化平民化社會化科學化職業化爲方針黨化教育之設施1新學校的組織2教育環境的黨化3教育的精神黨化均已實施

社 會	教 育	事 業	及	業 事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 公共閱報處若干	有圖書館一處公共體育場一所公共閱報處五所	出版品有若干種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備 考
輔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 事業否	有孤貧院一所	其他各種設施		

安徽省六安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p>承審員一員審理及批判民刑案件書記員一員保管卷宗及辦理文稿等事錄事二人辦理文稿及帳票錄供等事因遵照縣政府組織法人數不敷支配酌用僱員二人專司縛寫管獄員一員看守主任一人</p>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p>每月遵照預算數目在正供項下并司法留用項下請領所有支出均按照定章人數薪工以及雜支等項酌量支配以期實事求是款不虛靡</p>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認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p>每月平均有民事訟案約三十餘起刑事訟案數起民事訴訟以錢債及東佃控案為最多刑事案件訴訟以勾拐鬥毆為多六邑人民好訟每年秋收後至次年夏季前訴訟較多農忙時訟案較少</p>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p>每星期一三五當庭收受訴狀并批示暨核閱文稿外每日平均審理案件二三起可無積壓</p>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p>自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判決刑事案件計十五起</p>

監 獄 經 費	犯 人 數	設 飯 食	衛 生	備 其 他 待 遇	所 狀 現	備	考
每月一百三十二元	已決十五名 未決七十七名 女犯三名	共計九十五名	每日以大米乾飯	飲食潔淨整理床鋪剃頭沐浴均按時行之	每日教誨宣講三民主義勸其向善若遇病者醫之	罪人獲非種別之比 較并能略述其原因 爲佳	
					此間受匪後染化拿獲之犯多係嫌疑受害之家恐生報復危險不肯到案對質以致辦未能 辦放未能放之人比較爲多其餘刑事者次之而民事被押者一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安徽省六安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 安徽六安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情形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備致
六安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為農民解除痛苦及謀農業之發展	已登記達一萬二千會員	經費尚未確定每月由財政管轄	為農民謀一切利益	無	由張治卿、汪惠生、李景軒、但雨石分別擔任	農會在社會上最重要地位	
六安縣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為農民解痛苦、調劑勞資糾紛	會員九十八名	每月經常費用一百元	研究教育事項	無	總務科農務科訓練科組織科	該團體在社會上重要地位	
六安縣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每月由財政管轄三元	教育局領取教育費一百九十元	每月經常費用一百九十元	發展地教育	無	王養材、王常務、各科事務由各科主任一人不	該團體在社會上重要地位	
六安縣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工人週刊現正搜集材料，即可出刊	由委員王養材等七人負責內部分四科各設主任，由各科事務	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負責執行議決案	係全縣教育建機機關	會址：新遷棚場寬闊	修理院落	該團體在社會上重要地位	
六安縣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為全縣各種領導機關	由王養材等七人負責內部分四科各設主任，由各科事務	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負責執行議決案	係全縣教育建機機關	會址：新遷棚場寬闊	修理院落	該團體在社會上重要地位	

六安縣商理委員會	六安縣商會	六安縣人民自衛團聯合辦事委員會
門戶稅勞資調查委員會	商民集合機關制	共保地方法謀公眾利益
人八百九十	餘人五百	常務委員五人
每月津貼管理處由財政局出入口處一百數十	開支由會員擔負	由十三區公團經費四百份額之辦公費
三織訓記商辦三織訓記商辦等小學及市場	現辦學業及擬舉列商品	行政協助地政機關及地方令行之進事公行
無	無	無
常務但香圃李	本會執行委員	王定初高子廷趙廷舞
本縣商會暨一般商人未能明義方能面臨登記主權稍有障礙	一係民衆團體之	地方治安有賴維持

六安縣青 年聯合會 整理委員會	以登記純潔青年參 加革命爲方針 委員制	一千一百人	每月由地 理處撥給一百元	辦理登記宣傳 青年踴躍參加	本會刊物定名六安 青年業已付印不日 即可出版	委員五人分任各部事宜 頗得社會信仰
-----------------------	---------------------------	-------	-----------------	------------------	------------------------------	----------------------

### 安徽省六安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六安全縣民衆達三十萬農民占百分之八十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米茶蘿竹樹爲主要出產以及副產麥黍稷蕷牲畜如牛雉鵝鴨羊米每年產量在一百五十萬石茶每年產量在二百萬元蘿竹每年產量在百萬元竹木在五十萬以上	六安田畝在三十萬石以上荒地未調查故未有統計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値若干	米每年輸出量在五百萬元以上茶在一百萬以上蘿竹每年輸出量在百萬以上副產及牲畜未有輸出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無大災害惟水災旱災或有見之并無何種防止方法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公安每鄉設有人民自衛團其團兵僅十餘人槍械子彈均不足其人數甚少往往難以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農民未受過教育者佔百分之八十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各區組織有區農會有鄉農會
備 考	農民負擔超過國稅一倍以上農民痛苦最深急須補救

### 安徽六安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比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六安縣工人已在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登記者六千七百餘人按照百分比以航業工人為最次煙業再次為織布業其他如木瓦染篾理髮成衣繩業針織等業均在三百餘人左右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六安地土肥沃物產較富生活頗低每人每日簡單生活僅需大洋一角五分現各業工資最低者有一角六分最高者有二角九分伙食均由顧主供給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各種工業資本比較最大者為煙業次為織布業航業等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 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六安交通不便工業不甚發達手工業居多機器僅針織業用之但人民總喜利用機器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價值之估計	六安各工廠之出品以織布織襪木廠為最多每廠出品之數量因機器不甚發達每日每布業多者數十疋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 是否本地所產	六安工業不甚發達故輸出數量甚少如布業等原料均自外埠購辦
年來各種工業之物興與失 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年來六安各種工業因天災匪患失敗居多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 資於其間者	六安大商布廠經營者以河南合肥為最多

安徽省六安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店之市鎮的比較	
2 何種商業最盛	米茶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 如保險、廣告、攬客等 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實用廣告方法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最多不足兩萬元但銀號在外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 抑他處	在縣城
6 運輸及購賣情形	因交通不便運輸時或困難惟兌則由銀號辦理之
7 商人有否組織	有縣商會為團結機關

安徽之商貿 謹 記

114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 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 之故	皖北茶稅重於皖南以及百貨厘金太重商業因之不振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勞資有何糾紛	無
備 考	
11	

當塗縣視察詳表

安徽省當塗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二八

他 其	處 理 財 政 地 方 局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杜 本 洪 陶 蔡 生 副 主 任	張 心 一 魯 曜 武 孫 介 謂 局 長 縣督學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曾任高等小學 校教員 南江師範附中本科畢業	皖省第二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皖省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皖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 本科畢業
	十八、三、一、到任	十八、一、一、到任 十七、七、九、到任 十八、一、一、到任
		停頓 現在暫行

# 安徽省當塗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部	之
公	安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 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 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訓練方法及防 力 若 何	每局有巡士六名八名不等至多不過十餘人因經費所限不能擴充縣公安局現經 大會議決抽收旅客捐筵席捐添設公安局隊以原警力正在進行 弱惟各局長對於所管地段內尙能勉維現狀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各局由局長負責逐日集合警士訓以黨義及公安須知防禦力以人數無多似較薄 弱惟各局長對於所管地段內尙能勉維現狀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由各局直接向該管境內各商鋪征收商捐及米厘鹽捐等項以作經常費量入為出
每月刦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各局與鄰局及附近各自衛團商團平時均有聯絡設遇匪警尙能盡守望相助之資 查各局竊案時有所聞但報縣者不多違警案件平均每月每局約二十餘起

( 同 均 陸 水 )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由各區自衛團互相聯防逐日巡邏會哨以杜匪患
現無軍隊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槍械共壹百零三枝縣公安局二十四枝丹陽二枝鳥溪二十枝采石二十枝紀家庵四枝護駕墩二枝查家灣一枝亭頭二枝黃池二十枝慈湖四枝塘溝二枝大橋二枝

## 安徽當塗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名稱	當塗縣人民自衛團
總機關地址	總團部設當塗縣城內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當邑自衛團現經鄧縣長重行規定每三十人爲一分隊全縣共三十六分隊三分隊爲一大隊四中隊爲一大隊各設分隊長中隊長大隊長以專責成惟尚有數分隊未能一律受編暫難統一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何	本縣共有自衛團及商團團丁一千一百三十八名全縣分爲十區每區設一區團部並在各要險地方酌設分團每區約團丁百名或八九十名不等如大橋查家灣護駕壠及縣城均設有商團
經費之來及支配	由執田之戶按畝攤認
自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全數共有槍械九百五十餘枝各商團在內子彈尙無一定確數

部之團衛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備考	每月平均之案件及成效若何
說明		分班訓練各團歸大隊長指揮及中隊長分隊長負責訓練互相聯防逐日會哨並於要隘處設崗守衛防禦尚稱得力		

## 安徽當塗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青幫另有大刀會現已消滅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內部似有組織詢諸地方時有開堂收徒等事平日以賭博為業有架票勒賑情事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從前原在與江甯交界地點匪首為張魁現因防衛嚴密已多遠離縣境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縣屬慈湖一帶今尚安謐

亂匪之勢力如何 自鮑前縣長收撫後匪勢已漸消滅

擾匪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三四

部 署 狀 況	
備 考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刦案若干
今後之計劃若何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由各區自衛團聯絡防範 由各區實行聯防認真防禦以期肅清

# 安徽當塗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地 省		國 稅			收 入 類 別	
					名 目	征 收 情 況
						(是 否 由 縣 徼 收 抑 係 招 商 承 包 商 家 何 號)
契 稅	田 賦				驗 契	現 已 驗 至 八 成 幾
完 稧 旺 期 收 數 較 加	以 麥 稻 兩 季 登 場 後 微 收 較 旺				已 驗 四 萬 餘 張	收 入 月 領 有 若 干
近 年 實 收 數 不 及	合 計 年 額 一 七 萬 元 七 角 九 分 九 厘 壹 萬 九 百 六 十 九				解 省	此 款 是 否
解 省	解 省				解 省	此 款 是 否
學 抵 現 奉 大 基 金	款 及 并 劃 指 擔 各 支 外 除 解 款 坐 支 外				款 係 中 央 專	另 有 指 定 用 途
足 比 足	有 余 有 余 成 未 完 一 成 未 完 成 款 如 預 解				契 未 驗 多	歷 年 來 此 種 稅 收 是 否 已 預 徵 至 備 考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三六

方	稅	縣	地	方	稅	牙	帖
米厘捐	契稅附加	串票捐	初中附加	地方稅附加	牲畜宰以秋冬爲旺月	以春秋冬季及秋後爲征收旺季	秋穀登場後爲征收旺季
三千柒百餘元	參千餘元	玖百餘元	陸千餘元	年約收二萬元左	年征約在六千餘	元征約在三千餘	實收約在三千餘
直接收	由教育局	發教育局	發初中校	發地方財政管理處	解款省	及劃款省	解省
經費	抵作教育	費	作教育費	作初中經費	近能征足	比能征足	比能征足

安徽省當塗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烏溪厘金局	烏溪鎮	省稅		屬財政廳	局長孫景賢	
印 花 稅	瓦 卷	國 稅		政部安徽印花稅局	主任張馨民	
辦 事 處	柴 巷	國 稅		屬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蕪南當分局		
菸酒事務局						
政部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屬國民政府財政部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局長李繼曾				

			蛋稅稽徵所	
			柴巷省稅	
			國稅	
				屬安徽蛋稅總局
			屬安徽省糖捐總局	所長黃金元
			所長徐世傑	

安徽省當塗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主 持 者	關 績
例辦事業或已辦 績未辦事業及其成	當塗縣衛生辦事處	當塗縣觀音橋中西醫社	衛生員一人文牘一人書記一人	在地方財政管理處月支二十元作文字宣傳等費	錢安民	例辦清道已設尿桶於各要道口未辦公共廁所等事因經費無着正在籌辦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設施種痘實行防疫注射以重衛生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民國十七年冬季曾舉行污物掃除一次并由縣政府發出宣言縣黨部暨各民眾團體發出標語衛生辦事處亦有宣言一致提倡大運動參加者達三萬餘人近來市面頗稱清潔
該地有中西醫若干	中醫六十九人 西醫九人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未詳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無

# 安徽省當塗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事者爲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是否為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育嬰堂	縣城南寺巷	慈善	由地方士紳組織議事會及董事會主持一切	向由地方士紳集資置有田產房屋以收入租金爲經費	顧用乳婦撫養嬰兒	地方士紳公有	備考
救生局	縣南東梁山	慈善	由地方法團公推正紳一人爲局長主持一切	以收入租金爲經費按月報銷			
紅十字會 當塗分會	縣城西門	向人民自動結合組織分會公推會長	歸會員擔任	置備船隻巡江			
		遇有戰事傷兵出發救護及一切慈善收容事業	會員公有	現添置一套已在新地方花江船			

			時疫醫院	
			附設紅十字會	
			慈 善	
			員由紅十字會會員組織	
			款由辦理自認捐款	
			送診	
			聘任中西醫生擔任	
			散放冬米	
			施送藥材	
			私 人	會員公有
			另行組織會以救貧	現經費已籌足

## 安徽當塗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之種類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森林或礦山之所在地
森林爲松柏槐桐桑五種 樹鱗爲鐵砂	森林種植各樹未能成熟尚無一定面積礦務實興其八個山頭共計面積二千畝有零益華十九個山頭共計面積六千餘畝福民利民八個山頭共計面積八百畝	森林約五十餘人 礦務共計約三十餘人	森林四鄉均有以東北鄉爲最多礦務實興其八個山頭共計面積二千畝有零益華十九個山頭共計面積六千餘畝福民利民八個山頭共計面積八百畝
森林或礦山	山之面積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森林或礦山之所在地
之所在地位	森林約五十餘人 礦務共計約三十餘人	森林種植各樹未能成熟尚無一定面積礦務實興其八個山頭共計面積二千畝有零益華十九個山頭共計面積六千餘畝福民利民八個山頭共計面積八百畝	森林四鄉均有以東北鄉爲最多礦務實興其八個山頭共計面積二千畝有零益華十九個山頭共計面積六千餘畝福民利民八個山頭共計面積八百畝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是否屬人如 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森林官荒邊章繳價其餘均係民業照章升科 礦山或租或買均係公司名稱現各礦均因時局停辦僅有寶興未停益華查係倪嗣冲劣 產	未詳

備 考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 或外資經營等	發展計劃以其困難 現因時局不靖滯銷均已停開 無	用何種方法開採 炸藥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以噸數計算每噸約三四元
--------	-------------------------	-------------------------------	---------------	--------------------------

## 安徽省當塗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p>教育行政機關之 名稱及地址</p>	<p>教育局地址東門城內建德坊</p>
<p>組織及系統若何</p>	<p>局長一人管理局內一切行政事宜 縣督學二人分赴城鄉視察各學校文牘一人辦理來往公文書記一人專司繕寫庶務兼會計 一人專司收支出入賬目</p>
<p>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 及支配若何</p>	<p>共計約三萬餘元內田租一萬二千餘元米厘契稅田賦及牲屠牙帖串票爾捐等項附加每年 約收一萬八千餘元縣立學校照次發款均由教育局支配公立學校就地籌款年終由教育局 酌量補助</p>
<p>全縣學校有若干 其性質若何</p>	<p>共六十二所內縣立初級中學一所縣立小學校三所縣立女子小學校一所縣立初中學校二 所縣立女初小學校三所縣立義務學校十一所私立小學校八所公立小學校二所公立初小 學校三十所</p>
<p>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p>	<p>學生每班以三十名為一班四十五名為兩班高級小學每校或三四班或二三班不等初級小 學完全一班共計學生約三千餘名教師小學校六七人或四五人初級小學校一二三人不等教 師共約計一百八十餘人學生以初級為最多</p>

全縣教育之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以生產教育為主 各校均授以三民主義
社會教育及事業事實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教育館一所分設圖書部講演部出版部體育部并附設閱報社民衆學校
備考	出版品有若干種	姑溪新潮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擬辦公園因經費困難尙未進行
	輔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其他之各種設施	

# 安徽省當塗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 安徽省當塗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人典獄員一人書記員一人錄事二人額外錄事一人  
承審員掌管審理民刑案件擬判及核稿典獄員擔任監獄一切事宜書記員擬送一切稿件暨  
各項表冊錄事負責簽及紀錄等事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經費來源奉令規定每月二百八十九元其不敷之處由民刑訴訟狀紙訴訟印紙及罰金之留  
用三成項下補助之  
支配即司法人員所有之薪俸及公費文具并緝捕盜匪勘驗各費用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  
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  
否

每月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平均約二十起以輕微傷害案為最多估計約三分之一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  
積壓否

每日審理民刑案件平均一起均係隨訊隨結縱有證人未齊亦須展期審理並不積壓

近來判決民刑案件若干

近來判決民事案件共十餘起刑事案件七八起

監獄及看守所狀況備考				經費
				奉令規定每月經費洋壹百參拾貳元
				犯人數
				四月份 已決犯十八名 未決犯四十七名 共六十五名
	設施	飯食	生活	犯人數
	其 他 待 遇	飯食	生活	四月份 已決犯十八名 未決犯四十七名 共六十五名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現因平民教育尚未普及且生活程度增高人民智識愚淺每逢細微事故即行爭競時常發生鬥毆情事以致輕微傷害罪居多又盜案內奸獲嫌疑犯者次之	每日七句鐘開封監所各房間洒掃清潔廁所便器等類用清水刷洗清潔以重衛生 每日兩餐後運動一小時雜髮沐浴按時定章辦理下午一句鐘各犯人齊集教誨堂聽聖經以開智慧	飯菜以飽腹為度不加限量	犯人數

安徽省當塗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 安徽省當塗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人口百分之幾	全縣有農民約十九萬餘人約占人口百分之八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 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已耕之田約在七千餘萬畝溝地湖蕩及荒田等項約在二十餘萬畝之譜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 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出產向以稻米為大宗其次為大小麥及黃豆雜糧統計全縣豐稔之年可有收穫二三百 十餘萬担左右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 量及價值若干	農產以稻米輸出為大宗純以年歲豐歉為主並無一定標準所收稻米除供給人民食糧 外悉數輸去皆由農民自由裝運出境每稻一担約價二元七八角不等每米一担約價七 八元之譜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 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 救辦法	去歲曾有蝗蟲發經縣政府派員督夫拍滅縣境田地山少圩多水潦之年常有農民施以 人力車旱年及車入灌漑水年車出另高蘆草培高堤埂為補救方法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

如須用設備等事、

均以縣境自衛團及公安局為保障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均在附近學校授課其偏僻之區尚有私塾現擬設法改良推廣學校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曾經各區組織農民協會及鄉農會等機關關係農民集合而成現已停頓

備

考、

### 安徽省當塗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備 考	當邑非通商大埠向無工廠亦無機器手工人民均以農耕為生活僅有東鄉博望地方人民喜操銅錫工作當時旅於蘇杭者俱多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 及衛生待遇等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安徽省當塗縣商情狀況調查表**

1 市鎮商情的比較	本縣除縣城外其次市鎮以烏溪黃池采石丹陽再次如大橋查家灣嚴陵塘溝博望慈湖霍里等鎮
2 何種商業最盛	以稻米出口為大宗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 如保險廣告聲明等 便商業興盛之方法	本縣商人營業方法近來以廣告宣傳
4 商業資本之比較	商業資本以布雜用綢大致在五千元以下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 城或他處	商業中心點在城內東西兩街
6 運輸及通發情形	本縣百貨都向省城購買由水道運輸惟地方無銀行又無錢莊均由郵局匯寄
7 商人有否組織	商人原有商會去歲另有商民協會之組織

安寧民政月刊 謹 敬

卅四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 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本縣商業不振適因附城五里內原有金柱關民國五年又有烏溪分水之疏金局指稅重重以致市面覺有影響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有英商和記與箭茂昌臨時蛋行
10	勞資有何糾紛	勞資雙方幸無糾紛
11	備 考	"

# 洞陽縣視察詳表

## 安徽省洞陽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 名	職 別	是 否 共產員	出 身 及 略 歷	俸 給	到 任 日 期	備 考
縣 政 府	宋世科	縣 長	黨員宣統三年入黨	陸軍速成學校畢業	二百五十元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表內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依次列入
公 安 局	王先友	局 長	黨員民國元年入党	南洋隨營學校畢業			
教 育 局	武景運	局 長	黨員十七年入党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建 設 局	無		大學肄業	四 十 元			
財 政 地 方 管 球	史荆樸		國立西北	十七年三月			
處	王西峯		義 務	全			
	臨時局長 黨員十七年入党		十四年五月	全			

安徽省渦陽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其 他	公 安 之 部 水 陸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本縣城區爲縣公安局鄉區爲分公安局由縣政府正在進行改組存留若干暫勿能定水上公安局駐一分隊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如何	長警夫役二十四名鄉區無考（係直接縣政府）水上直接長淮水上公安局分配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術課單人敎練班敎練順次進授以達警罰法及公安法規並授三民主義
		每月切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武	由本縣牲畜稅項下每月附加一百二十元商捐七十餘元汽車捐二三十元之譜支本局股員二警察一錄事一共支五十五元巡長二每名各支七元警士二十名每月各支六元夫役三名各支五元其有餘款支局內公費等項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若何		聯防由本縣人民自衛團與鄰縣另有組織
				自局長到任月餘以來尙無違法案件間有違犯警罰法第八章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等爲行依本條應處罰金困窶民無知罰以苦力
				本局原有壞槍九響一支由警備局借用壞槍九響單響槍四支

## 安徽省渦陽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同)	均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實施達警法遇必要時商同軍政機關視情況如何相機組織之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現在客軍騎兵一團(係騎兵第二師第四旅)		
人數	名稱	人民自衛團	
(乙) 人 民 自 治 關	總 機 關 地 址	統歸縣政府管轄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	查渦邑分為十二區城區設人民自衛總團一所每區設區分團各一所均由該縣長督催各該鎮圩董負責辦理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共有人數七百餘名除城區三百餘名外至其餘各區規定六十名	人民自衛總團之經費係隨糧附加其餘各區均由各區圩董按照各區情形臨時籌措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槍枝與人數同子彈亦足敷應用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訓以陸軍操典及黨義無事則各守原防遇警則互相援助以弭匪患		
及成效數若何	每月平均應付約捌玖件惟城北一帶辦理成效略好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部

備

考

查渦陽地方警備隊現已遵章改編為全縣人民自衛總團證明

## 安徽省渦陽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無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無組織或夜聚白散或連成小股皆以搶架為目的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西北耿皇寺匪首王玉興王玉琢王鳳池張四老虎遠老媽子名還從新陶文治張廣才等本縣東北石弓山匪首董萬祥王錦卿李興才王振寬王振業董立朝等龍山集草寺村深道王鳳標羅大廣西陽集匪首黃練寺李克順李如蘭候景志蒙城小澗集于監唐張季臉子劉忠

為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耿門集耿皇寺新興集石弓山丹城集龍山集

匪首之勢力有若干  
 耿皇寺義門集匪約百餘人槍支與人數等石弓山匪人槍支約一百餘支手提機關兩架現均散漫暗藏聚無定龍山匪人槍支約五十餘支亦散漫時出搶架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  
 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現在有洗劫村莊者甚多每月平均十餘次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一

設辦人民自衛團

狀 摸 援 匯 土 (丙)

安徽省濶陽縣財政狀況調查表（甲）收入之部

備

之  
今後之計劃若何

四月六日召集全縣代表大會擬定人民自衛團組織大綱縣政府與人民合作積極組織常備團預備團由縣長分別派軍事專家嚴加訓練俾成勁旅並擬令縣設軍用電話一遇匪警則羣起進剿彼此互助所有人民均須註冊所有槍支均須登記以便正本清源永絕匪患此種計劃於最短期間即可實現

稅 方 地 縣	稅 方 地 省
丁 稅 地 縣 地	丁 稅 地 省 地
四七二，三三四， 不解省	四一五，四八七 全
備隊指 定薪餉警	全
無	無

# 安徽省渦陽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有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財政部皖北財務大隊私隸局	城內	專門緝私	無	屬蚌埠院總務局	盛世初	
印花稅分局	老郵政局後	委辦	收入每月三百元每年額數三千六百元	安徽印花稅總局	葛少卿	
硝礦分局	本城大街西	製配軍火即炮營業性質	每月收稅洋五十元一年共六百元五洋一百八十元十月期收稅二百四十元每年三季收完共六百元	硝礦總局	李仲三	
菸酒事務局	城內	征收菸酒費稅事宜	月收七八百元年收九千餘元	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劉振鏞	

安徽省渦陽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名 稱	地 址	機 設 組 經 費	主 持 者	關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 及其成績	設 施 或實行方針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 績若何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 勢力若何
					擬將街道從新修築建立公共廁所並印刷衛生常識廣為宣傳	曾舉行衛生運動一次			

## 安徽渦陽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教育局在城內西門大街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長一人督學一人事務員二人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 若何 全縣常年經費約二萬五千元出丁漕屠宰等項及學田租金用於義務教育者約二萬元其他約五千元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四十五處有縣立公立及私立三種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爲最多	全縣學生約三千一百名教師約一百五十名以初級學生爲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全縣大小集鎮多設有學校一所以後將漸次在鄉間推廣各區民衆學校當在籌辦中務使普及並注重德育各學校均有黨化教材及三民主義等課程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六四

備 考	業 事 及 教 育 社 會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均在籌辦中
	出版品有若干種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無	無
	其他之各種設施 無	輔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慈善事業否

## 安徽渦陽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p>辦理司法人員之支配人數</p> <p>辦名薪金在四二一內支配</p>	<p>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p> <p>每月由丁地正銀支劃四百二十二元</p>	<p>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多能估計比例否</p> <p>民事案件平均一百陸十起刑事最多民事寥寥約略估計比例民事在十分之二</p>	<p>每日審理若干件能不積壓否</p> <p>每日審理五件刑案居多贓證不齊礙難判決不無積壓</p>	<p>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p> <p>辦件</p>	<p>監 經 費</p> <p>規定三百五十七元</p>
---------------------------------------	--	---	---	-----------------------------	------------------------------

犯人數	拘十四名	獄及看守所狀況	設飯食	衛生	備其他待遇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備	考
稀飯蒸餹	內外潔淨	時常教誨改悛自新守法無妄乞歸正途	搶刦架票居多誘拐婦女次之其原因實人民知識不開性情强悍教育尙未普及民剛始從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 安徽省渦陽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 安徽省渦陽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全縣有農民約四十六萬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五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已耕之田約有大地八十一萬畝並無荒地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主要出產品有小麥黃豆高粱甘薯等類副產品有白蘿紫苑芍藥棉花油菜蠶絲等類其產量未經詳查無法統計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以上農產品如遇豐年小麥黃豆白蘿之類亦有輸出者其數量及價值視年歲豐收各有不同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境內水旱蝗災不時發現旱蝗災略少惟水災獨多因境內溝渠未加疏通又因淮河不時氾濫所致其補救之法應標須疏通境內溝渠治本則非導淮不可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農村公安原有人民自衛團頗為得力現在統籌全局大加整理將可組織完善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全境內有小學校四十五處民衆學校設立者尙少農民不識字者占大多數因經費缺乏無辦法辦理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全縣境內現正組織各鄉區農民協會現尙多未正式成立

備 考

### 安徽省渦陽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一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全縣有工人五千五百人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一以理髮木業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  
包含工資  
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各業日工標準價每日三角衣食僅能維持房舍居多卑污對於衛生方面毫不注重本會雖三令五申多方開導收效殊鮮然各工友概能勤苦艱勞菲薄自甘殊堪嘉許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各種工業之資本本業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  
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機器工業占全體工業百分之一人民諸多喜操理髮木業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價值之估計

本縣因無工廠無從估計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  
是否本地所產

本縣因無工廠無從調查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  
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

年來兵燹匪災歲歉頻仍各種工業大半均成衰落之景象對於獲利一途無大發展聊足自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  
資於其間者

本縣地處皖匯異常閉塞故各種工業均無外人投資於其間

備 考

### 安徽渦陽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渦陽商市的市鎮比較要算縣市較好其次就是義門集和張村鋪但是因為渦陽地處邊陲商業總未達於繁盛之地位
2 何種商業最盛	本縣境內並無大宗土產又非貨物屯集之地所以比較起來並無最盛的商業
3 商業方法若何 如保險廣告擺攤等使商業與盛之方法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 如保險廣告擺攤等使商業與盛之方法
4 商人資本之比較	本縣並無資本商業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 抑他處	渦陽商業的中心點比較起來要算在縣城
6 運輸及匯兌情形	本縣貨物的運輸大多數係由蚌埠居民船裝運匯兌等項尚未實行
7 商人有否組織	商人的組織除縣鎮各商會外城區各業公會如鹽業糧業等均已組織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 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 盛之故	渦陽因為地方偏僻向無此等困難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111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10 勞資有何糾紛	無
11 備 考	

# 宿縣觀察詳表

## 安徽宿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姓名		職別	是否	時否	入黨	員	出	身及	略歷	俸給	嗜好	有否	到任	日期	備考
安公局		縣政府	潘祖大	信	周子大	魏映算	潘祖大	信	周子大	魏映算	潘祖大	信	周子大	魏映算	潘祖大
尹灝		局員	尹灝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民國二年入黨
張壽山		第一股股員	張壽山	長民國十五年入黨	歷在縣署充當科員										
陳漢章		第二股股員	陳漢章	十六年入黨	長署長公安 山東泰安警察學校畢業曾充督察										
薛維朝		督 察 員	薛維朝	十五年入黨	公安局督 察員										
張鑑秋		事務員	張鑑秋	十五年入黨	湖北黃陂前川中學畢業曾充派出所所長										
吳中山		同	吳中山	十五年入黨	安徽警察公學畢業曾充派出所所長										
鄭宏春			萬幼臣	十五年入黨	湖北黃鶴中學畢業										
					八元										
					無	十八年二月一日									

他 其 他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婁朝輕 薛禾萱 張慶餘等	陳雪香 王宜貞 邱克平 馬榮富 張少峯 趙芝蓮	正主任 副主任 副主計 會文書 庶務記 續	王化貞 何哈立 羅震桂 宮貞亞 滕桂亞 松龍業
水利會委員 工程主任	民國十四年入黨 民國十五年入黨	收租會文書督 收會庶務記續	未
十四年入黨 十三年入黨	民國十五年入黨	省立第一甲種農校畢業歷充 農校教員地方財政局長 歷充時村鎮區長地方財政副 長局長	清省立師範畢業會 徐州培心農校畢業會 立第四農校畢業會
全 南京河海工程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縣立一高小學畢業會充縣治 局縣務科員宿 歷充縣議會教育局書記 局縣務科員宿 歷充縣第二高小學畢業會充公安局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無	三十二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無
二十元 二十元 無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八年二月一日	十七年九月廿日	十七七年三月十一月 十七八年八月十一月 十七七年三月十一月 十七八年四月十一月
			由教育局長爭執執事呈請選擇三人呈核
			委已依照條例任暫因

## 安徽省宿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同) 均 陸 水 部 安 公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如何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如何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各局各隊與鄉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如何	各局各隊與鄉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如何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若何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若何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安徽省宿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人 民 自 衛 團 之 部		備 署
名 称	稱	宿縣人民自衛團
總機關地址		宿縣人民自衛團總事務所附設縣政府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各區設團總一人一切組織均由總團招募負責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共有人數一千三百二十名共分十六區大區二百餘人中區七八十人小區二十餘人全縣以中等區占多數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由各團總向地方籌募每月將賬目公佈以收數之多寡配量支配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總計各區有槍械一千三百二十八枝子彈七萬餘發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每日以步兵操法訓練防禦力頗有進步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干		就目前而論各區平均應付每大約一件之譜以破獲居多數

## 安徽宿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擾亂狀況之部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現在尚無大股盜匪及名稱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並無組織間有土匪以搶刦財物為目的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散漫四鄉並無大股匪首
為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以西連永城縣各鎮較多
匪之勢力有若干	並無若干勢力惟屬縣軍興以後棄遺槍械不少鄉民多以自衛為詞刻正派員切實 清查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近年來雖時有洗劫村情事每月劫案約十餘起不等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由各區人民自衛團隨時防禦尚稱得力
今後之計劃若何	現時警備隊規劃防區酌量分配
備註	屬縣以夏防為最吃緊因雜糧滋長匪人躲避其間名曰青紗幛屆時尤宜特別防患

安徽省宿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稅		國		收 入		類 別		名 目		情 況		收 入	
升科衛地丁國稅	向在縣政府大堂設立徵收上忙三月起征年終掃數亦無承辦性	民賦漕米國稅	向在縣政府大堂設立徵收上忙三月起征年終掃數亦無承辦性	五三、八三三、四九一	解省	坐支縣政府俸費等	坐支縣政府俸費等	此款是否另解省	此款是否另解省	歷年來收是否欠至已預征若干	此種稅備考		
全 上	一七、六八八、八四四解省	解省	坐支縣政府俸薪公費	二九、〇八七、三〇九	解省	坐支縣政府俸薪公費	坐支縣政府俸薪公費	無	無	上查田賦等項收入係按			
		撥支縣政府俸薪公費以及司法因糧等款		無				款並無欠解及預征數	填列歷年均係年清征之明				
				無				款合併登明					

稅			省		
丁地省稅			全上六、一五一、三九九解省		
漕米省稅			全上一、四七九、〇一七解省		
地丁省稅	全上	一、九九、七一二七解省	全上	一、四七九、〇一七解省	校撥支四職學
由縣政府派員征收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解省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每月派員分赴各鄉催收彙解	四、一〇〇、〇〇〇解省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解省	九、四六〇、〇〇〇解省	全上	無
徽奉上年四月間未果實行定安令指大學生用途	無	無	無	無	無
並未預征	無	全上	全上	無	無
查近年契稅一項辦理					
以上三款收入數保按年審收若干悉以年歲為衡難以預定					

縣	附加營備隊餉	地	方	稅
四四〇九五三七三	由縣地方財政管理處 收存撥作該款經費	二二〇四七六四	附加水利費	附加積谷費
		三三〇七一四六	附加修志費	附加積谷費
		一三六七七六〇		附加積谷費
		三〇七一二〇七		附加積谷費
			全上	擴充人民自衛團經費
			全上	此項費用係辦理清鄉用途並因清鄉辦竣明由地方各機關公議改定人民自衛團費用登

# 安徽省宿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稱  
一  
接宿縣因限於經濟現在尙無專設機關

# 安徽省宿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名	稱 按宿縣因限於經濟現在尚無專設機關
設 地	址
機 組	織
關 機 主 例 已 業 及 辦 辦 事 業 其 成 績	經 費 持 者 辦 事 業 或 未 辦 事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凡有關於衛生由該縣縣長督同公安局長隨時勸導民衆特別注意並歷經佈告在案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歷由縣長督同公安局長舉行清潔運動打掃街道以及市上一切有礙衛生食品均隨時加以取緝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如何

該縣有中醫十五人西醫七人地方人民信仰中醫較多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約以夏季較多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宿縣南關有美人設立之民愛醫院一所每日醫病約十餘人

# 安徽省宿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 安徽宿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 安徽省宿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山產之種類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宿縣東關四職森林苗圃宿縣烈山國有煤礦局	森林苗圃面積約五六畝煤礦局面積約數百畝
森林或礦山之所在地	森林苗圃地址東關迤北烈國有煤礦局地址宋町集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該項事業執業者省立第四職業學校煤礦局現收歸國有
母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烈山煤礦原係倪嗣冲集股開採現收歸國有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干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 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備 考			

## 安徽省宿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教育局在宿縣城北街

組織及系統若何

遵照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於局長下設縣督學二人事務員三人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  
文配若何

十七年度縣教育預算計收入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內各種附加捐一萬二千六百元  
物產捐三千元田租及地及租存款利息一萬一千三百元雜項收入四千零二十元臨時捐  
款四千二百元至支出方面計學校經費二萬零四百四十元教育機關經費三千四百二十  
六元各種津貼及考查費三千零六十元各校建築及購置費二千零五十元房屋修理費一  
千零二十元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  
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縣立者有小學七所高小五所女子小學二所初小六所區立者有小學四所高小一所初小  
七十三所私立者有小學三所初小二十一所公立者有職業商科一所共計一百二十三所  
共計學生四千八百六十六人教師三百六十五人以初小學生為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教  
之設施現狀若何

以增進國民常識為主旨關於黨化教育現正積極設施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  
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有公共閱報社一所圖書館因經費支絀房屋尙未完工

出版品有若干種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慈善事業否

其他之各種設施

備

縣教育會在城內大街文廟西院係去歲七月遵章改組有常務委員七人年支經常費四  
百元由教育局撥給

### 安徽省宿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一員書記員一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二人法警四人庭丁二人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查支出司法人員俸薪工資文具郵電購置消耗勘捕雜支等費每月二百八十九元實領到金庫發給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收受民刑案件約五十餘起刑事案件以竊盜和誘較多民事案件以經界田地較多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審理民刑案件一二起均係隨到隨審隨審隨結並無積壓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近日判決犯刑案件五起
經費	管獄員月支俸給五十元主任看守月支薪水十四元看守六人共支四十八元醫藥雜費月支二十元囚口糧按人數每日每名大洋一角

犯人數

已決犯四十三名已決女犯一口未決犯二百一十七名未決女犯十一口

飯食

上午每人紅芋飯兩鉢佐以鹹醬菜下午每人麵包三個麵稀飯一鉢食菜以黃豆芽或白菜

衛生

監房陋小人犯衆多每一監房收容三四名除開廁戶及洒掃外其他無法講求衛生一俟籌有的款即行改造

其他待遇

待遇遵照監所規則辦理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  
益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罪人獲罪多係匪盜及涉跡嫌疑者其原因不外失業或貧困爲犯罪之原因

備

考

安徽省宿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情形	何人負責及主導	該團在會社	要人員之職別	上地位置	有何
宿縣體育性體育團研究會	性體育團	員無定數	募捐現在變	專門體育	無	度完美	月約收廿元	上地位置	現由本縣各界謀設體育研究會組	備考

## 安徽省宿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農民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六七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均已耕之田荒地極少
主要出品及副產品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每年以小麥產量為主要穀物黃豆綠豆大麥次之蕎麥喬麥穀子芝麻紅芋共十餘類其產量頗佳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每年輸出穆篩黃豆不及千石依年歲之豐歉為轉移穆篩每石三十餘串黃豆每石七十餘串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灾及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 及早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 防止及補救辦法	去年蝗蟲為災頗烈旋施控捕本年大約蝻子不致復生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 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公安賴官府維持秩序尚無須另行設備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各鄉學校多有添設平民班勸導農民隨時加入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本縣農民協會現正由各區積極整理
備 考	

## 安徽宿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p> <p>風氣蔽塞工業不振全縣工人約占人口百分之二概數不過五六千人木泥石竹銅鐵錫居多年間有倡辦織工者正在萌芽寥若晨星人數更復散漫無稽</p>
工人生活狀況 <small>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small>	<p>生活極苦工資雖有加無已而顧主銳減反形艱窘生活如此衛生已成空談待遇年來顧主亦知改善</p>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p>織工或間有三五千元成本者此外多係自食其力毫無資本</p>
機器工業與手工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p>間有人力機器已較純用人力為省人情好逸惡勞以喜操各種機器工業者為多</p>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價值之估計	無大宗出品數量假值因散漫一時難稽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 是否本地所產	出品無多間有人力機械布疋毛巾襪帽等亦僅行銷本地原料紗線來自無錫者居多
年來各種工業勃興與失敗 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年來稍具常識者皆知非振興實業無以救國提倡者大有人在惜工會不知因地制宜欲削足適履致工潮迭起此為失敗之重大原因其次鳳陽捐蛋糖等捐與夫交通梗阻故獲利甚難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 資於其間者	無
備 考	查宿境地勢低窪十年受水者二三被蝗者一二處事森林素不講求人口日增於工業亟宜 充分提倡銷納游民以備農事之不足

### 安徽省宿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城鄉市鎮商市約占十分之一
何種商業最盛	布疋雜貨煤油洋火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 如保險廣告攤兜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廣告宣傳開有外鎮分莊
商店資本之比較	皆小本經營布疋雜貨稍厚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 抑他處	縣城及灌溪集
運輸及匯兌情形	雖臨津浦路運輸極難有銀號一或郵政
商人有否組織	除商會外別無組織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 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固陽關稅捐甚為繁重爲徐州所無故僅設滿屯承運四縣通運關稅時朴等鎮均含近來越

新嘉坡月刊 謹啓

九六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美宇亞細亞煤油由宿經理英美紙煙自賣
勞資有何糾紛	無店員工會勞資相安
備 考	關稅自主若不實行裁厘撤銷苛捐雜稅商民受惠陽等指證擾永無振興之望如製蛋停閉汽車停駛火柴麵粉裕油等而不敢興辦皆明證也

# 報 告

## 七月九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 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國民革命軍 誓師北伐三週紀念報告

吳委員醒亞 今天爲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紀念亦即爲蔣主席就總司令職之一日吾人對於三年以前之環境及當時軍隊之戰鬥能力以至統一南北完成北伐之經過不能不加明瞭故就今日紀念簡單報告當十五年之時正吳佩孚聯合國內軍閥勾結英帝國主義一方壓迫西北國民革命軍退出南口同時命湖南趙恆惕江西鄧如琢福建周蔭人三方進兵壓迫革命策源地時國民政府成立不過一年僅能削平內亂統一廣東然究以本黨精神團結之故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十五年內整軍經武繼續總理遺志誓師北伐所以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卽任命今之蔣主席爲總司令蔣主席受任以後遂於七月九日在廣東教場舉行北伐誓

師典禮回憶當日誓師精神誠有無限敬仰無限感慨在七月九日以後湘趙已勾結吳佩孚之軍隊向唐生智進攻同時鄧如琢進兵南雄周蔭人窺伺潮汕蔣主席一方派第七軍之一部與第四軍赴湘援唐一方派第二軍全部與賴世瑩所部警備南雄一方命何應欽聯合雲南軍隊嚴守潮汕再命其他軍隊分道入湘時在前線作戰軍隊不足十萬人所籌餉彈不能支持三個月而敵之兵數五倍於我餉械又有帝國主義者之接濟何以我軍所向無敵而彼則節節敗退此何故歟以吾推測其原因第一爲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已灌輸於全體同志第二爲軍隊爲主義而戰不惜犧牲第三爲革命軍內部之統一無所牽掣故能不旋踵而會師武漢將北洋軍閥吳佩孚之勢力消滅完成第一期之作戰計劃時孫傳芳尙欲挾五省之兵力以圖最後掙扎之結果彼雖在江西力戰數次然我軍克復南昌彼在江西之隊伍完全消滅初以五省自雄之孫傳芳

亦與吳佩孚同歸于盡按蔣主席原定計劃會師武漢之後即

將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武漢再確定第三期作戰計劃不料其產黨此時積極謀算奪本黨並設種種陰謀使本黨破裂且破壞北伐之軍事行動蔣主席在南昌觀察極清不得不

將原定計劃暫行停頓然又見孫之殘部尙未肅清故與數位老成持重之委員商定不遷國民政府先以全力撲滅孫之殘

部肅清長江再定大計故在十六年一月至三月爲本黨最危

險之時期卒賴蔣主席毅然決然排除萬難不轉瞬間即克復

南京肅清上海完成第三期作戰計劃即將中央黨部與國民

政府建立於 總理生平所主張之南京此種堅苦卓絕完

總理遺志吾人今日思之不能不表示十二萬分之敬意當時

因欲肅清內部不能不勵行清黨而武漢方面少數委員初被

共黨脅迫後亦有同樣之覺悟於是本黨由分離而復合由

危險而入於坦途因又作第二期之北伐準備雖其中偶有意

見之不同然均能解除故中央軍由津浦路進展同時西北軍

出潼關晉軍出娘子關完成十五年督師之精神統一南北達

到最初之目的此皆本黨同志及武裝同志在此統一之局面

應有深刻之覺悟對於 總理所詔示者皆應時時服膺於心

因此時雖已將帝國主義之工具打倒然而

總理之主義何以實現不平等條約何以取消此皆非空言所能濟故吾輩今後之責任非常重大望諸同志各宜自勉

##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 第八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李委員範一 上一週關於中央黨部政治外交各項事件現

擇要報告前二屆中央全體會議已於上一週閉幕所有討論

議決之案非常之多若總括言之不外將訓政時期應行工作

規定在最短期內完成而已大約自十八年至二十四年皆爲

逐步進行訓政時期亦即爲將來憲政之預備本來本黨建國

在全國民衆之上現本黨既統一中國即應將訓政工作實行

表示於民衆是以吳稚暉先生及本黨同志多言本黨政策重

在實現決非不發現之支票觀於二中全會之議案皆處處以

實行爲依歸譬如測量土地羣知爲重要因人民所執之紅契

皆係陳陳相因不合實際狀況故一旦發生糾紛即無法解決

此可知測量之重要最近所發明飛行機照相尤爲精密不過

浙江曾與外國工程師計劃測量錢塘江須費十二年之久可

見全國測量決非數年之內所能完成但從今日實行做起將來二三十年後終有完成之一日又以教育言之所謂至二十二年須全國教育普及諸君試思全國學齡兒童若干必須添設若干學校始能容納此皆不易辦到之事余等姑不論全國即以安徽而論三年之內求其普及恐亦未易言但無論做至如何限度必須先下一振作之決心終有相當之效果故現在吾人對於各事不僅在知其原理實須有進行方法易言之即口號標語今皆無濟於事所重者在埋頭伏案實行工作之人此為同人應當注意之點關於軍事西南方面已近於完全解決時期不過河南方面在中央負責人之心理深知中國近年以來天災人禍相繼而起人民痛苦已深不能再有戰事所以中央對於豫事力求避免戰爭究竟馮玉祥是否離開中國完全在馮氏個人之有無覺悟但隨海武漢兩方面之國軍均已集中蔣主席已將赴徐州檢閱軍隊將視馮氏之行止以爲軍事之動靜但余終希望馮氏爲其個人計爲全國民衆計均以下野爲上策若執迷不悟必至一敗塗地而後已歷史之詔示吾國亦有影響者即英國內閣改組爲工黨麥克唐納耳所組

織彼所決定之外交政策爲維持世界和平諸位當能記憶美國國務卿曾有非戰公約之提議時世界各國皆非常贊成但美國一方主張非戰一方又增加兵費擴充兵艦同時英法兩國亦締結一種攻守同盟之密約是世界第二次之大戰又將不免今幸英國工黨執政一反從前之政策而以和平爲職志即日本報紙亦多贊同其主張此可知世界大戰在最短期內確有緩衝之餘地此亦爲值得同人之注意本省上一週最重要之事即菜子出口問題蕪湖毗連各縣每年菜子出產約有六十萬石至一百萬石之譜內地無大油廠製造勢不能不由蕪湖出口販運外洋中以售與日本者爲最多自去歲濟案發生吾國與日本經濟絕交因而反日會禁止菜子出口幾屢絕大風潮今年蕪湖附近各縣菜子異常豐收反日會仍禁止出口商人方面而以菜子出口關係商業金融農民生計工人生活極困若久固不售露爛塘虞因與反日會爭持極烈形勢嚴重省政府疊接蕪湖市公安局商聯會民衆團體電報恐雙方各走極端勢將不可收拾因即臨時會議推江委員嘆並派邵彭兩省委員處理此事後省黨部亦派周委員燕孫赴蕪現江委員周委員均回省菜子出口已完全解決菜子已於上星

期四出口吾等不能不感謝江周兩委員之處理有方再十七年度現已終了十八年度預算急待編訂現省政府及各廳正在趕辦此事一方計劃實行訓政開始之工作一方斟酌皖省財政狀況或本量入爲出之原則或另闢財源以赴事功均在審慎考慮之中因省政府在訓政開始時期即無中央督促亦應分別進行況中央已明白規定訓政年限省政府自應秉承中央意旨進行不遺餘力方爲盡職兄弟今日所報告者不過如此

第八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程委員天放 今日紀念週主席命兄弟報告上一週舉國注意之事卽馮玉祥之通電下野在彼叛變之先覺無事不可爲繼見部下離心離德知大事已去無法可以抵抗中央乃通電下野冀中央之不必過事追求惟馮氏過去之欺騙往往有使人不能相信之處是以國人對於馮之下野頗多懷疑不過最近馮已離開陝西約於上月二十五六抵太原所以中央亦對其特別寬大取消前此之通緝令令沿途軍警加以保護並供給相當之旅費同時蔣總司令亦於上月二十五到北平擬召集閻張開一重要會議解決西北一切問題次爲河南主席已

任命韓復榘廣西主席已任命俞作柏可見豫桂兩省已漸漸安定又韓石兩部此次反馮之功甚鉅中央已令其換防閩贛部將開至山東石部將開至皖北同時方唐兩部卽開至豫省墮防又廣西叛軍本已勢窮力促接洽投降因所要求之條件過苛中央不能接受故中央已決定分兩路進兵大約最短期間可以肅清關於外交有兩件事值得注意一爲俄國派駐哈爾濱之領事館發現鼓動共產黨在中國謀亂之事蘇俄不自反省有違國際公法且在伯力方面壓迫中國領事在邊境增兵恫嚇中央一方與蘇俄交涉一方命張學良嚴爲戒備次爲向英國收回威海衛不過英方附有條件此事亦正在交涉中再有附帶報告國民政府有通令於今日舉行四週紀念由黨部召集各團體可派人參加故本府不另舉行大家知道四年後之國民政府已統一中國然而四年前之政府則局於廣東一隅當時中央同志知 總理逝世以後非有統一機關不足以資領導故毅然決然根據 總理遺訓設立國民政府當時反對者頗多非笑然卒因同志抱大無畏之精神始有此日之成功同時吾人可得一教訓卽吾人應做之事當積極進行成敗利鈍均應在所勿計庶合於紀念之意旨本省政治比較

重要者約有數事一為本府祕書處添設一宣傳科因欲政務之通行無阻必須民衆瞭解故宣傳為不可少此次方主席提議添科同人均一致贊成民政方面提議設立各縣自治籌備分處以期六年之內完成各縣自治與二中全會之議決案適合財政方面中央派有特派員接管國稅在劃分國地兩稅原則上自無疑義不過劃分之先尚有許多先決問題故此事尙未決定尙有壽縣三覺寺慘遭匪刦省政府已撥三千元令縣散放急賑又各縣當鋪取息往往超過三分實為國家法令所不許現政府已議決通令各縣市制止關於教育方面因社會上有不安甯現象不免影響於學校兄弟前在南京出席二中全會時即有人以學潮將發之消息告余余告之曰余之到安徽絕對非自己要幹當蔣主席到安慶時兄弟曾請另委賢能不意中央已提出政治會議兄弟即不能不接受國府命令如此時能使余恢復原來地位實所願望但若利用意志薄弱之青年為工具任意攻擊實為黨政下所不許且所發現之宣言啓事均屬毫無根據如兄弟實有此事早應自行彈劾何用待人之攻擊再匿名傳單本可置之不理自報載啓事乃用一中師生賠償委員會名義自應有負責之人諸位皆知當時搜捕

學生係因省黨部檢舉省政府即會同黨部派隊緝捕今該啓事乃誣為教育廳長一人之所為顯係捏造事實為共黨張目是以省黨部與省政府皆議決拿辦造謠生事之人且此事純係造謠有事實足以證明教廳所用祕書科長均係皖人如果為私人地盤主義決非如此辦法再兄弟辦理安徽大學五個月之內節省兩萬餘元彼輩未嘗不知乃故意挑撥離間欲使風潮擴大實為社會蠹害人人皆得而誅之

主席省政府自改組以來政治上尚無甚表現未能使人民信仰上一週本省將發生學潮據余所知恐由學潮牽及政潮宗轍以代理主席地位用客觀眼光之考察先問省政府對於安徽是否為造謠因謀幸福吾知任何人皆知為謀幸福此種先決問題既定或遇人接物偶有不鄭重之表示難免啓人誤會但吾人自己有一立足點即對於他人合法之請求或可相當容納如有軌外行動即須嚴重處理此即所謂用客觀之眼光公平之態度以為應付日前因一中師生登報啓事一節已傳一中李校長來府面詢李校長已離開一中但有代表來府余即曰學潮是否正當姑且不論為安徽全省學子計為三萬人民計方主席到皖未久所抱政見尚未實行設任學潮擴

大牽動政潮則所造之惡因將伊於胡底且以前對待敵人之卑劣手段尤不應再有彼當時聲明毫不知情且將回去根究云云余因憶古人云止謗莫如自修覺舊官僚所重清慎勤三字實爲消滅攻擊之善法所謂清即係不貪吾人任政治工作是否爲地方造福或爲地方造福必須數日之內將所辦之事加以自省或不至受人之指摘至於慎之一字非畏首畏尾之謂即辦一事必須始終考慮不要使其錯誤且須分別緩急勿使有誤時機此即慎字精神至於勤能補拙古有明訓故才具稍短之人如能黽勉從公就之特才倣物者反不致儻事吾覺以上三字如能做到對於外界攻擊可以充耳不聞即有人當面質問我可據實答覆因理直則氣壯之故如因不根之言即自相驚擾或意氣用事均授人以攻擊之點不過在吾人言用未立之前自不免有無意識之攻擊但吾人宜審其分際若有軌外行動應有相當制裁所有一切挑撥離間之行爲自無不能消滅亦可處之裕如兄弟代表各同志意見不過如此

第八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李委員範一 上一週中央黨務極有進步祕書長陳立夫就

職以後祕書處事務自可推行盡利還有關於各級黨部彈劾各條文已訂有多種此外比較重要者即對於議決各案爲未經正式公佈即應嚴守祕密此爲在公服務人員所應盡之天職亦即關於政治之道德凡我同志皆應注意北方黨務自蔣主席到平後之觀察覺其中糾紛頗多現已召組總部長陳果夫前往處理再全國注意之鴻閭出洋問題截至今日尚未決定大約閻百川之出洋雖經各方慰留而去意迄未打銷但余輩終希望閻氏以國家爲重而不必拘拘於個人之信約與李鳴鐘擔任西北善後庶可減中央兩顧之憂此外西南方而討桂軍事可以結束因桂系將領已逃至安南廣西省政府已有負責之人廣東省政府人選亦定此後兩廣政治自可逐步整理國際方面與吾國有關者即日本中國內閣之總辭職其辭職原因說者謂有兩種一爲加入美法非戰公約受國人之非難然其最大原因實爲皇姑屯一案因調查所得該地本爲中國警備區域日軍橫加干涉出此不幸之事結果日本軍官不能不負此責任因而陸軍總長辭職內閣遂連帶改組不過日本內閣繼任之後者爲濱口外交爲幣原幣原本外交界知名之士究竟幣原之外交方針是否與田中時代不同據聞其

對華政策仍不外蒙古開放機會均等八字按此八字表面雖

與田中之慣用高壓手段動以兵力從事者微異然實際仍不脫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以後吾國人須看清日本之政策以爲相機之應付庶可折衝於樽俎本省上一週以來蕪湖方面新編第七旅有一團之叛變在宣城勒逼數萬元據聞已由屯溪向江西邊界竄去省政府對此事實非常痛心然非力所能及惟有呈請中央派兵圍剿或有他處置之法不至以隣國爲壑實爲急務政務方面民政廳已擬訂整頓全省公安局方案安徽公安局蔣主席去歲以考察所得曾主張全裁實際各縣公安局辦理不善之原因为無的款故包庇烟賭爲世詬病今就各縣就各縣之可籌警捐者規定整頓之法或者在可能範圍以內逐漸改良關於建設方面最重要者即爲交通問題安合路本經蔣主席指令最近又有電催從速完成然舒桐之間沙河甚多冬則乾涸夏則泛濫若逢河築橋非四十萬元不能成功現築路公債尚不足二十萬相差可謂甚鉅但蔣主席籌足如款項有著此路年內當可觀成以上爲本省政情之榮大者其他爲縣長及公安局之調動諒無庸報告

### 安徽民政月刊 報告

#### 第八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李委員範一 今天因蘇代主席有恙故由本席代爲報告上一週政治方面有重要之發展亦可謂和平統一之新紀元諸位已見報載蔣主席在平與閻百川張漢卿已會晤並承認實行編遣會議之議決案以三個月爲期再踐與馮玉祥之前約此事各方希望甚久今聞能毅然擔任吾知中央議決案必能於最短期間可以實現軍隊既減其他建設事業自可逐步進行以副海內喟嘆之望將來地方政府自應秉承中央然中央有未規定者地方亦可盡量貢獻如此則政治運用自有良好之結果同時西北方面與張漢卿亦有所商量東三省疆域稍遼於中國本部其富源則爲內地所不及加以山東之民移往開墾者日多日俄亦在該處竭力經營故該地發達甚速吾人爲移民計爲國防計皆不能不以全力注意去歲張漢卿任國民政府委員尙有一部分人之反對由今觀之蔣主席之主張實有確切不可移之道至於西南方面已大部分投誠何健軍隊已開回原防現所注重者僅整理廣西紙幣問題因爲軍閥稱兵多半先濫發紙幣及失敗以後紙幣價格低落人民受其影響故此次粵省已預備大宗款項維持市面金融其他問

題自可迎刃而解現在蔣主席已到泰安召集各軍長官會議本省方主席已由豫前往大約各方軍事可以結束全國人聞之想皆非常愉快本省無甚特別重要之事不過十八年度預算方在準備數日內即可提出討論大家須注意中央所指定及本省應辦之事皆非財不舉故吾人對於如何開源及如何節流皆須斟酌盡善否則於政務之推行必多妨礙關於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已託袁委員向中央報告因本省若事業費短少即無從建設非特無以對中央亦無以對各省故請大家注意如有好計劃不妨貢獻政府以備採擇施行

第八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六 主席報告政治暨全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

舉行宣誓就職儀式

蘇委員宗轍 上一週最重要三事為蘇俄政府致我之絕交通牒其原因為我國在哈埠搜索俄領事館及收回中東路問題我國已據理答復本月十三日蘇俄又致二次通牒所要求者三項一為釋放俄國宣傳共產之黨員二為恢復中東路職員三為停止俄人在華宣傳之禁令限七十二小時答復同時在我邊境進兵我吉黑兩省亦在邊境嚴重戒備並由外交部

第八十七次 總理紀念政治報告

再據理答復大意謂搜索俄領事館係因彼輩欲在中國擾亂故不得已而取此斷然處置如俄對吾僑民不加壓迫吾當然對於俄人有相當之待遇至於中俄關係可派朱紹陽為全權代表與俄從長計議以達和平之希望若一方宣言絕交一方又為保留中俄協定之聲明實為公理所不許據熟悉俄國國情者言俄之對我亦外強中乾我國雖積弱然以中國近日之士氣未嘗不可為政府之後盾即各方故見偶有不同今以對外之故亦可趨於一致古人云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此言殊有至理故吾人今對蘇俄之壓迫不必過於悲觀抑吾尤有所盼望者此時無論何人皆應各盡其力協助中央義憤不妨填膺而態度須出之鎮定此即一致圖存之道其他不關重要者姑從簡略至於本省審訊共產黨已告一結束大約僅劉樹德張治中二名判處無期徒刑餘均從減按之當日情形此次裁判可謂異常寬大因彼輩青年多出於盲動或誤於一時感情故特予以矜全至方主席政躬今已漸愈程廳長請假四日可附帶報告又土地整理委員會已推定民建兩廳及郭方孫三委員為該會委員並互推郭委員為主席

蘇委員宗轍 上一週國內最重要之事即為中俄絕交後之形勢初頗險惡吾人根據各方探報及張學良之電知俄軍在沿邊者時用飛機向我軍防地偵察並在台地安架綠氣砲向我方壓迫但實際尚未開火不過日本人宣傳已佔領滿洲里今已證明無此事現在又有中俄直接交涉之希望總之此次中央處理俄事純取鎮靜期達最後和平之結果故始發表一對世界之宣言使世界人士明了俄對我壓迫之事實繼發表一對於全國將士之宣言以激發同仇敵愾之心以備一致對外對於俄國第二次通牒將聲明仍願派代表直接交涉不願發生誤會同時在軍事方面仍積極準備防禦之兵均達相當地點並派萬福麟與李振聲為東西兩路司令官此即孫子所謂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再國際方面德國表示最好彼以為俄軍給養不足交通困難將來自趨於直接交涉之一途但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吾人不可過於樂觀仍宜充實武力以為政府外交之後盾為對於日本人之挑撥離間須加嚴防余意國內果能團結一致俄事自不成為問題現為鞏固邊防計又派定西北邊防司令此皆國事之重大者故摘要報告本省上週政情首為反日會扣留日貨問題醞釀已久在民衆方面

認為扣留之貨為五三以後所辦商人方面堅持為五三以前之貨有定貨單可憑雙方爭執甚烈本府與黨部特開會議三次最後根據中央命令發還被扣日貨並由商人自動捐貨價百分之二十五為救國基金如內有五三以後之貨商人應憑良心深自懺悔毋再為不道德之事反日會有不合之處應由省黨部加以糾正此項辦法決定以後故反日會所扣之貨已於昨日點交總商會發還各商扣留日貨問題可謂完全結束次為安徽國術分館設立提倡尚武精神關係國民體育至為重大上週由教育廳提議據該館呈請依照組織大綱由省政府推舉董事當經議決准組織董事會並推舉方主席李廳長吳廳長方委員會院長黨部金委員邵委員王成美及本席共九人為安徽國術分館董事再安大校長程廳長實難兼顧本府未便強留曾公請王撫五先生擔任業已派員前往未得同意現因開學在即又經宗轍請孫委員親持公函並聘書踰門敦促昨孫委員已與王先生同來王先生雖聲明困難未即承認但以桑梓教育之重與各方盼望之殷切亦未便堅辭想為諸君所樂聞故提前報告

安徽民政月刊

報告

# 特 載

##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中央黨部頒發)

### 一 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 一 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下列各事
  - 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之基礎
  - 二 宣傳訓政方針
  - 三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 四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 五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

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 三 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

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 一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 二 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 二 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

## 安徽民政月刊特載

爲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

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

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

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於宣傳推行

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 甲 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

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

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令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 乙 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

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四、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觀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諮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

六 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

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例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 三、民主主義訓練綱要

### 弁言

一、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本篇雖分為三部，其中互相連鎖，互相發明之處，須加以詳密之注意。

二、民衆訓練是黨對民衆之一種指導作用，故三民主義訓練應由黨透過民衆團體以實施。此種指導作用，由黨在民衆團體開會選舉及會外運動中發揮之。其詳細方案規定於本篇第二部民權主義訓練綱要之內。民衆團體中之黨員務須依照此方案指導民衆團體使其議決案及團體機關之命令均合於本篇各部所定之綱要。

三、本篇係依民衆訓練計畫大綱而規定，如尚有未盡者，均依民衆訓練計畫大綱進行。

### 第一部—民族主義訓練綱要

一、民族主義的意義：

安徽民政月刊 特載

A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B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C 世界上各民族一律平等。

二、民族主義訓練的意義：

A 集中民族的力量以謀民族的生存。

B 翽固革命民衆的同盟為整個的民衆利益奮鬥，振起民族獨立精神以求國際地位的平等。

三、民族主義訓練的提示：

A 提示革命民衆的共同敵人，——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買辦貪污土劣。

B 提示反帝國主義的基本力量，——農工商學各界民衆。

四、民族主義訓練的實施：

A 對各界民衆共同參加的民族運動的訓練：

1 在民族運動中，應嚴密各民衆團體的組織

，使革命民衆發展團結力量，以備繼續為  
反帝國主義的鬥爭。

2 在民族運動中，應鮮明革命民衆共同目標  
，庶不致因一部分民衆特殊利益過度發展  
之故，使部分民衆却於反帝國主義戰線之  
外，而使民族運動化為內部的狹隘的階級  
鬥爭。

3 在民族運動中，應對各界民衆，指示民權  
主義的意義：第一使認識民族運動為中國  
民族對帝國主義的鬥爭，同時又為對効忠  
於帝國主義的反革命勢力的鬥爭然後革命  
政權方能鞏固，換言之，即欲完成民主政  
治，必須致力於民族獨立運動。第二使認  
識要掃除國內反革命勢力，必須國內革命  
民衆聯合起來，建設革命政權始能消滅帝  
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

4 在民族運動中，應對各界民衆指示民生主

義的意義，使認識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  
沒有剷除，則中國農工商業決沒有發達的  
希望，並認識要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  
力，必須集中農工商各界民衆經濟的力量  
，努力發展國營產業及社會產業以抵抗帝  
國主義在中國之經濟勢力。

### 三 對各界民衆各別的政治經濟運動的訓練：

#### 1 農民

一 在農民運動中應指示帝國主義憑藉不平  
等條約，行使經濟的侵略：如佔領海關  
，盤據租界，壟斷航權，以賤價吸收原  
料品，而盡量輸入洋貨，佔領國貨的銷  
場等等，為農業衰敗的最大原因。

二 在農民運動中應指示殘餘封建勢力依賴  
帝國主義以圖存在的事實，使認識帝國  
主義為農民生活痛苦的根本原因。

三 在農民運動中應指示反抗帝國主義的主  
力為城市工人，使認識對工人運動加以

## 援助及相與聯合的必要

四 在農民運動中應指示中國工商業的發展，為減殺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經濟勢力的一個條件，使認識農民與商民聯合的必要。

## 2 工人

一 在工人運動中，應指示在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壓迫之下，中國的國有產業和個人產業，都沒有發展的可能，要發展中國產業以改良工人生活，必須集中鬥爭的力量于反帝國主義運動。

二 在工人運動中應指示帝國主義在中國設立工廠，運用其雄厚的資本，賤價收買中國工人的勞力，以其所製造的商品，占領中國國貨的銷場，妨礙中國工商業的發達，為中國工人生活痛苦及失業的原因。

三 在工人運動中，應指示帝國主義因中國民

族運動，而封鎖中國金融，並關閉其所設工廠，以致工人有失業的危險，欲消滅此種危險，必須集中中國國家及個人的經濟力量，積極的為發展產業的設施，消極的為經濟絕交或罷工的準備。

## 4

在工人運動中應指示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民族運動必須有占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參加才能成功，故工人有與農民聯合的必要。

五 在工人運動中，應指示中國工商業者，處處受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買辦階級的壓迫，同時反帝國主義經濟上準備，又必須有中國工商業者的參加，因此在國民革命進程中，工人除為勞動法所認許外，決不應向中國幼稚而被壓迫的工商業者作階級鬥爭。

## 3 商民

一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在不平等條約束

統之下中國產業，決沒有發展之可能，使商人認識有反帝國主義的必要。

二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發展中國產業必須有巨大的資本，但不應為少數人所壟斷，少數人壟斷資本的結果，第一使中國大多數商民終於破產，第二使中國人口中最大數的農工，不能享產業發達的利益，故本黨節制資本的政綱，是為中國多數商民及農工的共同利益。

三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在產業落後的中國，要發展產業必須在整個計劃之下集中力量，一致努力決非個人自由經營所能成功，故商民應竭誠擁護本黨建國方略所指示的一切經濟政策。

四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商民在國家整個計劃之下，有努力發展國際貿易的必要。

五 商民運動中，應指示洋貨的輸入，不僅

斷絕國貨的銷場，且使國內現金無限制的輸出，其結果中國經濟日益衰敗，民眾購買力日益低落，全國工商業者，均將蒙其不利，故商民應努力推銷國貨減少洋貨的販賣。

六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農民及工人為反帝國主義的同盟者，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運動、必須有農工的參加，始有取消不平等條約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經濟勢力的可能，故商民必須與農工聯合。

七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店員生活，必須工商業發達始可根本改善，故店員須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而不應作破壞工商業的階級鬥爭。

八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店員有發展工商業的責任，一方面固應主張勞動法，店員服務法上所給與的權利，他方面尤應注意工商業營業的改進，以為反帝國主

主義經濟上的準備。

九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店主必須改良店員及學徒生活，以提高店員工作興趣及學徒營業技術，然後營業始有發達的可能。

十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攤販一方直接供給農工及取家庭的需要，他方推銷工商業者的貨物，實為工商業者與消費者間的連鎖，故工商業者應提攜攤販，而攤販亦應忠實營業，以與工商業者及一般消費者相聯合。

十一 在商民運動中，應指示攤販與農工及工商業者之關係，必須不平等條約廢除，工商業發達，農工生活提高，購買力增加，攤販營業始有發達之希望，故攤販應拒銷洋貨並參加民族運動。

4 青年

一 在青年運動中，應指示文化侵略為帝國

主義維持並推進其經濟侵略的方法。

二 在青年運動中，應指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結果，以致中國產業衰落，為教育破產青年失學的主要原因。

三 在青年運動中，應指示帝國主義之政治壓迫，使中國政治不上軌道，實業不能發展，知識技能無廣大的需要，是中國青年斷絕出路的原因。

四 在青年運動中，應指示青年為民族解放運動的中堅，在民衆團體中必須各盡宣傳組織推動的責任，充實反帝國主義的力量。

五 在青年運動中，應指示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侵入，使中國都市生活畸形發展，而鄉村經濟日趨破產，此種情形，引誘青年集中都市，增加洋貨銷場，實為中國經濟一大危機，故青年生活應力求儉樸，絕對拒用洋貨，以抵制帝國主義的

## 安徽民政月刊 特載

八

經濟侵略，同時應努力改良生產技術，

以發展中國的經濟力量。

### 5 婦女

- 一 在婦女運動中，應指示壓迫婦女的封建宗法勢力，現尚依附帝國主義以圖存，故婦女須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
- 二 在婦女運動中，應指示勞動婦女生活的改良，必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崩潰，所以勞動婦女，應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
- 三 在婦女運動中，應指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結果，致中國產業落後，社會困窮，為家庭婦女不能得到經濟解放的原因，所以家庭婦女應絕對拒用洋貨，並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
- 四 在婦女運動中，應指示婦女失業失學為帝國主義侵略的結果，所以有知識的婦女，必須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

### 6 僑民

一 在僑民運動中，應指示僑民，國內富源的開發為投資最好的機會，亦為救國最

好的方法。

- 二 在僑民運動中，應指示開發國內富源，必須同時作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

### 五 民族主義訓練的材料：

- A 國恥小史。
- B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C 不平等條約。
- D 中國革命外交史。
- E 中國關稅問題。
- F 山東問題及滿洲問題。
- G 最近列強對華政策。

H 各地華僑之苦況・

I 五卅慘案及五三慘案・

J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K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L 各國民族主義運動史・

M 中國民族革命運動史・

N 中外貿易狀況之調查・

O 外國銀行營業之調查・

P 其他・

## 第二部——民權主義訓練綱要

A 國民黨的民權主義，在以人民的力量管理政

事・

B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

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

C 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個人或團體，均得享有民權・而賣國罔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

安徽民政月刊 特載

閱軍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民

權・

### 二 民權訓練的意義：

A 消極方面可免放棄權利及受人利用的弊病・

B 積極方面可養成民衆實行四大民權的能力・

### 三 民權訓練的目的：

A 消極方面打破官僚政治剷除封建勢力・

B 積極方面建設真正民主政治的國家・

### 四 民權訓練的步驟：

A 民衆團體生活中之民權訓練無論何時均應普遍

的實施・

B 國民生活中之民權訓練則分下列的步驟：

#### 1 在時期上

一 軍政時期停止以前，民衆尚在反革命勢力之下，本黨應領導民衆作民權運動，以搏擊反革命的政權，使之從基本上動搖；而於民權運動中實施民權的訓練・

二 訓政時期開始以後，民衆已有組織的自由

及參與政治的權利，本黨應從鄉村自治起

，開始縣自治的籌備，而於地方自治中，實施民權的訓練。

2 集中的意義在使團員的力量集中於團體，以團體的力量實現團員的要求。

3 民主集中制的意義在集中團員的意見於團體，集中下級的意見於上級，而團員及下級在團體及上級的決議及命令之下，必須一致的執行作整個的活動。

## 二 民主集中制的要點：

### 1 民主方面：

三 組織國民大會行使國家政策  
五 民權訓練的實施：

#### A 團體生活中的民權訓練

##### 1 民主集中制

###### 一 民主集中制的意義

###### 1 民主的意義：

- a 在使民衆以共同的意思管理共同的事務。
- b 在使民衆的要求可以完全表現，以成爲團體的要求。

###### 集中方面：

- a 會員服從團體的決議案。
- b 下級團體服從上級團體的命令。

### 3 民主集中制的运用：

- a 反革命勢力下或向反革命進攻時，民衆團體應趨重於集中。
- b 在革命勢力下或反革命勢力退却時，應逐漸趨重於民主。

### 2 開會

#### 一 開會前的準備：

- 1 宣傳會議的使命。
- 2 宣傳會議中應議各案的意義。
- 3 注意各個會員對會議的正當要求而促進之。
- 4 觀察多數會員對會議的正當要求而整理之。
- 5 華備適應多數會員要求的提案。

#### 二 開會時的指導：

- 1 開會程序應依「民權初步」行之。
- 2 會場的布置應極方便能引起會員參加與討論的興趣。
- 3 盡量引導有能力的會員，使之發言以貫澈。

### 4 民衆普遍要求的主張。

- 1 發言的會員主張略有出入而不相統一者，應為之綜合整理，以貫澈民衆普遍要求的主張。
- 2 紹正援引同類排斥異己的操縱手段。

### 三 開會後的考察：

- 1 繼續宣傳使會員自動服從會議的議決案。
- 2 考察會員對議決案的異議，加以勸告或糾正，使其服從公意。

- 3 協助議決案的執行。如執行上發見重大的障礙必須改正議決案時，應立即向會員宣傳，並促進其依會章提交覆議或提出修正案的活動。

### 3 選舉

#### 一 選舉前的準備：

- 1 宣傳選舉的重要，以引起會員的注意。
- 2 提出適當的人選，個別的或集會的機會，向會員明示的，或暗示介紹。

## 安徽民政月刊 特載

### 一二

3 制止反動分子的選舉運動，暴露其人選的

不當與運動的卑污•

#### 二 選舉時的指導：

1 注意選舉會主席團的人選，以適當的方法  
，使會員推舉適當人員充任之•

2 制止反動分子在會場內的活動•

3 提出適當的候選人，並宣傳以增進其信  
仰•

4 約正把持會場，製造選舉的操縱手段•

#### 三 選舉後的考察：

1 繼續宣傳以增進當選人的信仰•

2 勸告反對當選人的分子使改變其態度•

#### 四 會外的訓練：

1 平時的訓練：

1 使會員感覺所屬團體，實在是為自己的及  
自己所有的組織•

2 使會員增進其與團體機關的親切關係•

3 使會員信仰團體，自動服從團體的命令•

4 使會員養成其運用團體的興趣及習慣•

#### 二 特殊行動時的訓練：

1 對於遊行示威，罷工，排貨等運動上，應  
使會員遵守紀律，為有秩序有計劃的活  
動•

2 遇有臨時猝然發生的事變，影響於團體  
多數會員的利益時，應立即規定宣傳政策  
及活動方式，作廣大深入的活動，使會員  
以鎮定的態度應付之•

#### 五 國民生活中的民權訓練

##### 1 反革命勢力下民權的要求：

1 在反革命勢力下，應領導民衆，作反抗反  
革命政權的民權運動•

##### 2 民權運動的綱領如左

a 揭破反革命政府欺騙民衆的政治法或  
憲法的內幕•  
b 揭破貪污土劣操縱選舉的罪惡•

- c 打破貪官污吏的官僚政治 •
- d 反對土豪劣紳把持自治機關 •
- e 拆散貪污土劣的相互勾結 •

■ 發展民權的要求：

- a 言論出版之自由 •

- b 集會結社之自由 •

- c 罷工權 •

- d 選舉權參政權 •

- e 農工團體遣派代表參加各種經濟會議

之權 •

- f 地方自治之權 •

- g 武裝自衛權 •

- h 其他 •

三 民權運動的方法：

- 1 結社

- 2 宣傳

- 3 請願

- 4 示威

5 罷業 •

6 抗稅抗捐 •

7 參加公開集會及公開團體並主持其活動 •

革命勢力下的民權訓練

一 地方自治

1 民衆團體在地方自治中的地位：

a 民衆團體所包容的民衆，是有民權訓練的民衆，所以在籌備地方自治時期

，以至於民衆行使四種民權的時期，民衆團體實居於領導的地位。

b 民衆團體是各職業民衆的代表者，為貫澈總理注重職業代表制的精神，（

由國民會議的組織法即可見一斑）在地方自治中必須尊重民衆團體的領導的地位。

c 地方自治的目的，在使各縣成為一政治組織，同時並成為一經濟組織，其

方法在發展地方公共產業並設立各種  
合作機關，民衆團體對於此種事業尤  
為主要的動力。

2 地方自治的開始：

- a 由本黨指導民衆團體從事自治的鼓吹  
，養成民衆自治的思想。
- b 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  
遍時，應試辦下列六事：

- 甲 淸戶口
- 乙 立機關
- 丙 定地價
- 丁 修道路
- 戊 翳荒地
- 己 設學校

- c 立機關的方法，就是民衆行使選舉權  
，選出適當人員組織自治機關，選舉  
權的訓練，由民衆團體實行下列的辦  
法：
- d 以上六事施行有效後輔助地方自治團體  
，創設各種合作社，並領導民衆從事於  
合作運動。

3 地方自治的完成：

- a 縣自治完成後，領導民衆行使罷官權

甲 選舉前的準備：

子 宣傳選舉的重要。

丑 提出適當候選人。

乙 選舉時的指導：

子 勸導民衆勿放棄選舉權。

丑 指示民衆依法投票。

寅 防止候選人之利誘威脅。

卯 防止辦事人營私舞弊。

丙 選舉後的監察：

子 檢舉違法的選舉。

丑 撤消無效的選舉。

寅 防止當選人的官僚化。

卯 援助當選人的正當主張。

，創制權，覆決權•

化•

b 縣自治完成後，領導民衆選舉縣民代表，參與中央政治•

3 四種民權的訓練：

一 選舉權的訓練(見前)

c 聯合各自治縣，以促進省憲政的開始•

二 罷免權的訓練

二 國憲的準備與頒布：

1 在試行憲政時期，本黨的憲法草案，

a 民衆團體應在本黨領導之下，促進民

衆對自治機關及政府官員的監督•

b 對於不法及不稱職的官員，應宣傳其

劣跡及不稱職的情形於民衆，及觀察

民衆所不滿意此種官員的處所而宣傳

之•

2 在憲政開始時期，民衆團體應在黨領

導之下，作國民代表選舉的準備•

3 在國民大會開會時期，民衆團體，應

代表民衆督促國民代表，提出民衆所

d 的準備•

要求的議案，並通過民衆所接受的憲

法•

4 在國民大會閉會後，民選政府正式成

立，則民衆即應充分行使四權，使民

衆的要求，成為法律並防止政府官僚

(如聯名提出請願書於有罷免該官員權限的機關等等，如須民衆開大會投票決定罷免與否時，則適用前述選舉

權訓練方法為之準備)•

制止野心家為攫取地位而煽動民衆以罷免善良的官員•

2 行使時的指導：

- a 防止被罷免者的威嚇利誘•
- b 防止反動分子利用民氣，對本黨作反對宣傳以取得民衆的信仰•
- c 勸導民衆勿放棄罷免權•
- d 制止反動派，利用民衆要求，誘惑民衆作不適當的提案或有利於少數人而妨害社會的提案•

2 行使時的準備：

- a 防止不法官員的反對活動•
- b 防止反對提案的少數人的宣傳和煽動•
- c 勸導民衆勿放棄創制權•
- d 勸導民衆積極活動•

四 複決權的訓練

1 行使前的準備：

- a 觀察民衆對某種法律制度的要求•
- b 依照黨綱及民衆的要求作成具體的治法律案，或原則的提議案宣傳於民衆•
- c 依照創制法律的程序，領導民衆作提案的準備，(如聯名發起提案，聯合數縣或數省民衆共同提出，或由一縣
- b 觀察民衆對該提案或法律案的各種意

一省民衆提出於各該政府立法機關，如須民衆開大會投票決定提案內容時，則適用前述選舉權訓練方法為之準備•)

見•

c 依黨綱及民衆的要求，決定贊成或反

對的態度，宣傳於民衆使知所採取•

d 宣傳投票複決的重大意義•

e 防止反動派的宣傳•

2 行使時的指導：

a 防止不法官員的威脅利誘•

b 防止反動派的活動•

c 勸導民衆勿放棄複決權•

d 領導民衆依法投票•

## 第三部 民生主義訓練綱要

### 一 民生主義訓練的意義：

A 增進民衆關於生活上所必需的一切常識•

B 培養民衆在社會上生產的能力•

C 領導民衆從事民生障礙的破壞•

D 領導民衆從事民生的一切建設•

### 二 民生主義訓練的目的：

A 求中國的經濟地位平等•

安徽民政月刊特載

B 謀全國民衆生產的改善•

C 完成社會的一切建設•

D 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 三 民生主義訓練的原則：

A 發達國家資本以求民族的生存•

B 掃除民生的障礙以推動社會的進化•

C 完成物質建設以滿足民衆的需要•

D 民生主義理論的認識•

### A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

1 生產的目的不同•

2 生產機關的組織不同•

### B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1 性質不同•

2 方法不同•

3 最後目的地不同•

### C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1 哲學不同•

2 觀點不同•

D 民生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3 方法不同・

D

民生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1 性質不同・

2 生產方法不同・

3 分配方法不同・

E

民生主義的特質：

- 1 生產技術的科學化——由手工業的生產進而為機器的生產・
- 2 生產手段的社會化——由生產手段的私有制而進為生產手段的國有制・

F

民生主義的辦法：

- 1 平均地權：
  - 一 依照土地法由地主自行報價・
  - 二 照價納稅與照價收買・
  - 三 土地的自然增價收歸公有・
  - 四 公有土地給與農民耕種・
- 2 節制資本：
  - 一 節制私人資本以謀生產手段的社會化・

3

製造國家資本：

一 有獨占性質的企業個人所不能辦者由國家經營・

4

衣食住行的建設

- 一 保障農工權利以增加工作效率・
- 二 改良生產的工具以增進生產力・
- 三 預防一切災害以保護生產物品・
- 四 發展農業以足民食・
- 五 改良織造以裕民衣・
- 六 建築房屋以樂民居・
- 七 修治道路疏濬河川以利民行・
- 八 改良運輸以便生產物品的流通・
- 九 設立各種合作社以輔助個人的經濟力量・

G 民生主義的目的：

- 1 打破社會上經濟上的不平等。
- 2 打破私有制度。
- 3 消滅社會階級。
- 4 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 5 消滅國際資本主義。

五 民衆在民生主義上應有的自覺：

- A 健全民衆團體的組織以鞏固革命的基礎。
- B 團結各界民衆的革命勢力，以反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
- C 提倡國貨，拒絕洋貨之販賣與使用，以謀國民經濟之發展。
- D 破除各階級的衝突，以謀民族利益的發展。
- E 發展民權以保障民生主義的實現。

六 民生主義訓練的實施：

- A 破壞的：

1 對帝國主義：

- 一 擴大反帝國主義運動。

安徽民政月刊 特載

二 援助政府的革命外交政策——廢除不平等條約。

三 於必要時採用下列的手段。

- 1 不供給原料——斷絕對帝國主義原料的供給。
- 2 經濟絕交。

- a 消極方面——斷絕經濟關係。
- b 積極方面——發展國內的生產和信用，同時增進以平等待我之國家的經濟關係。

- 3 龐工或息業——一方面在消滅其一部分的侵略勢力，一方面在痛苦其僑民，使其自覺並認識中國民族革命的勢力。

2 對軍閥：

- 一 龐工罷市——在交通上生產上供給上予軍閥以重大打擊。

二 反抗一切捐稅：

- 1 公開的反抗（抗捐拒稅）。

2 非公開的反抗(延緩繳納)•

三 組織反軍閥的武裝勢力：

1 指導農村自衛的武裝民衆•

2 組織農工加以軍事訓練•

3 改組土豪劣紳操縱的民團•

3 對買辦階級：

一 斷絕營業及僱傭關係•

二 不供給其生活上之需要•

4 對貪官污吏——偵察貪污證據，要求政府依法懲處•

5 對土豪劣紳：

一 對其個人地位的破壞：

1 檢舉其罪狀請求政府懲處

2 宣傳其劣迹使喪失社會的地位•

二 對其社會基礎的破壞——發展公共的經濟  
組合消滅其在鄉村固有的勢力•

B 建設的：

1 以助國家完成建設計劃

一 建設計劃：

1 商業計劃——各地商埠之建設•

2 交通計劃——濱河造船開山築路及發展郵

電航空等事業

3 農業計劃——整理耕地，製造農具，改良種植，發達蠶桑，開拓牧場及造林等事業

4 移民計劃——移民於滿蒙青海新疆西藏並化兵爲工開闢荒區

5 工業計劃——普設工廠，改良機器，增進技術，發達衣食住行及印刷等事業•

6 水利計劃——沿海各地建築漁業港運用天然水力輔助人力•

7 鑄業計劃——利用機器依次開發中國所有蘊藏的礦產•

二 協助方法

1 勞動民衆以體力貢獻•

2 有特殊知識技術之民衆以智力貢獻•

3 富有資本之民衆以經濟貢獻•

2 增加社會生產率：

一、地主及工商業者接受勞動者正當的要求、改

良其生活，以增進其生產的興趣及效率。

二、勞動者應努力工作為社會生產。

三、雙方相互間：應瞭解各個利益與共同利益的

維繫，以供給民衆的需要，共謀生產技術的

改良以發展中國的產業。

3 築設各種合作事業：

一、合作事業的範圍：

1 合作事業為互助個人職業上和生活上的經

營力量。

2 合作事業的使命，在輔助民生主義的建

設

二、合作事業的種類：

1 消費合作社。

2 產業合作社。

a 信用合作社。

b 購買合作社。

c 生產合作社。

d 運輸合作社。

e 國際貿易合作社。

3 合作事業之資本：

a 製造合作社。

b 公益合作社。

c 住宅合作社。

4 經營方法(另案規定)。

1 由地主及工商業者出資。

2 由地主及工商業者貸資按期無利抽還。

3 由民衆共同出資。

一、種類：

1 同一技能的練習。

2 混合技能的學習。

3 特殊技能的專習。

4 一般職業的補習。

二 設立：

- 1 由地方教育機關設立的。
- 2 由各級民衆團體設立的。
- 3 由民衆個人設立的。

三 方法

- 1 同一技能的練習——凡同一產業部門的民衆，其能力不足時，應組織練習處，所以增進該產業所需要的技能。
- 2 混合技能的學習——凡同一產業的民衆得

組織學習處，所以交換學習各部門的技能，使習成多種的技術，以爲生活上的補助。

## 中俄外交的知彼知已

胡漢民

各位同志：在今天紀念週中，各位一定要問「俄國的事情究竟怎樣了？」這件事在前星期已很緊張，而且關係很大，大家自然無很關心，要明白它的真相。其實我們的外交，現在統統是公開的，所有的消息，報紙上早已發表，各位早已見及，兄弟即有所報告，也不能詳細過於報紙上所載。現在還是就理論方面，擇要談談吧。

我們假設問：「中俄到底會不會開戰呢？」這個問題

的答案，的確是大家最要曉得的。兄弟上一星期曾說過，俄國的外交是脫線的，是不走正軌的，往往一下子緊張的厲害，一下子又緩和得與沒有事一樣。果然前幾天他們弄些陸戰砲和砲艦在邊界上示威，這幾天情勢就緩和了，而且還派人到張學良張作相那裏說：願意同東北當局開談判。他們如此忽重或輕，或冷或熱的態度，裏面當然包含着若干詭計，我們根據他們這種態度，實在

難以斷定他們以後便不再有強暴行動；不幸而有，我們爲自衛計，是絲毫不退讓的。

蘇俄對我國的外交手續，尤其謬誤得可笑。一會兒用最後通牒來恐嚇，一會兒又宣告絕交，而同時又請求我們東北長官實行談判。事前國際的法律既被他們破壞，而事後外交的手續，又錯亂如是，足見關於這件事的整個措施，究竟是那方面失當，完全的責任，究竟應該誰負；不待細辨已經十分明白了。本來蘇俄這個國家，是夠不上談法律與禮義的，它對外如此，對內也如此；革命以前固糟，革命以後更糟。現在它對我國的外交如此做法，正不知在它算是進步呢，還是退步？

蘇俄共產黨頗倒黒的本領很大，尤其是用層出不窮的宣傳來搖惑一切旁觀者的耳目。他們如果做一百元的生意，會拿八十元來做廣告費，大吹大擂一場，一般不明真相的人便給他們弄得糊塗而上他們的當了，他們在外交上，除了蒙蔽國際間的觀聽外，便輪到用恐嚇手段一層。他們以前已屢次來攬我們的國民黨，却屢次失敗；現在看見我們竟統一了中國，着着建設了，而且把

他們恃爲搗亂中國的唯一機關——中東路局又收回，他們對我陰謀的證據統統給我們拿到，他們是何等的羞慚惱怒，便想趁我們正在力主和平，休養生息的時候，趕緊來威嚇一下，假如我們手足失措起來，他們便好乘勢恢復勢力，再變本加厲地幹去。但這種卑賤手段，不敢施之於英法，而獨施之於我們，其侮辱我們爲何如，我同志同胞應如何努力，一雪此恥！

蘇俄每每藉外交來救濟內政，誰都知道它內部的軋轔本來很厲害，近來又日益加甚了。共產主義的強迫施行，弄得生民塗炭；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後，人民的生計問題還找不到一個解決。德國爲馬克斯主義嫡派的經濟學者都會說：「共產主義在蘇俄本國早廢，他們的一切措施，已離開原有的理論甚遠。他們現在用什麼來維持那塊原有的招牌呢？惟有向國外鼓吹那種荒謬無稽的世界革命而已！」的確，他們使自己做了第三國際的宗主，大唱高調，同時再以盧布做餅餌，引來一班跟着亂唱亂攬的人，互爲聲援；這時國內因階級鬭爭等事，弄到不能維持，便向外發展，設法彌補，所以第三國際的把

戲，究竟是爲誰演的，爲的全世界麼？爲的世界上的弱小民族麼？第三國際裏面，果然有着世界人類所需要的正誼公道麼？那裏真的是世界大同的出發點麼？凡跟着蘇俄演這樣把戲的人，尤其是我國青年中自命爲左派的革命者，對於這些問題要弄清楚！

此外兄弟還要附帶報告的，就是自哈領館發現蘇俄陰謀的證據以後，各方所得的消息，總以自日本通訊社裏傳出的爲最奇怪。這不僅中國懷疑到日本人又在那裏搞什麼鬼，便是世界各國也不勝驚異，知道日本又故意大張其辭，惟恐中俄不亂了。所以中西報紙不約而同地批評日本新聞政策過於卑劣。日本人不覺奇怪起來說：「中國在對俄外交這樣緊張的時期中，竟把日本和俄國一樣地注意，一樣地攻擊起來，這是什麼道理呢？」固然，中國人如果不留心蘇俄的緣氣砲，而專門留心日本的新聞政策，那自然要被人奇怪，但日本人却沒有反省自己，自從中俄發生問題以來，他們局外人的一切言動何以要那樣無中生有，攬得十分起勁呢？日本新聞紙上那種態度，是否日本人民的意思，或日本政府的意思，

我們都難斷定。或者還是那些軍閥攬出來的卑賤手段，想趁火打劫，得些意外的利益吧！我們只要看他們一面新聞紙的宣傳如此，一面政治當局並將南滿路禁止運兵的通知書發佈出來，而且在南滿大增軍隊，不是分明想趁主人家有事，照顧不周的時候，便乘勢掩進來，偷些東西嗎？殊不知我們的外交原則早已定好，實施起來，步驟井然，並不慌亂。四面照顧得很周到，在萬目睽睽之下，任何人也不能偷些什麼去！那些增兵禁運的行動，徒增兩國間的惡感，併爲國際間所齒冷而已！一定和出兵山東一樣，到後來的結果，他們又將得不償失的。

現在來談談我們自己方面。無論對方如何，我們第一要注意的是自己。我們外交上的原則，宗旨，方針都早經定好了，絕不因外界的影響而變易。我們的原則是什麼呢？就是一定要達到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爲達這個目的，我們所用的方法，就是總理遺囑上所述「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如果某一民族對於我們還在繼續施行它的傳統侵略政策，防礙我們民族的生存，破壞我們國家的獨立

，那惟有振奋我們民族的精神，拼命向它奮鬥，以達完成國民革命的目的。這是我們外交的最高方針，他人對我態度，手段儘管變幻多端，在我們自己這一點是絕對沒有動搖的餘地的！

這次我們對於中東路的處置，是一種正當而且必須的自衛手段，也就是為我們民族求生存所必不可少的舉動。在一國領土以內，任何國的僑民，本來不能憑籍任何機關，作危害這個國家政府的舉動。現在蘇俄僑華的人，竟借中東路局，進行傾覆我政府的陰謀，幾年來，以中東路的收入接濟粵布黨，擾亂我全國社會的治安，竟以身為該路職員的人，而暗中做間諜，做陰謀者，去指揮一切破壞，煽起一切暴動。試問這種情形，能為世界各國所容許嗎？假定在英國美國法國等等，誰任其所為而不加裁制嗎？那麼我們又何能獨示弱於人，放着國家民族的根本不顧呢？

我們對於中東路的處置，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獨立，與確定民族的生存，這本來在我們既定的方針以內，我們自己固覺斷不能絲毫讓步，即其他任何國家，如果明

白此事的真相以後，而是主張正直的，也斷不會說我們應讓步。我們中華民族，是一個誠篤和平的民族，我們斷不要侵略人家，而將我們的力量膨脹到西伯利亞或莫斯科去。雖然我們最後的目的，是要以偉大的三民主義的王道精神，去普遍感化這一個目前尚陷在誇強權尚武力之中的世界。我們對於任何外國都用王道的感化，而不用蠻道的強逼。我們處置中東路，並沒有違過法律的手續，破壞國際法律的尊嚴，也沒有亂過外交的手續，而踰越外交的常軌。蘇俄以中國收回中東路為違反一二四年的中俄協定，自以為法律上很有根據，但是它可能會看清楚那張協定裏所規定的是些什麼，協定中說：不能作不利於中國的宣傳，它現在不但如此宣傳，而且實行這種陰謀了，所謂法律，不是早已被它破壞乾淨了嗎？就目前的事實說，蘇俄如果對我惱時，我們為自衛計，固然惟有準備一切，打倒這世界和平的障礙物；如果他忽然和我們妥協起來，我們也絕不因敵人的變化，而廢弛我們敵愾的精神。我們認識蘇俄是世界上惟一的虛偽國家，它嘴裏說幫助國民黨完成國民革命，暗中却

在篡竊本黨，企圖根本消滅本黨，它一再表示願意交還在中國既得的一切特權，而今却藉中東路作傾覆我國家政府的行動，甚至如鮑羅庭之流，曾經說過：如果中國革命成功，我就退出共產黨，而加入國民黨。他們前口頭的仗義，都十分可聽，而現在實際的情形却如此。赤色帝國主義的這種口蜜腹劍，實較白色帝國主義尤為惡劣了！我們要時時緊張着去提防它，好像孫子的主張不要希冀敵人不來，而要想他來了以後我們如何能夠勝他。如果自己不想振作，祇希望人家不來，那是不行的，何況孟子說過：「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怕敵人就是自侮，越怕敵人，敵人越要來。蘇俄何以如此侮我，未嘗不是我們自己招的，只要看它對於英國法國的搜查它的使館，驅逐它的公使；它何以不敢反抗的呢？我們今後對於民族精神的發揚，實在不能再有一毫懈怠！總理說過：要恢復民族地位必先恢復民族精神。這句話就是我們今後如何不自侮，並且如何不受人侮的唯一方法！

凡百國家民族的維持生存與獨立，固然需要相當的物質尤其在乎一種不可干犯的精神。這一層就本黨歷年

奮鬥的經過上，固然也可以找出明確的證據，便是證諸世界各國的歷史，也無不覺得此言之不謬。例如蘇俄在最初時，赤黨的力量何嘗勝過握有全俄的白黨，雖然因為歐洲大戰，國內紛亂，革命容易成功，但當白黨引進外國的勢力，從東西兩面壓迫它的時候，反而激起人民一致的抵抗，令各國究竟無所施其技。土耳其當革命時，國家的危機是如何的迫切，整個的土耳其差不多已在敵人的鐵蹄之下，革命黨所有的地域，祇剩恩格拉山谷的一部分了。但他們精神振奮，竟然一戰而敗希臘，敗英法聯軍。革命的敵人固已打退，國土固已恢復，而且連束縛國家自由獨立的不平等條約，也痛痛快快的解除了。更如歐戰中的比利時，物質上的供給可算已到絕無僅有的地步，而它的國民有堅毅不屈，維護民族獨立的精神，到現在它還是一個有相當地位的國家。就是法國當大革命時代，歐洲各國雖然聯盟出兵，橫加壓迫，但因為它的民族性強烈，終無所損，這都是國際史民族史的教訓，為精神戰勝物質的一個公例。我們中國地方佔全世界陸地十分之一，人口佔全世界四分之一，本黨領

導革命已經統一了全國，現在已進一步努力於打倒帝國主義的工作，難道我們今後的成就與表現，還不如土耳其、比利時等國麼？凡不以平等待我的民族，我們固然不能與為友；凡進一步專來侮辱我們的民族，我們當然也進一步與它為仇，奮起我們整個民族的力量來和它周旋，毫不退縮！

我們今後無論何種艱難困苦的境界，總無所用其畏懼。孟子的話：「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可知一國有敵國外患，未嘗不是它的福。因為如此才可以使它振奮起國民的精神，時時鍛練，時時圖強。然則國家凡有敵國外患的，便一定不會亡嗎？也斷乎不然！如果民族精神振奮不起來，一有敵國外患，簡直「國必亡了，」豈止「恆亡」而已！只要是時時發奮圖強，刻刻磨礪以待，有敵國外患固然很勇毅地去抵抗；即無敵國外患，平時也

不斷地那樣準備着，然後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才能永久保持而無失。

而且一個國家，如果非有敵國外患不能免於危亡，在實際上是很危險的！因為如此所謂敵國外患便不管是嗎啡針，打一針嗎啡，興奮一下，再打一針，再興奮一下，不打就萎靡起來，那還得了嗎？山東問題雖給了我們多少興奮，此次中東路問題雖又給了我們多少興奮，但我們如果不把民族的精神自動地永久提起來，這些興奮就是打了嗎啡針以後病態的興奮而已！最近上海民國日報因為中俄問題，測驗民意，結果有十分之九願意從軍，對俄開戰，這也可見我們的民氣所在，但是我們希望這種勇氣是沉着久永的，而不是發於一時的血氣，這一層國民要特別注意自省。

## 關於中俄絕交之意見

戴季陶

蘇俄是破壞世界和平的公敵

國人只有澈底覺悟才能自救

一、中國自來對於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無時無地，

安徽民政月刊特載

不是以和平友誼為唯一方針。「厚往而薄來」一語，是中

國國家自來所信奉的道德：愈是在中國強盛的時代，此種道德精神，愈加發揚。近百餘年來，中國與外國間所發生之一切戰爭，無次不是由於外國以暴虐相加而引起的不幸，而無一次不是中國絕對退讓，忍受一切任何國民所不能忍受的痛苦和犧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受外國的欺凌，也不止一次，而中國國民黨所取的方針，更無時無地不是喚起國民臥薪嘗膽，忍辱負責，以從事於建設；對於外國，無事不是以和平真誠而委婉的態度，希望他們的覺悟，以求得世界的公道與和平；此不僅是吾人知道自己力弱而取的退讓政策，實在也是中國自古以來，所持的國家道德之自然表現。

二、前年國民政府宣告對俄絕交，此一舉動，更足明白證明國民政府所持的和平方針。吾人須知中國宣告對俄絕交之原因，並不是僅是普通的國際問題，而是因為發覺蘇俄一切破壞中國社會，危亡中國國家，陰謀顛覆國民政府，加害國民黨重要領袖，挑動各國對中國的惡感，希圖引起國際的混戰，而收漁人之利等種種重大現行的犯罪；為防制蘇俄此種犯罪的運動之擴大，保持

中國國家社會之安全，不得已而出於絕交之一途，蓋蘇俄一切在中國的政治機關與商業機關，無一不是此種犯罪的陰謀機關；除取絕交的方式而外，更無防止之道也。三、此兩年以來，中國國內無處不發生因蘇俄所播之犯罪種子而起叛亂，中國人民與社會所受此種殘害犧牲之生命不下百萬，犧牲之財產，不下數萬萬，至今湘贛閩諸山谷間，尙殘留此種武裝盜匪，而四川省內，最近亦發生同樣之叛亂，可知蘇俄在過去數年間，所遺留危害中國之種子，實為中國有史以來，在國際上所未曾受之殘酷的魚肉，不僅過去之遺毒而已也。在上海和平天津，尤其在東三省，凡有蘇俄政治機關與商業機關存在之處，無時不發現各種現行犯罪與陰謀計劃，其所謂政治機關商業機關者，殆盡為希圖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社會，危害中國國家之陰謀團體，而其所謂政府官吏與商人者，殆都為此種犯罪之教唆者與下手人，若將近數月中所發覺之犯罪證據文件，完全宣布之，足以成爲數百頁之巨冊新近中東路局所發覺之種種犯罪，即其中最具體而最重大之一部，是以此中國當局所以毅然

決然，實行檢舉，查封其機關，與拘留其現行之犯罪人者，實為萬不得已之辦法也。

四、吾人再回溯過去中國對俄絕交後，中國對於在中國境內之俄人所取之手段，實為最和平而優容，無論何項俄人，中國官廳對之，皆與以充分之保護與原諒，與對於其他任何國民，並無歧視；而在國交上，亦保持適當之往還，以希望俄國政府及人民，由自己覺悟而改變其言行，以恢復中俄間之邦交。而中國人民在俄國境內者所受之待遇，則大反是，尤以國民黨人之在俄國各地者，實備嘗人類間所不應有之殘害與凌辱，此等事實，由俄國幸而生還之青年學生與商人，皆能切實證明之，且為國際間所已知之事實，更不俟述；兩者相較，則中國與蘇俄之政府與人民，對於國際道德之若何，更不須辯而得其斷案矣。

六、上述各點，是此次中俄間所發生之新問題的真實內容。我國國民，乃至世界各國民，均應由此嚴重的中俄間之關係，而認識俄國所加與中國國家社會之毒害，明瞭此次檢舉中東路局犯罪之事實，其責任不僅在中東路局之若干犯罪者自身，而在主謀之蘇俄政府。中國政府所以必須實行檢舉此種犯罪，其目的與必要，決非對於中東路局，更非欲於此時收回中東路之利權，而是為保持中國民族之生命與中國人民社會生活之安全。

五、此次中國實行中東路局之犯罪檢舉以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雖在兩國絕交狀態之下，仍對於蘇俄政府為最和平而懇切之勸告與提議，只要蘇俄肯自知其過去之非，停止其強暴之辦法，將被所拘留之中國無辜的學

須由中國國家之鞏固，社會之安全，與文化之發展而後能得其保障；若蘇俄在中國國內所施之種種毒害，不能芟除，不特中國不得安寧，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得保障，全世界國際間之和平與全人類之文化，皆將由此而引起重大之破壞與衰落也。

七、現在國民政府對於蘇俄此種暴舉，仍將對待之以中國自來所持之和平方針，在此嚴重的時局之下，凡是愛國的國民，人人都應該更加有深切的覺悟，曉得中國現在所受的內憂外患，如此深刻，如此重大，只有一致精誠團結，人人刻苦自勵，從堅忍與奮鬥的當中，建設民國的新基礎。而努力奮鬥的要件，第一必須切實地

八、在此時期，吾人尤特有希望於長江珠江各地之一切實業家，教育家，慈善家，乃至社會各方人士者，則大家須切實認清，今後蘇俄危害中國之路徑，其最大者，即爲西北，蓋新疆，蒙古，甘肅，各地民族之同化，尚未完成，土地荒蕪，文化經濟，並皆落後，而又連年天災人禍，並起齊作，陝甘各地，赤地千里，人與人相食，即無外敵之侵凌與共黨之煽惑流賊閩匪之亂，已足

令吾人深憂，而况吾人所發覺蘇俄爲共產黨之陰謀，已深知若輩實注全力於中國國內遠邊未開之各地，故今後一切反動份子土匪流氓與赤俄內外呼應勾結陰謀顛覆政府危害黨國破壞社會之陰謀，已經暴露者，不知凡幾，

而國民政府不能直接管轄之租界，則尤爲此種陰謀之製造場，現在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政治上社會上，其實的是非之量尺，至爲明顯，凡在此時而不能拋棄一切私見私慾野心妄想以與中國國民黨一致協力共圖救國，猶且各逞意氣者，無論其動機若何，思想若何，主張若何，皆爲中國國民黨之罪人，吾人卽能寬恕之，而千秋萬世之歷史，必不能寬恕之也。

• 西北爲數千年前中華民族發祥之廣原歟而關中實爲中國文化成就之故鄉吾人不惟不可漠視其人民之痛苦流離而在救國之責任上實應致全力於此等地域之發展救急之道在於救災根本救濟之道則在振興其生產與教育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有學問者出智識振作精神一致向陝甘而西此之努力就消極的言之則爲防止流寇闖匪之禍與強敵之侵凌就積極的言之則爲造成中華民國之新基礎發展中華民國之廣大財源之要道而尤望西北各省之人民起而接受中國國民黨所領導之工作棄其槍刀取其犁鋤完全服從國民政府之命令以和平的建國爲救國自救之努力如此而後中國之光榮歷史乃可得而重耀於宇宙間也

九、最後吾人尤有涕泣，爲四川之軍民同胞告者：夫四川在長江上游，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爲各省冠，而其地之治亂，皆足以影響於全國；試觀江蘇海岸所漲之沙洲，多是四川之土壤，已足說明其意義；十餘年來中國之亂，無一次不以四川爲導線，上游種鴉片，則下游多黑籍，上游造土匪，則下游多流氓，上游不事生產

安徽民政月刊 特载

日所感之事實者，真令人爲四川哭而無淚矣！予惟愛之也深，固不覺言之也。惟聰明而自愛之四川同志同胞，深切體察之也。

十、自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之後，中國國民黨之思想與行動，乃得一整理；三次全國代表乃得根據總理之遺教，將五年來之一切法令規章政策方案爲一貫的審定，舉共產黨所遺留於中國國民黨內之流毒，根本撫清。

## 對於中東路問題應有之認識

胡漢民

各位同志：這一禮拜中，有一件很重大的事，就是對蘇俄的外交，有許多人至今還以爲這僅僅是中東鐵路局部的問題；其實不然，幾年以來俄國利用這條中東路，作進行亦化的大本營，直接間接來圖謀傾覆我國的政府，妨害我國社會的安全。近年來在我國到處擾亂的共產黨，人人知道它是「盧布黨」，盧布黨的盧布，一般人總以爲是莫斯科所供給，而不料完全是由中東路來的。這種行動，蘇俄是明目張胆地違反中俄協定了！在國際的協調上，從來不允許有不利於彼此政府的宣傳和運動，中俄協定中是照例這樣規定着，而蘇俄現在不但在那

之。今茲蘇俄之橫暴，正試驗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覺悟之真實與否，團結之堅固與否，奮鬥之健全與否之時，吾人確信在全世界中凡反乎人道與正義之惡魔，終必受青天白日光熱之照耀而冰消瓦解，三民主義之在世界，畢竟能得最大之成功，而吾人之半和的努力，必定能占最後之勝利，起來一致團結，通力合作，恢復我國民固有之道德，精神將青天白日的偉大光熱，射向荒寒的莫斯科去！

襄作不利我政府國家的宣傳，並且作有計劃的這種實行，就我們搜得的證據看來，蘇俄政府是在那裏接濟亂黨，實行暗殺，勾結我們的軍閥，助長我們的內亂，如鴻玉祥之流，正是他們所急於要利用的，然則目前的中俄外交問題，是何等嚴重！我們對於中東路局的處置，豈是貪圖中東路營業的利益，乃掃除那傾覆我國家的亂黨的大本營，乃我們國家民族至小限度的自衛，大家要明白。

就中東路講：從前加拉罕與蘇俄其他的代表，早經屢次聲言，交還中國了，可是總遲延不實行。他們騙

我國人，尤其是騙我們國民黨。他們從前說：「你們中國還未統一，如果把這條路收回去，在事實上還是等於不收回，徒然便宜了張作霖，或間接便宜了日本人，不如等一等再說吧。」最初他們的宣言，是舉他們所有在中國的特殊利益完全拋棄的，及至加拉罕來時，對於最初的宣言再不提起，而說的話都是如此半吞半吐的了。

不過他總還附帶一句：「祇要你們中國統一，國民黨的力量及到東三省，我們退出中東路是不成問題的。」這句話不僅加拉罕說過，連鮑羅廷之流也都這樣說過，但是，直到如今，事實的全部究竟把這句話證明到何種程度了呢？我們國家統一了，本黨的勢力普遍全國了，而他們對於這些早就十分猜忌起來，反霸占着中東路做唯一的工具，來破壞我們的黨國，這就可知蘇俄對於本黨，以及本黨的國民革命，自始至終，究是何等存心了。

記得前年清黨時，我們早就說過：「赤色帝國主義並不見得比白色帝國主義好，有些地方還要比白色的兇。」國確，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有兩點和白色的不同。

第一、白色帝國主義者所用的侵略方式已經很老了；赤色帝國主義者常常在那裏變換手法，變換得教人看不透他的真相。凡百帝國主義，向來都是用經濟的力量，政治的力量去侵略人家，弱小民族便是他們侵略政策的對象，歐戰以後，白色帝國主義者會提出一個口號：

「民族自決！」這個口號，和帝國主義的本來面目相反，但一經他們利用起來，所得的結果，却是和從前一樣。因此不久便給人家戳穿他們的紙老虎，「自決」、「自決」，究竟另外有一重背景，仍要做它們某一方的工具。

關於這一層，赤色帝國主義者一面假借「民族自決」的口號蒙混人，一面又提出「扶助弱小民族」一個口號，其實這兩句話同樣是一個侵略爭霸的妙用，試問如波蘭，巨哥斯拉夫，捷克斯拉伐克的獨立，在德奧匈不肯認為是提攜弱小民族的成績，而別一方面的帝國主義者，却自然可以作如是的主張，戰國時的成語：「爲人妻則欲其撓我，爲我妻則欲其拒人。」最後說破帝國主義者的心事，你向西邊拆台，我也可以向東邊報復，口號是好

聽的，心事是說不出的，兩相對照，赤色帝國主義還是抄着他人的藍本而加以變化的罷了。

赤色帝國主義者會拿他更加變化的手段用到土耳其，用到外蒙古，用到中國來。在土耳其是鑽不進去，在外蒙古是鑽得太進，在中國是鑽了進去，正想動手侵略，便又被排擠出來，汪精衛先生當初曾說過：「蘇俄共產黨跑到中國，尤其是跑進中國國民黨，無異孫行者鑽到豬精肚皮裏，大舞起金箍棒來，舞出種種方式，種種門道，國民黨與中華國民就此危險了。」這真可謂「有先見之明。」而且這個比喻再確當沒有，這是汪先生用他的聰明想出來的，不過他還沒有就事實來比較，事實上土耳其革命是自己成功，他們剛剛鑽進土耳其的肚皮，要使金箍棒時，就給人家排擠出來；外蒙古却真的做了老豬，被他們鑽進肚皮很久，但是事實的真正結果，至今還沒有看出，外蒙古肚皮裏現在已到不能忍受的時候，在那裏醞釀大反動了；至於中國，雖然幾乎上他們的當，而到了現在，已可斷定說一句他們是失敗到底了，別的不講，單說他們這種惡毒的計劃，弄許多人鑽進人家

的內部去，鑽進人家領導革命——政黨中去，先謀「取代其黨」，再謀「取代其國」，乃白色帝國主義向所未有，確為他們所發明所擅長的，但其內容與真相，既經在我國和本黨以往所得的失敗證明以後，不但我國人洞燭其奸，即世界的國家，也冷眼看得透切了，他們那種假藥，以後在地球上能到那裏去找到主顧嗎！

第二、白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是「蠶食」，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是「鯨吞」，白色的有時吃得肚皮漲了，或許停頓一下，甚或吐些出來。祇有赤色的手段更辣，心性最貪，往往八面埋伏，內應外合，想把目的物一口氣吞下去。它要併吞一個國家，總先設法毀滅它的民族精神和國民的自信力，摸到那整個民族的生死關鍵以後，將他緊握在手，去奪取它的最高領導權，然後一下子予以篡奪，這樣陰險狠毒的謀人國的辦法，白色帝國主義從前也許做過，而現在則不能不說是前賢畏後生了。這些證據，單就我們國家民族所身受的各方去搜集，已搜集到不少，現在已公表於世，舉世各國，從此以後應格外認識蘇俄共產黨的真面目了。

報紙上連日所公布的蘇俄陰謀證據，比英法等國在倫敦巴黎等地俄使館中所搜得的東西要格外重要格外厲害吧？國際間倘若不澈底明瞭這些，而祇以爲中國政府不願意共產黨宣傳赤化，打算一下子便取消掉它，所以要收回中東路，或者以爲我們因爲中東路的權利被俄人偏占了去，所以急切收回它，那就太誤會了。事實上如果僅僅是中東路的問題，我們儘可用較緩和的方法來收回該路，唯其這個問題使我們不能不採緊急的處置，是證這個問題不是尋常的。換句話說，我們是發現有人要在最短期間，最辣手段之下，傾覆我們的政府與國家！我們爲緊急自衛計，才採一種必要的行動。俄國對於我國事前便那樣的輕蔑，事後又這樣的恫嚇，甚至調些兵和炮艦等，開到邊界上來示威，但是它從前對於英國和法國的處置，就一切沒有辦法了，要它撤換公使，它都不能不照辦，豈不可歎呢！

我們推究它所以如此對我們的心理，大概有兩種：第一、圖窮而匕首見，蘇俄的陰謀證據已落在我們手上，它實在已沒有辦法，不得不此種虛聲恫嚇以敷衍一

下面子，他們幾年經營對我謀亂的機關既被搗破，交通的方便也被限制，他們僞造各國郵票或符號的等等便利也經斷絕，在它不覺老羞成怒，以爲非攬一下將無以下台了。第二、是它如此做後，實在另有所圖。它想：和中國關係最密切的英日兩國，目前都是新內閣剛剛上台，外交上各種事情還未有十分把握，未必能這樣主持正誼公道，幫助中國。它利用這個機會，來胡攬一下，可以隨心所欲，無多顧忌。它想：英國正要同它講商務交通的恢復，它在遠東做一件略微過分的事情，諒來英國也不至於說吧。至於日本，一定也不願中國收回中東路，因爲若聽中國在東三省把這件事做妥，難保中國不再收回滿蒙內其他一切所要收回的那一來，日本還保持什麼滿蒙特殊利益呢？日本新內閣要在對支外交上表現它的能力與手段，也許願意有這樣一個不平凡的機會，好讓它露露鋒芒。而且我國國民革命的成功是日本軍閥始終忌嫉的，在日本濟南出兵之後，俄國也出一次兵，對我國國民革命的成功再阻撓一下，正合日本軍閥對我國幸災樂禍的脾胃，在這種種心理希望之下，它於是決計

露出它的猙獰面目來了。

但是依兄弟看來，俄國這樣想法，終是錯誤！他現在的行徑，正和前幾遭我國的西北軍人一樣，都是計劃錯了，他們本來是心事不好，一直在期待機會之中，後來誤聽廣西軍隊已經佔領廣州，他就覺得時期已到，非攬不可了。也或者是誤聽了報告說，有什麼什麼已到了山西，所以他竟迫不及待，而圖一逞，可是所聽的消息既誤，足見他們所待的時機也並沒有來，如果有所行動，那是毫無憑據的，結果又那得不失敗呢？蘇俄對於外交的看法，如上所測，實在錯誤得很！就英國說，它如果很願意同俄國恢復商務交通，他便斷不願意俄國在我國擴大赤化的宣傳與行動，英國如果承認俄國的這種行動，而忽視中國正大和平的態度，將何以昭示正誼公道於國際間？在同情於赤化宣傳與行動中，他們更何以經營其商務？這不但英國國民不願如此，便是英國政黨也決不願如此的。

至於日本對於這種情節昭然舉世共曉的事情，無論如何，總不能有什麼便宜可占，凡有便宜可占的事情，

總要是大家都有一部分看不清楚，而謀個人自己獨能操縱的才行，中國對於俄事的處置，在事實上，在情理上，都極淺顯，第三者無法閃爍其詞以欺人，也無人能夠抹殺事實而偏袒，惟在俄國這樣橫暴無理的行為中，責任都是俄國自負，日本何能出來為左右袒而討一些便宜？從前我國外交上雖有過這種事實，一國佔着便宜，大眾援例要求利益均等，現在却不行了，如俄國從前佔了旅大，英國便佔威海衛，德國便佔膠州，現在中國民族已經覺悟，國家已經自立，還會網糊塗塗，肯讓外交這樣做嗎？日本如果看清楚了這些，在這件事情中，他的新內閣既不能像田中的用武力硬行插足其間，更不能希望中國求他幫忙，他可得些報酬，這是很明顯的事。

我們還要曉得；俄國外交向來是脫線的，不走正軌的，往往一下子緊張得厲害，一下子又和緩得和沒事一樣，我們不必受他這些情形的影響。無論他在外交上的變化怎樣，我們看帝國主義和軍閥一例是有始終一貫的主張，非予以打倒不可的，我們祇循着我們的主張，堂正正地做去，為國家爭主權，為民族求生存，在自衛

範圍以內，絲毫不放鬆，任何犧牲都不辭，「誠篤」「和平」是我們民族的優點，我們要保持不失我們不轉正義以外的念頭，我們不戴假面具向人同時對於任何國家，無論是承襲帝國主義者以前的老辦法來侵略我們，或翻新花樣，擡什麼手段來計算我們，我們都祇照一貫的主張去做，絕不讓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損傷一點點，這是三民主義的真精神，是中華民族的真精神！

最近希望同志們在宣傳工作上照上方的意思努力，把我的情形，完全揭露於世，使舉世的人都知道中東路問題所以發生的真正原因，以及蘇俄在中國的種種陰謀，和這種陰謀如不加揭破阻止，其影響於世界的將如

何？對內要使大家想到，如果我們容忍蘇俄那樣做去，就不啻是明白宣傳，無論何人都可以破壞我們的政府與國家，那我們對外何必再去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呢？我們確信國家現在的情形，比去年山東問題發生時好多了，國內的軍隊也經整理過，國際上也已有了相當的地位，祇要我們一心一德，努力奮鬥，我們可以確信不至於失敗，同志們！今後的努力與以前的努力，輕重緩急之間，又不相同了！大家刻刻不忘總理的遺囑，只管向着完成國民革命的路上走去，現在果然遇着我們統一以後的第一個外來的阻力了嗎？那我們惟有迎頭上去，痛痛地加以掃除啊。

## 中東路事件之前因後果及我們應有的認識 許紹棣

俄國建築中東路之背景：中東路成立的經過：中東路的特殊性質及其對世界各國的關係：中東路路權的變遷：中東路事件發生的經過及其真相：中東路事件發生後中俄兩國所處的態度：各國的態度與日本的野心：中俄協定成立的經過及其內容的分析：管理中東路協定不平等之點及蘇俄把持路權由來：我們今後應有的認識

這次中東路事件發生，第一個原因，就是蘇俄違背中俄

違反協定的原因，首先要明白中東路對蘇俄在侵略主義

的立場上有何重大的意義。我們如果一分析俄國敷設中東路的動機和目的，就可明白中東路實是俄國侵略東西的唯一根據地。俄為世界上一大國，自古至今，即以侵略為國是；他同中國發生關係很早，但他侵略到中國東北部還是在清咸豐的時候。清康熙時，我國盛極一時，康熙平定三藩後，舉兵征俄，俄因不能抵抗，請荷蘭居中議和，於是訂立尼布楚條約，外興安嶺之地，訂明均歸中國版圖，自是俄不得不東侵；到咸豐時候，我國外與英法構兵，內有洪楊之役，俄遂乘機迫我訂立愛珲條約，自是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的二百餘萬方里地方，均為俄國所攫奪，這是俄國侵略滿洲的初步。不久又訂北京續約，我國又割烏蘇里江以東九十餘萬方里於俄。咸豐十年，俄復派艦佔海參威，於是俄國侵略滿洲之勢益亟。俄國既侵略我滿洲，乃設法聯絡東西二萬里的管轄區域，為欲完成此種大企謀，於是有建築西伯利亞鐵道的大計劃。西伯利亞鐵道，從聖彼得堡直達赤塔，於一八八六年決定建築的，光緒十七年俄皇亞力山大命太子尼古拉二世在海參威舉行西伯利亞鐵道典禮。

禮，日本即為之震驚，嗣後因欲延長西伯利亞路線，使他直到海參威，於是又有興築中東路的動機。俄國這種計劃的成功，不但對中國發生極大的影響，國際的風雲，亦因之驟然變色，因為俄國要侵略各國，最要緊的就是要有出海的根據地，俄在彼得大帝時，築聖彼得堡於波羅的之濱，欲從波羅的海出大西洋，遺言又以君士坦丁為國都，欲從黑海地中海出大西洋。這種計劃，先後均為英法所扼，後俄改道侵略中亞細亞，欲自印度出印度洋，為侵略遠東的根據地，印又極力阻止，故俄國的西南兩面出路，始終不會得志。洎中東路成，俄始得由海參威出太平洋，同時我國東北部亦成為他在太平洋及東亞勢力的根據地，所以俄國建築中東路的動機，我們可以明白完全是為侵略主義所驅使的。

## 二 中東路成立的經過

中日戰後，俄以迫使還我遼東為有功向中國要求報酬，並常以助我驅日為辭，處處竭盡其侵略的陰謀。光緒十二年，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是時李鴻章因訂馬關條約失利罷職，清廷派王之春往賀，俄因中日議和時與李

鴻章已有密約，所以對王之春表示拒絕，同時暗示非李

中東路南線，所以現在祇到長春止。

鴻章不足以當此任，清廷不得已改派李鴻章，俄國於是

### 三 中東路的特殊性質及其對世界各國的關係

排好圈套去愚弄李鴻章，當李赴俄時，各國爭邀繞道參觀，俄乃於蘇芬士運河左邊切入迎李專船，使李鴻章不至於受列國包圍，以免夜長夢多；李入俄後，與俄訂中俄密約，許俄自赤塔起建一鐵道直達海參威，這便是所謂東清鐵道，亦即是現在所稱的中東路；當時密約爲某報所悉批露，舉世大驚，尤以日本爲甚，俄國想避人注目，對於建築中東路不用政府出面，所以由華俄道勝銀行承辦，再由華俄道勝銀行讓渡於所謂東清鐵路公司，這公司雖然說是私人的公司，實際是俄國政府出資的；俄既得中東路建築權，又值山東教案發生，德國佔我膠州灣，又藉口強租旅大，建築砲台，並將從哈爾濱到旅大大的鐵路敷設權，也強奪而去。中東路共有三線，西線自滿洲里至哈爾濱，東線自哈爾濱至海參威，南線自哈爾濱至旅大；但日俄戰後，因朴次茅斯條約訂定從長春以南一段由俄轉讓於日，因是南滿路與中東路之交點長春，遂爲南北滿的劃分點，南滿北滿的名稱亦從此起，

來證明的；譬如日俄戰後，因朴次茅斯條約俄國將中東路自長春以南讓於日本，自是日經營南滿，俄經營北滿與蒙古，美國以此有礙門戶開放主義，竭力設法想滿州鐵道中立，在宣統元年時，美國務卿羅克斯，曾向中俄日英法德六國提出共管中東路之議，又如八國聯軍入京時，俄藉端佔滿洲，暗與中國訂二次中俄密約，對於中東路要更有進一步的要求，事爲日英美德意奧六國所悉。

，遂羣起反對，又如蘇俄政府成立之初，日本借俄舊黨在中東路作亂為名，陰勸中國請他出來干涉，事為美知，即暗中極力阻止，旋於民國七年，由美發動，東路由中俄日美英法意七國共同管理，定有管理規則五條，又如華府會議時，特組織專門委員會討論關於中東路問題，可知各國對於中東路，都是異常之注意，沒有一個不想染指其間，借此好來侵略中國的。

#### 四 中東路權變遷

中東路雖稱華俄合股建築，但實權一向操諸俄人之手，並且沿路的警察行政等權，都被俄人侵奪；到民國七年時，俄駐哈領事兼中東路督辦索爾瓦特失却了駕馭能力，我國恐哈埠治安不能維持，遂派兵將駐哈守備兵繳械，沿線守備權，至此始由我國收回；時東省當局主派鮑桂卿為中東路督辦，至九年時，因中東路全體職員罷工，霍不滿人望，旋即辭去，我國又乘機收回日本東路管理權，及中俄協定訂後，情勢又變，詳情以下再說。

#### 五 中東路事件發生的經過及其真相

這次中東路事件發生，俄國應該完全負責！我國之所以

毅然收回中東路，一由於俄蔑視我國主權，未履行中俄協定，二由於蘇俄煽動共黨危害我黨國，違反中俄協定，俄國始終未履行協定，最近中東路華督辦先後向俄方提議磋商解決辦法有十六次之多，俄國始終置之不理，最近哈爾濱使館內搜出祕密文件，知道赤俄實以中東路各機關為其在華宣傳共產之中心，又於哈滿線各站，有

日俄文合鑄的站章發現，內情關係關於俄讓東路於日本許俄併蒙古為交換條件，所以遼甯當局遵奉中央意旨，為爭我主權防止騷動起見，即先後取斷然處置，十日呂榮寰以督辦命令，免局長也木沙那夫及副局長艾斯孟特職，並於十一日解送出境，其他宣傳赤化有據的俄人，亦均遞解出境，東路各宣傳共產機關，亦相繼查封。

#### 六 中東路事件發生後中俄兩國所處的態度

中國收回中東路管理權，並查封俄赤化機關後，俄於十三日即通牒我國，其辭詭辯，譖詐恫嚇，兼而有之，他的通牒，反說我國不照協定奉行，並說這次事件為不當；最後又附了三個提議：一、從速召集會議，解决中東路一切問題，二、政府機關對於中東路將不合法之行為

取銷，三、所有被逮之蘇俄人員，從速釋放，而中國政府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停止排擠與壓迫；同時，又限於三日內答復。俄蓄意侵略本早已定計，他以為威嚇的手段，中國即可屈服，所以滿洲里的赤衛軍，即時挑釁，但我國以和平為懷，除準備自衛外，態度異常鎮定，蘇俄的狡計不得售，及我們復牒到俄，俄又發出二次通牒，聲明與我斷絕邦交；本來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我國因粵變事，發現蘇俄領事有危害中國的陰謀，即已宣布與俄絕交，俄之通牒，實極滑稽；二次復文最要的幾點如下：一、召回蘇俄駐中國使館及僑務代表，二、召回中東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蘇間鐵道交通，四、請中國駐蘇聯使領遠離蘇聯國境，五、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中蘇協定之一切權利。

我們接到蘇俄的哀的美敦式通牒後，十六日即致一覆牒

，內容約分數點，一、說明此後事件完全為防止擾亂治安之突發為目的，二、中東路俄員，違法越權，俄方應負其咎，三、俄無故壓迫我華僑，而我們對俄則素主寬大；同時又提出辦法數條，一、蘇俄政府所有拘押之

華僑，除由蘇聯使館因案件未了，保證留俄者外，概予放還，二、旅俄僑商及團體，應予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因案逮捕的俄員及查封之機關，亦可於相當時機予以相當的待遇，最後望蘇俄尊重中國的法律同主權，不為違反事實的提議。我國一面覆牒蘇俄，一面處之鎮靜，而民衆激昂，則已日甚一日，自蘇俄二次牒文到後，中國以俄僑辭欺世，事實上無可理喻，於是對俄牒不予答復，對外發表了宣言，把事實公布世界，是非曲直，一概付之公論。這宣言的內容，大致如下：一、中國對俄以寬大為懷，二、蘇俄在華赤化計劃的事實，三、蘇俄二次復牒的強辭奪理，四、中國為保持國權防止共黨，對中東路事件的處置係屬必需，並且得當，五、蘇俄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責。

## 七 各國的態度與日本的野心

自中東路事件發生後，各國都懷着鬼胎，各人在打算各人自己的利益；尤其是日本，故意造作種種空氣，趁火打劫的態度，已昭然若揭；法國因對中東路有債權的

關係，很不願意我們毅然把中東路收回；英國此時正在進行與蘇俄復交，所以極力想買好蘇聯政府；美國自始至終不能忘情於門戶開放主義，所以他既不同情於蘇俄，同時則頗想做個調人，自己可以從中施點手腕；至於日本，想趁這時機對滿洲作進一步的侵略，一面則發作種種空氣，看近來電通社東方社的電報，即可看出他空氣作用的厲害，據北平方面電訊，現某國以一千萬專作此次中東路事件的宣傳費，此說想非無因，日本對於中東路的收回，非常之重視，省他駐哈領事與俄領的密晤，參謀本部及外務省召集首腦會議，增兵南滿的計劃等，都可以看出日本緊張的狀態，再證諸哈滿線各站發現俄日文的站章，我們更不能不疑心到日本事前或已與蘇俄有種接洽。

### 八 中俄協定成立的經過及其內容的分析

俄國亦黨革命成功後對中國曾發表了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十年的宣言蘇俄聲明放棄前俄帝國向中國所侵略的一切特權，當時極受我國多數民衆的歡迎，中俄協定名義上是根據這兩回宣言的精神訂定的，但致其實際，一九

一九年的宣言，固極冠冕堂皇，而蘇俄與我國所訂協定，俄國仍免不了帶點侵略色彩，本來蘇俄這種宣言是欺世盜名，完全來欺騙我們國民的，因為他的宣言根本沒有誠意，所以同我們訂中俄協定，亦自然不能以平等互助為原則，試看他宣言發表了之後，繼着有赤塔政府虐待華僑的事件，有加拉罕發表一九一九年宣言二次譯文刪去交還中東路一切的情形，其甚更有同蒙古訂立密約唆使蒙古獨立的事情，就是幾樁很好的明證。

中國因俄發表放棄在華各種特權的宣言結果，於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由北京政府王正廷為中俄交涉督辦，經過一年時間的磋商，於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始由王正廷與加拉罕簽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及管理中東路協定」各款，當時顧維鈞與王正廷發生意見，十五日在閣議中提出中俄協定有三不可兩難承認的意見，結果中俄協定事成彊局。及後國人對北京政府攻擊頗嚴，以為是坐失時機；同時有俄分頭與奉天廣州接哈消息，顧維鈞等大恐，又根據王加會訂的協定、祕密的重新交涉，及五月三十一日始克簽字，現在我們所稱的中俄協定即

對這個協定而言；至報上有時所載的奉俄協定，同中的協定大同小異，這次遼省收回中東路，係根據奉俄協定說話的，我們看張學良呈中央的電報及查封中東路各俄人機關時所出布告，均大明白；奉俄協定，係於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中俄協定幾點而定，當時因為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俄方知非得東省當局同意，中俄協定未由實行，所以重新同奉省當局又訂了奉俄協定，後來已刻木成舟；北京政府就由外交交通兩部提議，把這個協定作為附件，由閣議追認。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不同之點，最大的有二；一、奉俄協定規定中東路於六十年後，始無條件的交還中國；二、中東路未經解決事件，由奉俄兩方會議解決之。

以上係說明中俄協定的由來，我們再分析中俄協定的內容，可以看出這協定俄人不是有誠意來同我們訂的。依照俄一九一九年發表的宣言，「勞農政府，願將中國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奇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軍民商人，及資本家等侵略得

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價。」可是在協定中，中東路沒有訂明即刻無條件的交還中國，其第九條第二款，為「蘇中政府允諾蘇俄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所屬一切財產。」而且協定訂立之後，俄方百計拖延，使兩方無期會議，交還中東的辦法永不議出，中東路就永不能無條件交還，蘇俄之所謂願將中國中東路交還一語，完全是句空話，此其一，依照中俄協定第四條，「……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可是蘇俄於中東協定成立後同日本訂日俄協定，其中第二款又有「蘇俄允許一九零五年九月五日朴次茅斯條約，依然有效」的規定，朴次茅斯條約中涉及南滿鐵道一節，顯然是妨害中國主權的，此其二。外蒙為中國領土，在協定中蘇俄不肯規定無條件的先行撤退駐蒙軍隊，這顯然仍是要繼續侵略我領土，此其三。以上幾點，祇是就其較顯著的而言，然已可知中俄協定，蘇俄不是有誠意以互惠平等為原則來同我們訂的。

九 管理中東路協定不平等之點及蘇俄把持路權由

來

中俄協定所附的管理中東路協定，其中不平等的地方很多，所以蘇俄得藉此把持一切，照「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第三款規定，中東路局長是以俄員充任的，依照前路局舊章程，局長權力甚大，這章程俄方始終推託不加修改，所以到現在仍繼續有效，副局長固有一名華人，可是局長對於一切無須華副局長會簽才行的，這是一照協定第二款規定，設一理事會為中東路議決機關，由華俄各派五人，但理事會的法定人數以七人為最少之數，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所以無論什麼問題，尤其是對於局長的職權，沒有得俄方的同意，華理事會無法可以通過，這是二、照協定的第七款規定，「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理會之聯席會議准核，」可是監理會的組織，俄人佔了三名，華人只有兩名，所以開起聯席會議，華方總是佔少數，這是三、照協定的第五款，「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可是聲明書裏又說，「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

為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又說：「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這樣一聲明，把用人平等的原則已完全取消，這是四、有了這許多不平等的地方，俄方自然容易辦此把持路務了。又以向來習慣，路局各處處長，如處長為俄人，他無須得華副處長同意可獨斷獨行，但處長若果係華人，他非得俄副處長同意不可；又各處處長，華人祇占四名，其餘十之七八是俄人；又華員因語言文字之隔膜，中東路行文用俄語，所以華員處處落後，俄人容易總攬。照以上所說，我們可以明白，管理中東路協定，仍是一種不平等的條約。

#### 十 我們應有的認識

總結以上的報告，我們可以明白：第一、中東路為俄方侵略的工具，中東路不收回，蘇俄的侵略將日加甚；第二、此次收回中東路，為爭回國權及防止其產黨危害黨國之必要舉動，而且亦屬極正當；第三、各國對中東路均不懷好意，我們認定中東路是中俄兩國的關係，絕對

不容許第三者出來干涉；第四、日本包藏野心，隨時想趁火打劫，我們須嚴加防備；第五、際此國難方殷，全國民眾，應一致監視反動派乘機活動；第六、我國以和平為懷，但外交不能不有民眾的力量為後盾，全國民眾

應一致在本黨領導之下，擁護中央，保我國權；第七、中俄協定及督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為不平等條約之一種，應請撤底廢除，中東路主權及沿中東路一切產業等等，並應無條件的完全收回！

## 編遣實施會議閉會宣言

編遣實施會議，今日在莊嚴完滿的會場中已舉行閉會式，這次會議議決了種種方案，今春所開的編遣會議，也議決了種種方案，可是兩次會議的性質，稍有不同，今

春會議的是綱領原則，這次會議的是程序細則，換言之，這次會議是把今春會議所定的綱領原則，謀切實施行之詳細方法而已，故今春會議，注重政治的方面，這次會議，注重事務方面，拿我們總理「知難行易」，雖其中沒知行難易之分，可是兩次會議的重要均是一樣的，沒有今春的會議，則我國整理軍事的政策決定不下來；

沒有這次的會議，則已經決定的政策無法現諸實施，所以兩次會議的精神，還是一貫的，開了這兩次會議之後，還不免有種種的疑慮和種種的批評，當着今天舉行閉會的機會，我們要把他列舉出來，較論一番，然後表示我們對於編遣大計的誠意和決心，即作為編遣實施會議閉會的宣言。

第一有人說編遣軍隊能否實施，當視政府的權威如何，政府有了充分的權威，中央決定辦法一紙命令就可通行，固無協商的餘地，更無會議的必要，若是政府的權威不足，縱再三會議，也是築室道謀，無濟於事的，匪特無益，或反有害，今春編遣會議閉會，雖結果完滿，可是桂系叛變，即相繼而起，這都是由編遣會議生出來的，也應該虎色變了，不知本黨的根本組織及一切政制，都採民主集權的原則，國有大政，不容任何個人獨裁，必須付諸會議，不會議不足以發揮民主的精神，在會議

期中，准可各抒所見，互為辯難，可是一經議決之後，即成為國是，無論何人，均須犧牲成見，絕對服從的執行決議的機關，對於阻撓決議之實施，或陽奉陰違的人，必須加以嚴厲的制裁，更不容有所遷就的，蓋不如是，不足以發揮集權的精神，故民主與集權，是連綴一貫的，是缺一不可的，這是現行政制最高之原則，亦即本黨組成唯一之生命，前次桂系諸人，列席贊議於會議中，竟謀反抗於會外，既不知有民主，更不明乎集權，換言之，實對於黨的認識不清，以黨的認識不清的人，他的叛變是早晚必要暴露的，他的蹉跎失敗，也是萬不能免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痛定思痛，可以警往知來，故這次會議，不但要本着民主集權的精神，以謀編造大計之實施，且可把編造實施會議的結果，當着寒暑表風雨針，拿來測驗我們武裝同志，對於黨的認識之程度如何，也就在此一舉了。

第二 有人說我國現有的軍隊，除川滇黔各省不計外，只算一，二，三，四，五，及中央六個編遣區，已有步兵八十師，五十多個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

數師，砲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若是連同川滇黔並算在內，至小當達二百萬人以上，我們編遣會議規定全國不得逾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官兵八團，要把他縮編為八十萬人，應遣置者占了百分之六十，未免求治太急了，不知我們全年的國家收入，只有四萬萬五千萬元，除每年由關鹽兩稅償還國債一萬萬元外，只餘三萬萬五千萬元，養了二百萬大兵官長，士兵每人每月以最低額十五元，通批計算，就要每月三千萬元，加以中央直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工兵廠和海軍航空等項經費，每月約三百餘萬元，合計三千三百餘萬元，全年就要三萬九千六百餘萬元，一切購置費，臨時費，均分文未算在內，是把全國現有的歲入，拿來全養我們的兵，還是相差甚巨，所以要到天天募債，處處加捐，典當俱窮，搜括淨盡，現在總算國已破產，民不聊生了，我們無論如何革命有功，不能叫國家拿錢只光養我們，不去再辦一事，更不能只叫我們武裝同志吃飯，叫非武裝同志和全國的同胞都不要吃飯，況且這每月官兵平均十五元的吃飯，就早已不能按月拿着，往後一

天更難一天，長此下去，我們自己也要活不成了，全國更活不成了，所以要把現有的部隊大裁大減，這不是求治緩急的問題，簡直是我們救死的問題，人到救死，就應急起直追，趕快依額縮編，這個八十萬人的兵額，在世界各國常備軍中，已佔了最高率，養八十萬人的兵每月共要一千三百萬元，連同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軍事機關費海軍費三百五十萬元每月共要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年幾及二萬萬六千餘萬元，超過全國的歲入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世界各國之軍事費中，也就佔最高率了，竭我們的國力只能以此為限，過此以往，則百舉俱廢，若是我們連這個額數，也減不到，或者還不願意去快快縮減，這就表示我們毫無能力，就表示我們對於國家毫無誠意，我們就不配再談甚麼革命，更不配自己去管理我們自己的國家了。

第三 有人說兵確應裁，但應先籌安置，現在安置的方法和大規模的安置事業，絲毫沒有準備完全，就想編遣實施，把數萬官員冗兵，限令遣散，到處流而爲匪，恐社會之損失更大，這就太不上算了，不知裁兵與

裁官不同，官佐的安措和退役，這次會議已詳定種種辦法，於可能範圍以內，盡盡力而爲之，說到士兵之安置，據我們已往裁兵之經驗，士兵本身，多是祇想離隊，祇想回家，並不希望如何設法安置，因爲我國士兵，多是農民，來自田間，但得回鄉，便可再事耕作，近年戰事迭起，把農村的壯丁，多已招募出來當兵，弄到各處田地荒蕪、糧食歉收，這就是事實的證明，所以這次會議決定，把編餘的士兵，一律給他遣散費和旅費，按等分給，多者三十元，少者二十元，把他遣送到各人向謀生活的目的地去，這就是最直截了當的安措法，也是萬不得已的安措法，照現在國家的財政實況而論，若是想把大規模的安置事業辦好，然後着手裁兵，真是河清難俟，必弄到安置事業和裁遣冗兵兩者都辦不成，不如快刀斬亂麻，即行裁遣，再把平昔濫養冗兵之經費，移作種種建設事業之用，那時不但被遣之冗兵，易得安置，就是冗兵外之失業壯丁，也就可以謀生，這才是消弭匪患的通盤辦法，如果我們還是守株待兔，徒中假借口實，延誤大計者之詭謀，那就是慕虛名而蒙實禍了，

第四 有人說前次編遣會議，決定一、二、三、四，及中央各區，最多均不編逾十一師以上，現在編遣實施會議，決定各編七師至九師，祇注重勢力均衡，不注重部隊素質，蹈了國際縮軍的覆轍，隱伏集團原有的背景。

這是令人對於編遣會議很失望的，不知各區師額經規定了最大限，可是實施編遣，當以這次議決的裁留標準及點驗規則為定，該區適合格式之精兵良械足數，當然可以額編至九師，缺不足額，當然祇能實數實編，不得浮濫遷就，倘精兵良械皆逾定額，亦可移併他區以補其缺，實以均衡為經，素質為緯，互相質劑，尚無不得其平之虞，況一經編成之後，皆直轄於中央，一視同仁，更不必懷挾集團成見，對於現定的過渡辦法，而有所不滿了。

那就只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以上種種批評，種種疑慮，不特於編遣之進行無礙，反足證明今日實施編遣，真有刻不容緩的要求，我國統一

乙 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

，已逾一年了，前此編遣會議閉會，也已逾半年了，若是不急起直追，再接再厲，恐怕我們前途所遇之困難，必愈多，所應負的責任，必更大，換言之，今後我們是

否實心實力去辦理編遣，就是我們是否始終為革命軍人

的問題了，分晰言之，可得左列三項之結論，

甲 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

一實施，就是革命與反革命所攸分。

革命的工作有兩個階段，曰破壞，曰建設，其實以破壞為手段，以建設為目的，我們集合革命的武力，來摧毀反革命的武力，就是因為我們的目的，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就是因為他們反革命的武力，常為我們建設的障礙，現在我們已將反革命的武力摧毀了，若還是不能建設，我們還是擁兵自恣，反變成建設的障礙，這就和反革命的武力無異，我們要是走上反革命的道路，那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始終不做反革命，始終能革命到底，

那就只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革命的對象有兩個，曰打倒軍閥，曰打倒帝國主義，非兩個一氣打倒，則革命不能成功，不但革命不成功，連革命破壞工作，也還不算是成功，現在軍閥雖打倒了，可

是赤白兩種帝國主義，環來交攻，去年濟南的五三慘案，和最近中東路的事件，均歷歷在目。咄咄逼人，我們再不努力，勢將不國，但打倒帝國主義，絕非貼標語叫口號，所能有成，更非專憑我們軍人，所能為力，要全國總動員的，不過我們在軍言軍，要打倒帝國主義準備兵力，總是最直截最有效的要件，我們現有的軍隊配說備國防禦外侮嗎，我們若是不趕緊縮編現有的軍隊，不根本改造國防軍隊，就不配說打倒帝國主義，我們不斷繼續努力去打倒帝國主義，就是不革命，那就祇速即實施編遣會的決議案。

丙、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實施，這就是革命與假革命之所攸分。

## 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遣告國民書

全國同胞們，自本年一月一日，我全國同胞歡欣鼓舞，引領屬望的國軍編遣會議在首都開幕以後，各軍事領袖以至公共信的精神，坦白光明的態度開了六次會議，把

一，應由軍權的統一始，如果軍權不先統一，就不必再談革命，我們既矢忠革命，就要化私人軍爲黨國軍，化地方軍爲中央軍，實行公軍主義，軍而退公，則一切亂源纔可以消除，但欲行公軍，應先從縮軍做起，軍不能縮且不足以紓目前之民困，不公軍，不縮軍，那就是軍閥實行割據梗阻統一之所爲，我們縱口談革命，還是假革命，我們要做假革命，那就不必再說，如果真正要革命，不做假革命，我們祇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古語云，人禽之界幾希，在乎義與利之別，革命非革命之界亦幾希，在乎編遣大計能否實施，我們願以此交相勉勵，務底於成，我們希望全國同胞全黨同志，監督住我們前進，特此宣言。

所有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和各種重要的方案，在短促期間均經詳細討論，逐項議決，分別公布於國人之前，這不祇是一個本黨革命成敗的問題，而是一個和國家民

族前途與亡有關的大事，我全國同胞殆無不一致公認，乃自這個會議開幕之後，未及二月，不幸而有閩變編之桂系叛變等事發生，然以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與國勢，遣民要求裁兵之迫切，一切違抗編遣會議決議之反動力，卒歸失敗，現在全國軍事領袖，已深感國家民族前途之危急和民衆期望的迫切，知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免除軍閥的再起，非實施編遣，不足以鞏固國家的統一，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實現革命的建設，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完成國防計劃，又復集聚首都，共同討論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的實施，以便切實進行，今在開會期間，有不能不為我全國同胞，深切說明希望認識清楚者四，有希望努力贊助本黨政府切實進行者一，茲分述如左。

一、本黨國民革命最大的企求，是國家的統一，民衆，切實的需要，也是國家的統一，要有統一的國家和民族，才能發生物大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的侵略，而達到解放平等的目的，然而中國現在表面上雖然已告統一，實際上還不能算為真正的統一，其根本原因，就在因為兵額太多，編制不整齊，訓練不盡一，致全國軍隊未能一致的根本破除地方觀念，而易於三民主義的國家觀念，最近桂系的叛變，就是一個證明，此後要免除從前軍閥時代循環反覆的內戰，一定先要改造那些不認識三民主義為何物的軍人之環境和心理，使之成為只知有國家不知有地盤的國軍，實施編遣的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國的軍閥，進步到國家的軍隊，而不為地方和私人的軍隊，並且都能夠擔負國防的責任，要這樣，國家才

成軍閥的大惡，所以我們不能不實行編遣，使軍隊得以切實整理，把個個兵士，都切實加以三民主義的訓練，使之成為精練整齊深明大義的國家軍隊，而不為地方和個人的軍隊，要這樣軍閥才可以真正絕跡，民衆的痛苦，才可以真正解除。

能真正統一，國民革命才能真正成功。

三・物質基礎的建設，為本黨訓政期內最重要的工作，現在因為兵額過多，所有總理遺給我們的種種建設計劃，都未能一一見諸實行，這一方面固然由於軍隊太多，國家負擔太重，沒有才力去實行，一方面實在因為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各地軍隊尚未加以整理，表面上國家還沒有太平的現象，全國民眾對於建設事業，本能確實注意，同時建設精神，亦未能奮發緊張，現在要實行建設，根本辦法惟自從事實施編遣，整理全國軍隊，使複雜分歧的現象，歸於完整統一，那麼，一方面可以免除社會為疑慮，使對於建設事業，發生極大之注意，從事建設，要這樣，民眾對於建設的精神才能緊張，總理種種的建設計畫才能實現。

四・國家統一以後最重要的問題，對內是修明內政，對外是鞏固國防，所以本黨建國的責任，第一步是將國內現在所有的軍隊，都受為國家的軍隊，和國防的軍隊，然而照外國現在所有的軍隊看，已完全可算為國家的軍隊，

隊麼，已能夠完全擔負國防的重大責任麼，誰都不敢下一個肯定的斷語，現在實施編遣，就是要把所有的軍隊切實整理，一方面趕快充種種宣傳，在科學上物質上用功夫，一方面還要趕快啓發軍人的思想，在主義上精神上盡力，使所有的軍隊，都能够明白認識，對於國家的責任，知道自己是為主義而戰的，國家軍隊要這樣，軍隊才能盡國防的責任我國的國防，才能真正鞏固。

全國同胞，大家都知道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民族謀解放，為國家謀獨立，國家的事，就是人民自己的事，國家利益，就是民眾自身的利益，上述實施編遣重要的意義，固然十二分認識，而編遣的實際進行，尤賴我全國國民的熱烈贊助，和政府切實合作，才能順行無阻，完成這個建國的根本大計，然而國民應該向那一方面去努力呢？

熱心公益的人民，就各依地方的力量去為被遣散兵士謀安插，以此可知我們政府，現在編遣軍隊，國民也須得出一分力量來幫助，被遣散的兵士謀生活，才能盡了國民一份的責任，加以無論在人道上，或社會治安問題上，政府固已有相當的準備，如導淮修路，開墾殖邊，固無一不是退伍士兵的出路，同時我們全國同胞，也應該實力贊助政府，共同的協助各地的兵士們尋求正當的職業，我全國同胞，應以國家的榮辱為自己的榮辱，以政府責任為自己責任，大家一齊起來，各盡能力財力之所及，儘量貢獻給國家，使安置退伍士兵的種種計畫，都能一一實現，那末，這個與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的編遣問題，就可以有完滿的結果了，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一點。

二、從精神上努力，歡迎並安慰退伍士兵，而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成為勞動的生產者，過去十餘年來，全國民眾在軍閥的壓迫淫威之下，備受摧殘蹂躪的痛苦，惡兵的心理，已達極點，現在國內軍閥，已一一為本黨所消滅，因為兵額過多，有礙革命建設的進行，

除留一部分萬不可少的軍隊，鞏固國防維護治安外，其餘一部分要息過肩來，去擔任福利民的生產事業，我全國同胞，須知道我們退伍的士兵，個個都曾為國家和民衆出過不少的力量，有過不少的功績，現在遣照決職，實行分別編遣，將來或執業於鄉里，或墾荒於邊陲，化分利而為生利，是非常榮耀的一件事，大家應該從精神上，時時予以歡慰，使他們安有所業，如其因為久在戎行，對於種種生產工作，未能熟練，大家應該時時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漸漸熟練，漸漸成為勞動的生產者，社會多一生產的人，即是國家增一分生產的力量，這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又一點，全國同胞們，實施編遣，不祇是本黨和政府的事，乃是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而我們民眾，也要出一份力量，去協助實行的事，應該與本黨共同努力，切實合作，我們高呼我們的口號，一，實施編遣，才能真正解除民衆的痛苦，二，實施編遣，才能真正鞏固國家的統一，三，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實現革命的建設，四，實施編遣，才能真

## 蔣主席在北平告青年書

同志近來感覺到責任日甚重大我們就整個的革命局勢觀總是向着有希望的方面進行我們只要回顧十八年來中國革命發展的狀況就可以知道十八年來中國革命的進展可以分做三個階段民國元年到十二年可看做第一個階段十三年來本黨改組到十四年兩廣統一可以看做第二個階段從十五年誓師北伐到十八年現在統一完成可看做第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表明中國局勢是繼續不斷的在開展第二個階段比較第一個階段不同第三個階段更比第二個階段不同革命原來是前進的中央一方面要顧全革命環境和事實但同時也十二分體驗到革命的局勢向前開展所以更要以十分的努力迅速完成總理所定的程序我們知道空言時代已成過去現在是要拿出具體的辦法來方可以安慰民衆做出實際的工作纔可以鏟除舊時的惡勢力中央這樣苦心孤取保持革命的立場而北方許多青年及被一般反動所煽惑誣中央爲落伍爲腐化這不是昧於事實就是別有用心中譬如民主勢力一局話我們第一應仔細思考畢竟民主勢力

是甚麼我敢說一句本黨若不是要培植民主勢力那就根本不必革命也不必講民權主義更不必千心萬苦做訓練工作我們訓練的意義就要訓練民衆辨别革命與反革命之分使得充分的行使革命的民權不被反動派所利用我們要培植革命的民主勢力我們萬不能以私人意氣來破壞團體因私人的失望來阻撓革命我們應該公而忘私絕不應以私害公真僞虛實公私義利須要分別清楚才好小組織的離心力排他性與吸收性前次談話中曾經說過小組織只能分離革命勢力不能集中革命勢力只能妨礙革命進展不能助長革命成功只能使黨內糾紛最大原因就是小組織互相猜忌互相牽轅北方青年同志差不多都有小組織關係這實在狠可痛心事小組織不僅於黨有害於革命無益是加入小組織的青年人格漸小無大結果我希望北方一切小組織即行解散打倒帝國主義是不容易成功的打倒軍閥祇要用破的打倒帝國主義却不是單純的破壞所能為的還得要建設的努力我們必須拿出實實在在的力量來給他們看而後他們總肯屈

服所以打倒帝國主義須要有極周密的準備極刻苦的努力那就不少了知識和學問我們沒有和他們相等的知識我們沒有能力作種種的準備所以在前期我們只是破壞的方法去闢建設的途徑在後期我們就得以革命精神來建設而後我們纔有同人家對抗的力量前期的方法注重在破壞後期的方法注重在建設前期革命不免破壞秩序的工作後期便要做恢復秩序完成統一的工作但是要恢復破壞以後的元氣建立三民主義的新秩序沒有知識學問是不成的青年們這個時候最重大的責任無過的完成革命但最實際的革命方法是要尊重革命秩序修養專門的知識世界上那一個民族可以沒有知識立國又有那一個革命不需專精的學術更何況橫生在我們革命路上的勁敵是力量雄厚根基深固的帝國主義者我即日要離開北平以上的是我們臨時贈言匯聚更是青年運動的發祥地我對於北方青年同志實懷着莫大希望很希望青年同志把我所說的話仔細的體驗充分接受並且我本文所提到的幾點也可以說現在中國青年所有的通病所以我這一篇苦口訓誡的文字也不啻為全國青年們指示應循的道路希望全國的青年為國家民族的將來為革命的前途接受我一番的忠告

## 蔣主席發表時局報告

(一) 對馮問題 煙草過去革命，相當努力，為所謂改組派及一切反動勢力挑撥離間所搖惑，中央為振飭紀綱，不能不有相當處置，現馮已覺悟為人所誤，決心出洋遊歷，中央用求和平統一政策得以貫徹，無不力持寬大，

，視察情形，相機處理，在公義私交上，均望馮能自保，革命人格，促成國家統一，想馮氏必能不負吾人期望，現吳稚暉趙次隴孔庸之等已於昨夜赴太原，面晤閻馮，商洽一切。

況鶴在過去，具有勳績，中央頗望其對國家建設之將來，不拘一格，有所建樹，予此次來平，係秉承中央意旨

(二) 閻之進退 百川公忠篤實，為國人所屬望，此次勸馮氏出洋，並願伴同出國遊歷愛國愛友，苦心斡旋，向

來富有積極負責精神，中央新任閣爲西北宣慰使，軍事善後，均待擘畫，且自二中全會後，編遣事宜，亦亟須加紧繼續實行，愛國如閭，必不以小信而廢公義，予以爲私人一時行止，自非他人所能干涉，但既對黨國負有重責，一切出處，均應以黨國需要緩急無前提，想國人必與予同此感想也。

(三)韓石擁護中央 此次韓復榘石友三等諸同志，毅然擁護中央，純出爲黨爲國至誠，對於馮氏，亦屬愛人以德，即其他西北諸將領，亦必有同樣覺悟，以助成國家真正統一，盡革命軍人基本天職，另外間紛傳，謂韓石等事前有種種接洽及運動，此種揣測，完全不脫軍閥時代舊觀念，直不啻謂中國民族，永不許有進步之一日，新聞界諸君，立於時代潮流之前，希望勿以舊眼光觀察新時代，阻國家向上之機運。

(四)統一過程 建設統一的新國家，爲極艱難極重大工作，吾人讀十九世紀德意志意大利歷史與觀近年俄羅斯土耳其事實，即可知之，中國國境廣大，過去十五六年之軍閥割據政治，復造成一極複雜環境，人民根本失却

自救能力，甚至國家意識亦喪失，在完成統一過程中，更不免有種種阻力，此爲吾人所預期，唯自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中國之必能統一，爲已定事實，非任何不良勢力能阻撓，彼違反時代潮流，妄想破壞者，無論用何方式，必失敗，此時本黨不能放棄責任，尤望全國一致共同努力完成時代使命。

(五)北來感想 予此次北來，經過各地，到處皆患旱災，農作減少，民生困苦，路線經過之處如此，內地及災情重大之區痛苦更可推想，革命目的，在解除人民實際困苦，吾人在短期內雖不能根本建設，使人民生活改善，但決不可於天災以外，再加重人民困難，中國內地最大之患，爲災與匪，剿匪事宜，二中會已有切實決議，限期實行，振災一層，政府固當盡力所及，尤望全國同胞，負互助互濟之責，鼓起同情，一致救卹，各地行政人員軍事長官，應顧惜民力，切實負責，更不待論，總之中國在最近期內，百廢待舉，國力民力，又亟需保育培養，吾人唯有加倍努力，循極切實步驟，負責做去，第一要義，意志行動統一，予抵平津二日，當地情形尚

未暇詳加觀察，但深知各種封建勢力餘孽，尚在作最後掙扎，以阻撓本黨主義實現，在此時期，不但本黨同志

民，亦深望體察國家時代情形，度此艱難階段，應確立共信，勿為各種反動勢力所乘，凡具有覺悟人

## 編遣實施會議閉會蔣中正委員長致詞

各位以心，今天已經很完滿的閉會了，這後，各位委員不能常常見面，兄弟今日頗為最誠意之貢次會議，是要把第一次編遣會議的決議案，整理實行，我們自己相信很可以做到，自從第一次編遣會議開會以來，凡誠心誠意接受大會決議案的人，與不誠心誠意接受大會決議案的人，到後來已經很明白的分開了，凡不接受大會決議案的，都成為反革命者，從前總理要我們黨員宣誓，在中華革命黨時代，黨員都很反對，但是到了現在，我們相信不是迷信，是心裏誠意之表示，在國家社會上都會發生很大的影響，總理注重誓詞，就是這個意思，凡假心假意宣誓的人，其結果必走入歧途，以至身敗名裂，此次大會之話詞，為決不敷衍瞻徇，欺罔違抗，如違此誓，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本黨對於敷衍瞻徇的人，本不必一定有處罰的方法，但我們看第一次大會到現在的事實，知道不誠意接受決議案的人，到底要受處罰，所以我們相信誓詞，是很重要的，會畢以

獻，就是誓詞不能亂發，能照誓詞做去，必會成功，否則從為黨國社會之罪人而已，望各誠心誠意執行本會之決議案，完全為國家為人民負責去做，要使軍人知道編遣是很好的很光榮的事業，望各位先將本會決議案發電回去，並告以本黨的希望，同時黨部即以之宣傳，使外國人亦知本黨的革命不是假的，是實實在在去做的，我們革命的對象有兩個，一個是軍閥，已被我們銷滅了，一個是帝國主義，打倒帝國主義，固然要力量，但是我們現在能誠心誠意的接受本會決議案，必可達到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不必一定要用兵力，現在兄弟朗讀本會閉會宣言，即以此作為兄弟感致的閉會詞，（朗讀宣言全文）希望各位切實施行決議案，以完成我們的責任，同時希望全體黨員，全國同胞，一致來督促我們向前做去，以進中華民國於自由平等之城，完了。

## 附錄

###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 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

組織臨時政府並于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于一

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 一 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

情形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

三 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主張的錯

誤及流弊

四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略

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于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爲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節于此日舉行要

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

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爲國際婦女運動日 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婦女節意義

二 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

式

全國休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 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

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三次全體會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

三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

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

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 式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日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 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三（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四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叢葬於黃花

崗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儀式 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 關於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 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行之紀載

三 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頗違

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

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

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

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燃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

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二 共產黨的罪惡

三 本黨剷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 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略 南京爲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本

黨督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遂 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

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二 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三 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 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廿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及國民

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

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於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

式 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一 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二 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 講解十三年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

詞要點

四 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

月 三 日 史 略 濟南慘案紀念日

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為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借口保橋出兵出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

炮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據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 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日本在濟兇暴行爲之講述

二 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三 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五 民族主義的講釋

六

月 四 日 史 略 學生運動紀念日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百有餘人全國民眾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

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

約

儀 式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

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

閥情形

二 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三 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四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 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 月 五 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

國主義及南方反動分子欲撲滅總理在南方

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

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 總理爲非

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

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

團體均懸黨國旗志慶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  
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

二 總理就職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  
精神

三 總理爲國爲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五 月 九 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 略 民三年冬當歐戰反袁滅醜體帝制的時候日

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

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

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于民國四年（即

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

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誠帝

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

衆永誓否認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

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 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 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 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年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

）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

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 總理組織

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

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

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

海時年僅四十耳

史 略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

多上海學生於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擊斃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報

宣傳要點 一 關於（五卅）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三 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

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於四日躬親反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一 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滬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

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

二 關於總理避亂時一切情況的講述

三 本黨叛徒的總檢查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

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為上海漢口慘殺

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游行

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

傷百餘人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

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三 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史略

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 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講解建國方略

二 講解建國大綱

三 講解五權憲法

四 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

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

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

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並懸黨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要點 一 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三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廖仲凱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

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

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

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 總

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

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

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

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

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英國推銷鴉片於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

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

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

一八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

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千

一百萬兩為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

一次訂立之不平等條約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

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蹟

二 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三 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

宣傳要點 一 廖先生的事蹟

二 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 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為黨為國的革命精

神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

日義和團起而仇殺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

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  
(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

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  
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太沽一帶築砲台並强行  
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

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 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三 辛丑條約的貽害

四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

皓東等謀取廣州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

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

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遂偕鄧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 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本黨革命的起源

二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

命勢力的情形

三 陸皓東烈士等之事蹟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

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

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九以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

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

粵討莫竟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的事蹟

二 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三 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史 略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  
宣傳要點 一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  
命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  
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  
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史 略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  
並懸黨國旗誌慶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  
並懸黨國旗誌慶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 略 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  
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  
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  
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  
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 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  
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  
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  
會

史 略 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  
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  
令通緝 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於十  
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並擬密

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  
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

精神

二 演講孫文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精神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

略

史

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奉魯等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銷

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狙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占肇和軍艦蒙難討袁岸上同志亦

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

料袁軍猝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逼濟藏難同志死傷甚多於是此首先發難

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而告失敗

儀 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附則

一 紀念儀式於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踔厲的

一 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二 紀念宣傳要點於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

之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二)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各團體學校

工廠商店均懸黨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

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豪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安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團體懸

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

三月廿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

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廿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

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晏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  
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十八日 謝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頤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確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請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

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起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

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

而清閑及其所居不接田賓謁者以廢牘論  
三 在考試施設立以後一月於學人頒之等第

試院其不經考試或不遵考試法所指定之辦法而行便

一、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物而言。

四 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

二 孔廟財產均屬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  
不得移作他用

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  
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照章呈報而失職之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三司察院及其屬員不得坐視不經監察而妄然攻  
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諭監察院不提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範 由質詢者以廢職論

產財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採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

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 論罪辦法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制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 地方紳士不得無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處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 所得捐征收細則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收所得捐其征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征之機關由應征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寄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案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

備考

###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

都督塔三個一石築一造物器可算一部一造中央算

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隸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

萬葉集卷之三十一

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九省黨部應真報告表二份一序案一送中央黨部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

備查

**填一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第一聯存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簽字收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分 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征收機關)  
(簽名蓋章)

第二聯報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號 日

查備計會省送接直關機款繳由聯此

查備存截關機款繳由聯此

### 第三聯報核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銘
由察 聯監 徵委 收員 機會 關存 填查 送此省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卽希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簽收機關)	日

### 第四聯報告

徵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卽希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簽收機關)	日

徵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 說 明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第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遠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一聯存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徵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送查接備直科關計機會款處徵書由祕聯央此中

第二聯報告

字第號

安徽民政月刊 附錄

此聯存査徵收機款由聯此

第三聯報核

徽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份	金額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	（簽字收機關）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卽希  
察核此致

第四聯報告

徽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份	金額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央財務委員會	（簽字收機關）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  
卽希 察核此致

字

第

年

月

日

號

此中 聯 央 由 財 收 委 徵 業 會 送 查  
聯 會 會 員 會 務 委 會 送 查

# 第五聯存根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收款機關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備存

## 說明

一、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  
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  
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  
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  
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行印發

安徽民政月刊

附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出版

民政月刊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者 安徽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收發處  
經售處 各省各埠大書局  
印刷者 首都新昌印刷所